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Longma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quipment Co., Ltd.**

（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3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3
（一）主体资格 .....	13
（二）独立性 .....	16
（三）规范运行 .....	19
（四）财务与会计 .....	22
（五）募集资金运用 .....	25
四、对“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	2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32
（一）市场风险 .....	32
（二）经营管理风险 .....	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3
（四）财务风险 .....	34
（五）技术风险 .....	35
（六）政策风险 .....	36
（七）控制（权）风险 .....	37
六、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	37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	38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38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	43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亦、王廷富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雷亦：曾先后参与了攀钢钢钒、建发股份、厦门港务、青岛海尔、徐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了水晶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了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银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王廷富：曾先后主持或保荐完成同济科技配股主承销、望春花配股主承销、巴士股份配股主承销、攀钢钢钒可转债主承销、海特高新 IPO 主承销、中国南车 IPO 联席主承销、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主承销、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主承销、赣锋锂业 IPO 主承销、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主承销、锦富新材创业板 IPO 主承销、汉得信息创业板 IPO 主承销、申科股份 IPO 主承销、山大华特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独立财务顾问等重大项目，牵头完成攀钢钢钒、华菱管线、龙元建设、海特高新、厦门建发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成功策划并完成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和管理咨询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法律专业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内核小组委员，保荐代表人。

### 3、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姓名：谢雯

谢雯：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

### 4、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操陈敏、周子昊

##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 1、发行人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
-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 4、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永奇

电话：0597-2796968

传真：0597-2962796

互联网地址：<http://www.fjlm.com.cn>

电子邮箱：[fjlm@fjlm.com.cn](mailto:fjlm@fjlm.com.cn)

5、业务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烨创投”）持有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发行人”）312.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12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同时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兴烨创投成立于2008年6月4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业务。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兴烨创投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3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4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5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6	丁加芳	2,000	10%
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

2008年6月20日，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投资顾问协议》。根据协议，兴烨创投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自有资金及受托管理资金开展创业投资的投资顾问。

2010年4月23日，兴业证券成立了由其100%控股的子公司兴业资本，专职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双方约定：“如监管部门只允许乙方（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兴业直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情况，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兴业直投继受”，据此兴业资本继受了兴业证券在《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除兴业证券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兴业证券及其员工和兴烨创投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由于兴烨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小，未达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需要联合保荐的持股比例7%之限制，且本保荐机构与兴烨创投仅为投资顾问关系，不存在股权联系，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立项阶段的质量审查**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时间较长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立项预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通过上述立项程序，本保荐机构可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质量审查，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执行阶段的质量控制**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将协助具体经办业务部门和团队进行项目执行阶段的业务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业务管理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全面跟踪、负责和协调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

#### **第三阶段：项目内核阶段的质量核查**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兴业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兴业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

兴业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2、本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并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8人，实际参加人数为8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小组认为：福建龙马环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经表决，内核委员8票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年2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9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2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335万股；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6)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

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的有效期限在原有效期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

### **4、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拟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的有效期限在原有效期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

### **5、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进行调整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

事宜的议案》中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 **6、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调整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 **7、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调整。

#### **8、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2014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调整。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所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80.68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41,406.6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7,273.02 万元、7,946.01 万元、9,601.08 万元和 6,168.34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所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19 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计划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335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2007 年 12 月 10 日，龙马环卫（筹）召开创立大会，由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等十七位发起人发起设立。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以现金认购，

上述发起人分别于设立时、2008年1月和2008年4月分三期缴纳其认购的出资额，截至2008年4月18日，上述发起人缴纳了全部认缴出资，总计4,500万元，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所”）对发行人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东会验[2007]1392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9日，东方所对发行人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浙东会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18日，东方所对发行人的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浙东会验[2008]034号《验资报告》。

##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350800100008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桂丰，经营范围为“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07年12月10日，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等十七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龙马环卫。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800100008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龙马环卫的发起人分别于设立时、2008年1月和2008年4月分三期缴纳其认购的出资额，截至2008年4月18日，发起人已经缴纳了全部认缴出资，总计4,500万元，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0万



元。东方所对发行人的三期出资均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货币资金均已到位。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环卫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全国城镇环境卫生“十一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等文件的出台，环卫事业已成为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现代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保证。而环卫装备制造行业是发展环卫事业不可或缺的基础，因而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自2007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清洗扫路车、扫路车、清洗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的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月19日，龙马环卫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辛宝荣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选沈维涛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1日，龙马环卫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张桂潮、沈维涛、邢文祥和李钢组成龙马环卫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张桂丰为董事长，沈维涛、邢文祥和李钢为独立董事。2014年3月20日，龙马环卫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沈维涛辞去公

司独立董事职务，增选黄兴李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增聘张桂潮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及市场管理等工作。2013年10月1日，龙马环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桂丰为总经理，续聘陈敬洁、张桂潮、林鸿珍和陈永奇为副总经理，续聘杨育忠为财务负责人，续聘陈永奇为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张桂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持股比例远大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125%。并且，张桂丰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桂丰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桂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桂丰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在龙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机构混同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

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福建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9 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龙马环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国土、房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所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天元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所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号《审计报告》与天健审[2014]6019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所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1.61倍、速动比率为1.27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0%、资产负债率为56.64%，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273.02万元、7,946.01万元、9,601.08万元和6,168.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6.30万元、5,617.39万元、7,812.58万元和-7,987.24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天健所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6019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6018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



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所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所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后，已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所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9.96 万元、7,027.73 万元和 9,314.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 2011、2012 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6.30 万元、5,617.39 万元和 7,812.5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1、2012 和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79.22 万元、71,679.93 万元和 87,961.4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6)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399.59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天健所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22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所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元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1.61倍、速动比率为1.27倍、资产负债率为56.64%,利息保障倍数为25.43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天健所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天健所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26,808.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4,955.06 万元，土地购置金 1,853.21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46,808.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4,955.06 万元，土地购置金 1,853.21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

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环卫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出具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立项和环评，其他项目均已获得立项核准或备案，并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文件具体为：

序号	投资项目	立项备案及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闽发改网工业【2011】1号、闽发改工业【2012】1266号核准，工信装函【2011】10号备案	闽环环评【2011】1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闽发改备【2011】F00001号、闽发改备【2013】F03002号备案	龙岩市环保局审批通过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进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四、对“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

责人、销售部门人员；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情况明细表、发行人客户档案、客户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等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自查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销售、采购、应收、应付、预付、预收帐款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以实现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形。

##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王廷富、谢雯、操陈敏、周子昊取得了发行人销售客户明细表，查阅了包括销售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的的数据；调取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获取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等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者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实现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

## **3、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王廷富、谢雯、操陈敏、周子昊通过循环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手段，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支付款项等，核查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并访谈主要关联法人；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支付情况、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前十大余额的公司或个人寄发了询证函等手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法人或个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4、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调阅了发行人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名单、保荐机构及关联方名单，调取了发行人 PE 投资机构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信息，并取得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以核查确认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大额合同，以核查 PE 投资机构及关联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利润的增长合理。

##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对主要生产成本归集与结转进行了抽样测试，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采购交易相关单据，并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原材料收发存汇总表，核查了销售价格、销售成本等信息，计算了不同种类车型毛利率情况。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产品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化；发行人原材料结构合理，原材料采购金额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入库单与发票金额一致，发票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相匹配。

##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向公司销售部长进行了沟通了解，并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采用投标及直接下订单的方式，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销售方式，未通过网络方式获取客户，故不存在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7、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查阅了发行人各仓库收发存汇总表、取得了发行人在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表以及公司存货管理政策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包括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利息支出资本化支出情况，施工进度及转固定资产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中在产品不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应转未转成本的情况；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取得了发行人工资发行情况表，访谈了发行人员工，取得了龙岩市劳动保障局相关政策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故意压低员工薪资在情况，也不存在劳务派遣。

####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王廷富、谢雯、操陈敏、周子昊取得了发行人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各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相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联重科的财务报表和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波动，费用结构与可比公司相近，期间费用合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



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成本结转与计算正确，制造费用的分配方式合理；发行人主要单位产品成本及变动合理，不存在较大波动，产品主要部件当期购买、生产消耗数量与产品生产量配比；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待摊费用，预计费用计提充分、合理，维修费用支出准确合理，广告费用不存在期末推迟广告投入的情形；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是真实、完整的；

#### **10、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汇总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联重科财务报告和 Related 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期后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账。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提取数额充分；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提取数额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况；发行人期后不存在不正常大额成本及费用开支的情况。

####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谢雯、操陈敏、周子昊查阅了各期主要新增固定资产、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各期主要新增无形资产的入账凭证，包括发票、合同、验收单、请购单等，并实地查看了部分重要的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真实性、使用状况、计入时点、相关费用、减值情况及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使用状况良好；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计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相关费用合理；发行人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准确，折旧政策稳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摊销政策合理，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项目，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12、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成员雷亦、王廷富、谢雯、操陈敏、周子昊分析了发行

人产量与水电量、销量与运费、存货构成与产销率、毛利率波动与工艺改进的关系，查阅了银行交易明细账和营业收入明细账，比较了期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会计师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持续关注媒体披露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财务异常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龙马环卫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 **（一）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受到城镇化进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卫机械化率提高、人口规模增加、政府的投入力度加大、国民环卫意识增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带动，环卫装备行业、环卫专用车辆及垃圾收转装备细分领域已经成为富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虽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营销网络壁垒、售后服务壁垒、资金壁垒和资质壁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好的行业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 **2、宏观经济波动可能造成的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处于环卫装备行业中的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细分领域，与民生密切相关，主要受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和人们生活水平影响，尤其是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时期，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本领域的发展与短期宏观经济变化相关性不强。例如我国 GDP 增幅

2009 年比 2008 年有所下降，2011 年比 2010 年也有所下降，但是同期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产量增幅却都有所上升，并没有受到 GDP 增幅短期下降的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环卫部门、公路管理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等政府类客户，如果未来出现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影响较深的经济波动，仍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 **1、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底盘、钢材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底盘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 50%左右。虽然公司同时与多家底盘厂家合作，但如果底盘厂家交货不及时，将对公司生产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有部分进口配件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通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提前备货，但如果当年销售订单的增长超过预期，仍有可能面临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在原材料价格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而且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周期不长，因此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可以将能够预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反应在销售价格中，且通过内部挖潜，公司可以维持合理的毛利率。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公司预计，且企业内部又无法消化承担，则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逐年增加，特别是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张，管理体系也将更加复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并完善内部控制，应对在技术水平提升、生产质量控制、市场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等众多方面的新挑战，则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和持续增长。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尽管公司已经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完成了项目建设的环评以及核准、备案手续，并且加强了人才的储备和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后，固定资产规模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1,545.2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91,000 万元，新增税前利润 12,405 万元，因而可以对新增折旧实现有效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品牌优势及市场先发优势，目前的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2014年上半年、2013年、2012年和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00%、33.44%、31.43%、32.49%。但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提供更加多样化的环卫装备产品，而其毛利率高低各不相同。因此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增加产品功能和附加值，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55.48万元、20,828.17万元、32,871.56万元和47,505.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66%、33.30%、41.31%和49.75%。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环卫装备行业特点所致，主要原因系政府类客户易

受预算拨款时间、结算流程等因素的影响，付款周期相对较长。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政府类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94%、75.50%、70.24%和69.59%，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类型，该类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销售过程中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41,406.65万元、38,143.96万元、30,829.50万元、22,780.68万元，2014年上半年、2013年、2012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98%、27.37%、26.27%、31.3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福建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5000057），有效期三年。按照新税法的规定，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为福建省2014年第二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公示期。如果评审没有通过，公司不能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五）技术风险**

### **1、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通过建立骨干员工持股、绩效考核、晋升培训等多层次的人才激励和管理机制，已经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

另外，公司主要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关键的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

权，且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类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并对关键技术资料进行严格管理。

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人员的扩充，以及行业内人才竞争和流动的加剧，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人员不外流或者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该种情况，将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 2、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通过对技术和研发的不断投入，开发出技术先进、质量可靠、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竞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64 项，外观设计 1 项。随着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技术更新步伐不断加快，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力度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和新技术的储备。但如果研发方向把握失误，或者研发失败，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技术，则可能丧失技术优势，因而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 （六）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环卫装备行业中的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细分领域，报告期内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国家工信部继承国家发改委部分职责，继续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对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中的环卫车辆实施管理。《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也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未列入《公告》的企业不得生产车辆产品，未列入《公告》的车辆产品也不得被生产和销售。同时，环卫车辆产品还必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管理体制为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如果该管理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影响。

另外，近年来，国家通过《全国城镇环境卫生“十一五”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大力鼓励对环卫事业的投资；并制定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产业政策，推动、引

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述政策促进了本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较好地把握了上述政策创造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自身规模并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获得了较好的发展，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控制（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0.0125% 的股份，按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上限 3,335 万股计算，发行后张桂丰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22.5066%。

张桂丰先生作为龙马环卫的主要创始人，公司设立时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各种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一直未发生变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张桂丰先生在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公司设立时的其他十六位发起人股东（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2、为保障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陈敬洁、杨育忠以及法人股东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均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桂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以及上述主要股东均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的承诺。

以上措施从法律上保障了张桂丰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但从更长远的期间来看，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 六、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龙马环卫是中国专业化环卫装备供应商，是主要的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制造企业。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优秀创新型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荣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福龙马”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福龙马”牌产品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公司系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环卫车服务保障活动优秀单位、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及先进会员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等行业协会的理事或会员单位。

##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的探索与创新，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培育了众多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产品，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建立了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持续成长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环卫装备行业深耕细作，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拥有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1）突出的核心技术与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的跨度范围广、学科交叉多、综合性强。产品的研发设计集机械工程、空气动力学、环境工程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等领域的专业知识于一体，要求将机电液气一体化技术、微电子、智能化、自动化应用技术、模块化设计技术、专用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多种复杂的技术融会贯通。

公司基于对环卫客户需求的透彻理解，坚持从基础理论环节开始，对环卫装备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持续研发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环卫作



业中的各种现实而复杂的难题，例如：①以先进的小流量、高流速水流洗扫技术解决了道路清扫时的作业扬尘污染问题；②以创新设计的气力输送系统（包括风机及风道、吸嘴装置、余水辅吸技术等）解决了比重大的垃圾的吸力问题；③以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压集流冲扫技术实现作业时将路面泥沙、污水全部归拢并清理干净，在大幅提高作业效果的同时减少下水道堵塞问题，并能够使道路恢复本色；④以高效压缩及防渗漏技术提高垃圾运输及中转效率，减少垃圾、污水跑冒滴漏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

公司以“高效环保、节能减排”作为研发和创新的思路，在“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理念指导下，通过长期的投入和反复的实践，已经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可以较好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引领行业技术潮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套较为系统、全面、有效的持续性创新机制：由技术中心负责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工作程序；通过多层次、多角度的激励措施，最大限度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将“求新求变、永续经营”的创新精神融入日常工作中，营造了勇于创新、尊重创新、激励创新的文化氛围。

为满足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公司还与重庆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11年-201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3.45%-4.31%之间。

## （2）丰硕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优秀创新型企业，经过相关部门鉴定，有11项科学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1项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已参与制定1项行业标准、1项地方标准，并发表多篇专业论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7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64项，外观设计1项。

##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产品，在专用性能、质量可靠性、环境保护能力、使用领域广泛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

公司清洗扫路车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并先后获得省优秀新产品二等

奖、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扫路车获得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另外，公司固定式垃圾转运站获得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压缩式垃圾车产品获得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已有 91 个型号的产品被列入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 （1）优异的产品性能

产品性能是公司研发理念、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外在体现。公司是中国最早开发并成功量产清洗扫路车的企业之一，属于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中的高端产品，采用了公司多年精心研究并优化的流体力学参数模型，其扫净率、作业扬尘浓度、垃圾和污水的抽吸能力、节能环保能力等关键性能和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09 年国庆 60 周年阅兵之前，公司清洗扫路车作为指定保障车型在长安街上集中进行路面清洁保障作业，并荣获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环卫车服务保障活动优秀单位的称号。

#### （2）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为福建省质量协会团体会员，建立了全面有效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研发设计、工艺控制、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并通过售后服务得到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经过多年持续不懈的改进，各系列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同。2009 年，公司荣获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称号。

#### （3）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涉及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 3 大类共 18 个系列产品，包括清洗扫路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人行道养护车、绿化喷洒车、护栏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垃圾中转站装备、新能源扫路车等，多达 237 个公告品种。公司产品型号较为齐全，能较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

### 3、营销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的开拓，积累了广泛而牢固的客户关系，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比重较小，可以迅速捕捉市场信息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具备显著的营销优势。

#### （1）辐射面广、运行高效的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网络持续扩张，产品销至全国各地以及部分东南亚和中东国家。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46个销售办事处，超过110名优秀的销售人员队伍，在全国建立了覆盖面广、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销售渠道体系。

####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由于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对设备运行完好率和维修及时性要求特别高，售后的服务品质成为客户最关注的因素之一。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46个售后服务网点，设有超过130人的专职售后服务团队，并配备了专门的售后服务车。依托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点，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维修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并为客户提供“终身免人工维修费”的贴心服务。2009年，公司被评为福建省用户满意服务企业。

#### （3）迅速、灵活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以“满足客户要求，体现客户价值”为使命，将“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的思想贯彻至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各环节和流程，基于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长期的专注，公司能够迅速、灵活地将客户要求融入产品设计和制造，以过硬的产品和周全的服务切实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公司在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新、老客户的普遍认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 （1）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突出

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是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兴市场，长期以来，公司在该领域内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技术和市场投入，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2011-2013年公司在中高端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的产量连续三年均名列前三位，市场竞争地位较高。

#### （2）深受客户信赖的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经过持续不懈的精心培育，以及在产品质量及性能、技术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树立了值得信赖的企业形象。

公司“福龙马”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福龙马”牌产品被认定为福建省名牌产品，“福龙马”品牌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

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优势之一。

## 5、专业化经营与快速灵活的优势

由于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主要用于环境卫生作业，而各地气候环境、作业需求相差甚远，导致不同的客户具有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因此专业化经营的公司更能适应本领域的特点，并发展壮大。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秉承专注精神，始终坚持主业，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进行长期的专业化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灵活地调整产品结构与营销策略，进行个性化设计和灵活、柔性的生产，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更快、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

公司怀抱“成就环境专家”的理想，以“天下环卫一家人”的价值主张感染客户，凭借建立在实力基础上的专注精神，形成了强有力的企业凝聚力，培养了富于感染力的企业文化，并赢得客户的信赖。

## 6、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懂管理、懂技术、懂销售的复合型管理团队，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趋势有独到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对企业发展有前瞻性的规划，多年来配合默契、团结一致、共识性强、决策效率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技术带头人都拥有不低于 10 年的环卫产品开发经验，既精通环卫产品研发设计，又理解下游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持有公司股权，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长远发展协调一致，建立了人才激励及稳定的长效机制。

公司荣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目前已经建立起一支知识面广、技能过硬、工作扎实、勇于创新、凝聚力强的高素质人才团队，为企业未来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稳固的人才基础。

### (1) 复合型的管理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在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趋势有独到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对企业发展有前瞻性的规划。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大部分为早期创业骨干，多年来配合默契、团结一致、共识性强、决策效率高，且管理团队成员大部分拥有技术工作背景，同时历经

多年的企业经营实践，是一支通晓管理、技术和销售的复合型人才团队。

#### （2）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为导向，注重产品创新，培养了一批既精通环卫装备研发设计，又理解下游市场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拥有超过 90 名研发设计人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中级职称 37 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技术带头人都拥有不低于 10 年的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技术开发经验，为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提供了众多优秀的设计方案，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3）高素质的营销队伍

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超过110人的优秀销售队伍以及超过130人的专职售后技术服务团队。销售人员不仅拥有丰富的营销经验，且都接受过产品及技术的专业化培训，拥有过硬的产品知识；而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则精通产品维修。这样的专业人才既能深刻理解客户现实需求，又能挖掘其潜在需求，为公司获得宝贵的第一手市场信息、准确把握市场脉搏、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差异化设计提供了有力保证。

#### （4）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

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具有特殊的生产规律，决定了产品制造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较多手工工作量，且要求底盘、动力、液压、电工、焊工、调试、维修等多工种配合。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汇聚了一批熟练掌握产品生产工艺的专业生产人员，形成了一支装配制造水平高、责任心强、团队配合密切的生产队伍，关键岗位工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制造经验，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将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研发和技术水平将得以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发行人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环卫装备制造制造商，并进而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卫装备制造制造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雯  
谢雯 2014年11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亦  
雷亦 2014年11月25日

王廷富  
王廷富 2014年11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玉平  
袁玉平 2014年11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兰荣 2014年11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雷亦、王廷富担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雷亦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王廷富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雷亦最近 3 年担任过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2）、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3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73）、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3）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廷富最近 3 年担任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28）、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633）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雷亦和王廷富不存在以下两方面的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亦

雷 亦

王廷富

王廷富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概述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由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 1、简易立项

在经实地考察或调研，已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可对项目进行简易程序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备案。

#### 2、正式立项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审核备忘录、尽职调查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初稿）、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 （2）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正式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正式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正式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正式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正式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认真落实正式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通过正式立项初审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正式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 **(3) 立项评审委员审核**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正式立项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组织、协调正式立项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对项目的质量进行总体控制，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根据需要，正式立项会议亦可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电邮等多种方式进行并表决。正式立项评审会议至少由 6 名以上（含 6 名）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正式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对申请正式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实行实名制，一人一票，不得弃权。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正式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立项申请人。

## **(二) 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表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申请材料。

### **2、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

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结合内核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安排内核会议，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

###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至少由 7 名以上（含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每次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

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经内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需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复核，经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本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经业务部门审核后通过了简易立项申请，并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备案。

经过详尽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后，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2010 年 11 月 17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为 7 人，包括王廷富、石军、周慧敏、郑志强、李春明、赵新征、匡志伟，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立项申请获通过。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对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包括：雷亦、王廷富、谢雯、操陈敏和周子昊。

姓 名	本次 IPO 申报人员构成	参与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
雷 亦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
王廷富	保荐代表人	-
谢 雯	项目协办人	前次 IPO 项目协办人
操陈敏	项目组成员	-
周子昊	项目组成员	-

#### （二）保荐代表人初步调查阶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雷亦、王廷富接到公司授权后，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间，进行了项目摸底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查阅公司留存的前次 IPO 申报文件和前次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向原项目组人员问询龙马环卫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并重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组织落实前次申报时的主要审核意见等。经过摸底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初步确认发行人已具备发行申报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1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雷亦、王廷富带领项目组正式进驻发行人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有关申报准备工作。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为：自进场之日起至今一直常驻发行人处。

#### （四）保荐代表人、协办人与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雷亦自 2011 年 9 月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项目协调及管理、主持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地完成尽职调查、组织项目组成员配合发行人参与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廷富自 2011 年 9 月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主要协助保荐代表人雷亦对发行人重大问题的讨论、提出主要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辅导发行人进行整改，对在立项、内核阶段提出的重点问题会同项目组一起进行逐项落实等工作。

协办人谢雯自 2011 年 9 月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和风险因素的调查。

项目组成员操陈敏自 2011 年 11 月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事项的调查。

项目组成员周子昊自 2011 年 11 月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调查工作。

#### （五）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本保荐机构受龙马环卫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



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遵循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要求，项目组搜集查阅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资料、业务与技术资料、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资料、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资料、财务与会计资料、业务发展战略计划及目标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资料、公司设立以来股利分配资料、重大合同、诉讼担保资料。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运行情况。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龙马环卫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格局以及其他专项问题进行访谈；与技术骨干人员就核心技术问题进行沟通 and 探讨。

3、实地考察。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查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实地走访。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技监、海关、社保、安监等主管部门进行上门走访，并对发行人的重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5、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项目组牵头，发行人、项目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组织招股说明书讨论，商讨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安排发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于前次申报的审核过程说明**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2011年1月14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情况，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于2011年1月17日出具了对于龙马环卫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 **（二）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小组成员。

2011年1月18日，兴业证券在上海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王廷富、余小群、冯长贵、袁盛奇、刘秋芬、吕秋萍（外部委员）、张明远（外部委员）等共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内核申请获通过。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说明**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2012年2月20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情况，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于2012年2月25日出具了对于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 **（二）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小组成员。

2012年2月27日，兴业证券在上海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余小群、张洪刚、冯长贵、潘光明、李春明、刘智、吕秋萍（外部委员）、韩炯（外部委员）等共8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

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内核申请获通过。

##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涉及的核查事项，编制了问核工作底稿索引，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提交公司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成员到龙马环卫进行现场核查。

2014 年 3 月 10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雷亦、王廷富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逐项问核，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后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详细内容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专业技术委员会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对龙马环卫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准予正式立项。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龙马环卫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00 年 7 月 7 日，五位股东出资设立龙马有限，经过历次变更，2005 年 10 月 27 日其股东变更为 17 位自然人，在此股权演变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股权转让。如有，转让国有资产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等必要的程序。

经项目组核查，龙马有限历史沿革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有：①2003 年，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转让其持有的龙马有限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②2005 年，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退出时未履行招拍挂的法定程序。

针对上述龙马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退出的程序瑕疵，2010 年 8 月 19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的请示》（龙政综[2010]312 号），经龙岩市人民政府研究认为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国家、集体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并报请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2010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建龙马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演变问题的复函》（闽政办函[2010]142 号），

同意龙岩市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确认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 **2、发行人内控制度尚需完善。**

发行人设立时已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由于未能严格执行，且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原有的内控制度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而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发行人在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对部分制度进行细化，提高其可执行性，同时将公司内控制度下发各个职能部门，确保各项计划和措施权责到人、落实到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核查以下事项：（1）龙马有限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的瑕疵是否构成龙马有限直接上市的障碍；如不构成，应完整说明理由并披露；（2）龙马有限清算注销过程中有无逃废债务问题，是否存在损害国家税收、员工利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3）公司及其前身历史上有一段时间是并行的，并行期间人员如何划分，如何转移，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龙马有限 2003 年 4 月至 8 月的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股权转让方龙马集团工会和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其所持有的龙马有限股权属于国有产权，在转让时未履行相应评估及备案程序，亦未报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2005 年 6 月，龙马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龙马有限 54.84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2.44%）转让给龙马有限控股股东张桂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马集团工会不再持有龙马有限股权。尽管本次转让经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龙岩市财政局共同出具的龙经贸[2005]146 号《关于同意龙马集团公司转让在龙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中所持有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但本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转让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亦未进入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2010 年 8 月 19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的请示》（龙政综[2010]312 号），经龙岩市人民政府研究认为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国家、集

体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并报请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2010年11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建龙马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演变问题的复函》（闽政办函[2010]142号），同意龙岩市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确认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前所述，龙马有限国有出资转让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龙岩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已就龙马有限的股权演变过程进行确认，确认龙马有限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该次国有出资转让的瑕疵不会构成对龙马环卫上市的重大障碍。

(2) 2009年10月18日，龙马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同意由杨育忠、林鸿珍和李开森三人组成清算组，杨育忠担任清算组负责人。2009年10月23日，龙马有限清算组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09年10月23日，龙马有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闽西日报》进行了清算债权登记公告。

截至2009年12月21日，龙马有限先后完成了在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东肖税务分局和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龙经国通（2009）2135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开发区地税核（2009）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完成税务清缴和税务注销手续。

2009年12月25日，龙马有限清算组签署《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由龙马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根据清算报告记载，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登记主张债权（因开始清算前已清偿），清算财产在支付完毕有关清算费用和税金后的剩余部分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2009年12月30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内销字[2009]第123000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龙马有限注销登记。

龙马有限注销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在税务、工商等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清算过程和资产负债的处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逃债废债的情形。

(3) 根据 2008 年 1 月-2008 年 6 月的龙马环卫和龙马有限的人员工资表，过渡期间龙马环卫与龙马有限的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数

项目		2008 年 1 月	2008 年 2 月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4 月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6 月
龙马 环卫	管理人员	14	30	30	30	78	80
	销售人员	1	2	2	2	2	79
	生产工人	13	18	18	18	139	137
龙马 有限	管理人员	46	26	48	49	2	-
	销售人员	41	42	73	75	75	-
	生产工人	108	109	104	105	1	-

龙马环卫与龙马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2008 年 1 月龙马有限首先将部分管理人员和部分生产专用车辆零部件的生产工人转移到龙马环卫。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龙马环卫向龙马有限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零部件及上装，并向龙马有限销售零部件和上装。龙马有限继续从事专用车辆的总装、调试和销售业务，不得再生产专用车辆零部件。龙马环卫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完成专用车辆生产目录名称的变更手续，取得专用车辆生产资质，并于 2008 年 4 月办理完成包括免征车辆购置税在内的有关批准手续的变更。至此，龙马有限不再从事专用车辆的总装、调试和销售业务。自 2008 年 6 月起龙马环卫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控股的龙马有限完全分开，独立经营。

**2、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卫装备行业，行业中普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2011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313,015.75 元，2011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超过 2,000 万元，请补充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情况、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并对委外加工方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

公司的外协生产是指公司从外部采购的、需要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特别加工的材料或部件，可以分为普通外协和委外外协两种：

①普通外协

公司只提供图纸，由供应商按照公司图纸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后，公司予以购买。

②委外外协

由公司提供图纸和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原材料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供应商可能提供部分辅助材料）后，公司予以购买。

公司之所以对部分原材料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是因为环卫装备产品的用户个性化需求较多，产品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许多部件生产批量不大，如果全部由公司自己生产，会导致公司生产设备、模具（如专用油压机等）大量增加，且生产利用率不高、折旧成本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2011年为5.65%，2012年为5.96%，2013年为5.7%，2014年1-6月为5.54%，因此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其工商登记信息。

**3、发行人现有厂房的设计产能为1900台/套的环卫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拟新增2800台/套的设计产能。请说明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产能扩张过快而市场难以消化的风险而采取的对策。**

**（1）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保持快速增长，2006-2012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0%。

由于我国环卫领域的历史欠账太多，环卫作业整体水平与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还有着很大的差距。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受到城镇化进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卫机械化率提高、人口规模增加、政府的投入力度加大、国民环卫意识增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带动，未来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发展机遇，预计2015年市场容量将达到352亿元，这决定了公司的产能扩张足以被市场消化，募投项目的实施是能切实可行的。

**（2）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募投产能消化风险，采取的对策包括：**

① 不断提升老客户忠诚度，巩固现有市场基础。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环卫领域的投资严重落后于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而政府客户每年的采购经费有限，因此无法在较短时间内补足所有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需求缺口，只能分片区、分批次进行逐步采购。另外，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长期处于高污染及高腐蚀环境中，设备使用寿命有限。这些原因都导致公司具有稳定的老客户来源。龙马环卫经过多年的市场洗礼，其产品 within 行业市场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公司通过提供更高质量和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提升客户的忠诚度，与老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



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② 强化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有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营销网络。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 46 个售后服务网点，拥有一支超过 110 人的优秀销售队伍以及超过 130 人的专职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并配备了专门的售后服务车，销售网络遍布全国。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的称号，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和售后服务站点建设，建立覆盖面更广的销售网络，同时通过提高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新客户。

③ 开发优质新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巩固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研发新的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例如 2011-2012 年新开发成功的人行道养护车、绿化喷洒车、护栏清洗车、下水道疏通清洗车、餐厨垃圾车、新能源环卫装备等，以及正在研发的小型路面保洁设备、吸污车等。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新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例如，开展机械-液压复合传动技术、污水循环利用技术、全液压底盘技术平台、中大型密闭式压缩中转站等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提升。

④ 引进、培养优秀的营销人员，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公司将不断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吸引优秀的营销人才加入，并选拔一批骨干作为后备干部重点培养，采用以老带新培养新人等方式完善业务梯队，随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根据需要对员工开展相应的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作战能力。

##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修改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为：

(1) 基本原则：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6)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 年）》并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该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 2012-2014 年的股利分配计划。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废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 年）》，审议通过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规定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从而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从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记载“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以特别决议方能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这一规定有效的避免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利用自身股权优势对相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随意修改的可能，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中强化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股利分配的监督机制，上述条款共同作用有效的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

信息进行了相关核查工作。核查程序及结论如下：

## （一）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人员；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政府类客户、经销商和企业客户；访谈了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2、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工商资料和长期合作协议；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情况明细表，包括通过经销商销售最终客户情况；

3、抽查了发行人相关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客户交接清单、记账凭证等单据；抽查了相关招投标报价情况，结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对比了发行人销售价格和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环卫装备行业相关期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

5、分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6、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放了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收入除受到春节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当月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以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与行业特征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的模式销售产品，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销售货款回款情况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对于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发行人进行催收，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

况；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关联销售，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对与存货成本核算有关的财务核算工作基本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了解，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付款方式、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2、取得了发行人仓库收发存汇总表、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制度文件，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水电量、销量、存货构成、产销率等相关数据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及其工商资料；

3、抽查了发行人采购交易的物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通知单和付款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了抽盘；

5、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了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成本相关科目的变动原因，分析了发行人产品平均成本的波动情况；

6、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放了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发行人料、工、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变化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除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和数量不存在异常；

4、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



效执行。

### （三）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
- 2、取得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情况表、龙岩市劳动保障局发布的龙岩地区工资指导价位文件；
- 3、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相关凭证，与申报会计师一起对各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
-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

-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上述费用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相一致，变动合理；
-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稳定，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的相关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 3、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 4、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四）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证明文件、记账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其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计提等资产减值政策；
- 3、分析比较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分析了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对存

货计提的减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与确认标准相一致；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3、发行人资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发行人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因提未提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法制教育的核查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天法刑初字第 180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发行人销售人员毕刚为在广州市环卫部门采购环卫装备的招投标中中标，向有关政府工作人员行贿，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一年。该判决书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该员工行贿行为纯属其个人行为，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当地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正常销售，并签订有新的销售合同，未受到实质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建立有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人员（包括该员工在内）从事业务时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但该事件仍暴露出发行人在员工法制教育方面较为薄弱。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希望员工引以为戒，发行人在销售人员中通报了这起案件，并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专门聘请律师对销售部、售后服务部、供应部、总经办、市场部等相关员工进行了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再次提醒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杜绝商业贿赂。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网络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天健所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2、资产评估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权权属相关文件、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审慎核查了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3、律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认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4、验资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入账通知单等，审慎核查了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六、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获取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等经营数据、对比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比查询最新税收政策核查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采购规模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客户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雯  
谢雯 2014年11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亦  
雷亦 2014年11月25日

王廷富  
王廷富 2014年11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廷富  
王廷富 2014年11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玉平  
袁玉平 2014年11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兰荣 2014年11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操陈敏          

操陈敏

2014年11月25日

          周子昊          

周子昊

2014年11月25日



#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雷亦	王廷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国家工信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方不予接待。在工信部网站及“CCC产品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了特许经营权相关公告及证书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证、卫生许可证等)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不适用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39					
三	<b>其他事项</b>				
40					
41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雷亦

雷亦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王廷富

王廷富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胡平也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1—73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4〕6018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装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马环卫装备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马环卫装备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明盛印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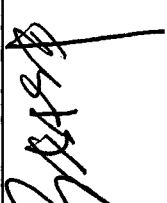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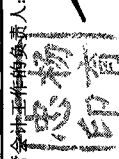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合 并 及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 资 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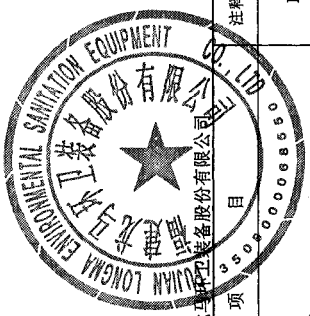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3,795,533.60	157,225,083.30	215,599,746.68	214,811,169.54	176,327,978.00	174,233,498.98	130,405,881.30	128,306,4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	3	475,055,704.95	452,572,460.45	328,715,642.48	328,318,447.48	208,281,694.07	207,991,944.07	111,554,812.16	111,554,812.16
应收账款	4	5,432,438.02	5,432,438.02	3,892,174.20	3,892,174.20	8,881,465.98	8,881,465.98	10,185,441.97	10,185,441.97
预付款项	5	18,898,671.80	18,438,248.51	13,565,129.83	13,240,768.32	13,409,811.53	13,286,667.39	9,274,871.03	9,229,475.37
应收利息	6	183,933,459.74	183,933,459.74	144,119,109.86	144,119,109.86	136,611,807.80	136,611,807.80	131,155,942.59	131,155,942.59
其他应收款	7	118,218.42	118,218.42	2,421,738.86	2,421,738.86	5,238,251.05	5,235,540.51	718,950.42	718,950.42
存货		867,235,026.53	817,719,858.44	708,313,541.91	706,803,408.26	548,751,008.43	546,240,924.73	393,295,899.47	391,151,04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323,230.13	53,323,230.13	2,337,035.44	7,337,035.44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50,439,488.65	49,585,990.16	50,220,803.23	49,302,570.77	43,410,657.47	42,360,840.21	46,600,041.18	45,422,957.76
长期股权投资	1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法定代表人:  张 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詹 建 和



#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4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500,000.00	58,500,000.00	71,600,000.00	71,600,000.00
15	215,135,645.60	215,135,645.60	122,497,564.00	122,497,564.00	123,591,508.80	123,591,508.80	65,695,240.39	65,695,240.39
16	169,944,742.93	169,944,742.93	175,961,001.79	175,961,001.79	91,611,089.25	91,611,089.25	72,735,484.86	72,735,484.86
17	6,516,067.35	6,516,067.35	15,195,451.55	15,195,451.55	17,823,719.33	17,773,719.33	18,332,624.09	18,332,624.09
18	12,461,560.45	12,186,269.46	14,815,501.26	14,390,075.89	14,083,123.62	13,797,513.29	7,997,406.99	8,000,093.43
19	2,751,920.40	2,457,720.09	16,648,890.38	16,623,737.89	6,879,382.79	6,879,359.37	4,914,467.64	4,896,820.88
20	8,165,156.89	8,164,709.89	9,046,789.30	9,041,593.26	3,013,027.45	3,013,027.45	1,169,993.58	1,169,993.58
	537,975,093.62	537,405,155.32	412,165,198.28	411,709,424.38	315,501,851.24	315,166,217.49	242,445,217.55	242,430,257.23
21	2,893,663.60	2,893,663.60	2,117,595.60	2,117,595.60	1,532,786.13	1,532,786.13	1,319,138.13	1,319,138.13
	2,893,663.60	2,893,663.60	2,117,595.60	2,117,595.60	1,532,786.13	1,532,786.13	1,319,138.13	1,319,138.13
	540,868,757.22	540,298,818.92	414,282,793.88	413,827,019.98	317,034,637.37	316,699,003.62	243,764,355.68	243,749,395.36
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4	3,105,434.06	3,105,434.06	2,161,883.91	2,161,883.91	1,028,072.93	1,028,072.93	17,102,990.86	17,102,990.86
25	34,765,177.77	34,765,177.77	34,765,177.77	34,765,177.77	25,073,124.43	25,073,124.43	108,503,776.16	109,786,917.76
26	273,995,905.10	274,897,360.44	242,312,550.46	244,746,599.95	308,294,981.00	309,819,317.23	227,806,767.02	229,089,908.62
	414,066,516.93	414,967,972.27	381,439,612.14	383,873,661.63	308,294,981.00	309,819,317.23	227,806,767.02	229,089,908.62
	414,066,516.93	414,967,972.27	381,439,612.14	383,873,661.63	308,294,981.00	309,819,317.23	227,806,767.02	229,089,908.62
	954,935,274.15	955,266,791.19	795,722,406.02	797,700,681.61	625,329,618.37	626,518,320.85	471,571,122.70	472,839,3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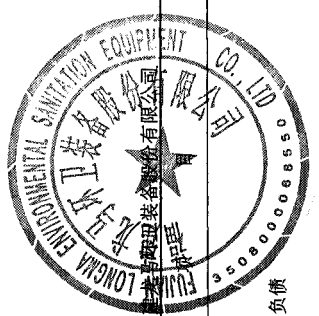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桂印

财务总监：张桂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建和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天健会审字(2015)第110011502号





#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57,901,576.41	552,940,892.95	879,614,446.43	878,519,468.62	716,799,289.47	714,698,751.41	623,792,196.78	623,522,111.30
减: 营业成本	373,328,755.84	373,328,755.84	584,890,180.91	584,890,180.91	490,656,107.58	490,656,107.58	420,624,418.70	420,624,41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4,594.18	3,195,899.71	5,559,871.64	5,541,307.12	5,019,149.22	4,991,584.53	3,279,908.42	3,277,791.56
销售费用	61,330,578.05	60,819,776.25	107,419,536.69	106,873,283.27	80,944,257.04	80,188,911.49	69,214,289.24	69,214,289.24
管理费用	40,600,030.69	39,453,740.60	56,729,302.68	54,957,545.99	47,204,986.39	45,809,158.92	44,742,258.86	43,413,152.95
财务费用	2,506,582.58	2,586,500.55	3,675,522.43	3,681,229.64	4,368,189.23	4,383,566.99	5,223,350.92	5,237,700.49
资产减值损失	7,729,761.68	6,542,045.03	13,659,624.89	13,643,839.50	6,919,506.63	6,899,616.19	3,400,178.45	3,399,980.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5.31	-13,805.31	-62,964.56	-62,964.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97,468.08	67,000,369.66	107,617,442.63	108,869,117.63	81,687,093.38	81,769,805.71	77,307,792.19	78,354,777.91
加: 营业外收入	2,561,206.78	2,561,206.78	3,833,816.74	3,833,816.74	10,978,066.00	10,978,066.00	7,753,425.00	7,753,425.00
减: 营业外支出	17,515.89	17,515.89	387,946.18	387,946.18	148,531.71	148,531.71	957,662.32	957,662.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86	41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41,158.97	69,544,060.55	111,065,313.19	112,314,988.19	92,516,627.67	92,599,340.00	84,103,554.87	85,150,540.59
减: 所得税费用	9,957,804.33	9,393,300.06	15,052,493.03	15,394,454.77	13,056,486.62	12,898,004.32	11,373,346.85	11,623,60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3,354.64	60,150,760.49	96,010,820.16	96,920,533.42	79,460,141.05	79,701,335.68	72,730,208.02	73,526,93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83,354.64	60,150,760.49	96,010,820.16	96,920,533.42	79,460,141.05	79,701,335.68	72,730,208.02	73,526,932.9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96		0.79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96		0.79		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683,354.64	60,150,760.49	96,010,820.16	96,920,533.42	79,460,141.05	79,701,335.68	72,730,208.02	73,526,93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83,354.64	60,150,760.49	96,010,820.16	96,920,533.42	79,460,141.05	79,701,335.68	72,730,208.02	73,526,93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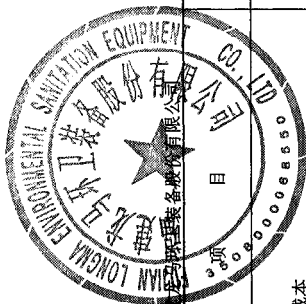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桂印  
3309100011902

张育  
张育印

李敏

廖建和  
廖建和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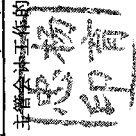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6-1)

# 合 并 及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企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092,392.64	499,542,905.43	868,705,330.52	867,587,306.52	721,400,347.97	719,557,447.74	697,109,078.14	696,793,07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8,897.57	3,297,351.33	269,210.49	172,349.24	133,469.14	13,472,235.22	9,355,545.70	9,342,52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71,290.21	502,840,256.76	14,277,343.67	14,263,076.26	13,486,092.59	13,472,235.22	706,464,623.84	706,135,60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75,128.89	393,343,557.87	883,251,884.68	882,022,732.02	735,019,909.70	733,029,682.96	487,820,250.55	487,806,50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8,423.49	41,150,196.38	55,287,697.27	54,539,514.20	43,288,670.48	42,727,886.96	39,665,328.29	39,099,33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13,522.47	50,658,964.53	63,652,082.54	63,498,817.20	58,230,998.20	57,952,841.78	51,644,444.88	51,638,83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16,624.19	77,343,169.97	96,282,306.66	94,677,431.88	85,455,570.65	84,304,102.09	78,871,572.31	78,207,1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43,699.04	562,495,888.75	805,126,106.92	802,591,052.38	678,846,040.90	676,855,632.40	658,001,596.03	656,751,8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72,408.83	-59,655,631.99	78,125,777.75	79,431,679.64	56,173,868.80	56,174,050.56	48,463,027.81	49,383,74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29	59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9	59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851.94	2,673,551.94	4,164,973.45	4,164,973.46	1,257,962.04	1,253,162.04	29,028,634.20	28,791,32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253.65	-48,672,953.65	6,564,973.45	6,564,973.46	-1,257,962.04	-1,253,162.04	-29,028,634.20	-28,791,3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499,087.74	114,499,087.74	97,500,000.00	97,500,000.00	92,999,988.00	92,999,988.00	142,100,000.00	14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9,087.74	114,499,087.74	97,500,000.00	97,500,000.00	92,999,988.00	92,999,988.00	142,100,000.00	14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99,087.74	49,499,087.74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6,099,988.00	106,099,988.00	93,290,000.00	93,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2,679.44	32,932,679.44	28,577,154.34	28,577,154.34	7,197,374.78	7,197,374.78	26,585,499.66	26,585,49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31,767.18	82,931,767.18	127,577,154.34	127,577,154.34	115,097,362.78	115,097,362.78	120,075,499.66	120,075,49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7,320.56	31,567,320.56	-30,177,154.34	-30,177,154.34	-22,097,374.78	-22,097,374.78	22,024,500.34	22,024,50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9,341.92	-76,761,265.08	41,383,649.96	42,689,551.84	32,818,531.98	32,823,513.74	41,458,893.95	42,616,92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37,141.12	182,248,563.98	141,653,491.16	139,559,012.14	108,834,959.18	106,735,498.40	67,376,065.23	64,118,57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57,799.20	105,487,298.90	183,037,141.12	182,248,563.98	141,653,491.16	139,559,012.14	108,834,959.18	106,735,49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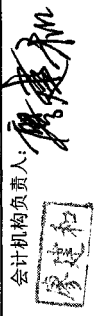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负责人:

 李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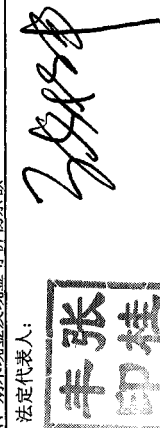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责人:

 李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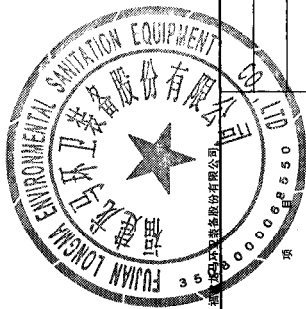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建和

法定代表人:

 李桂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件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2,161,883.91	34,705,177.77		242,312,500.46			381,439,612.14	100,000,000.00	2,200,000.00		1,028,072.93	25,073,124.43		179,992,783.64			308,294,98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2,161,883.91	34,705,177.77		242,312,500.46			381,439,612.14	100,000,000.00	2,200,000.00		1,028,072.93	25,073,124.43		179,992,783.64			308,294,98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3,550.15		31,883,354.64	61,883,354.64			32,026,904.79				1,133,810.98	9,692,053.34		62,314,706.82			73,144,031.14
（一）净利润						61,883,354.64				61,883,354.64							96,010,820.16			96,010,820.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883,354.64				61,883,354.64							96,010,820.16			96,010,820.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692,053.34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3,105,434.06	34,705,177.77		273,995,905.10			414,066,516.93	100,000,000.00	2,200,000.00		1,133,810.98	34,705,177.77		242,312,500.46			381,439,612.14

法定代表人：张桂印  
 财务总监：张桂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建和

天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6-1)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17,102,990.86	108,303,776.16		80,000,000.00	22,200,000.00		67,128,281.44		100,000,000.00	2,200,000.00		17,102,990.86	104,503,776.16		80,000,000.00	22,200,000.00		67,128,281.44		179,076,5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17,102,990.86	108,303,776.16		80,000,000.00	22,200,000.00		67,128,281.44		100,000,000.00	2,200,000.00		17,102,990.86	104,503,776.16		80,000,000.00	22,200,000.00		67,128,281.44		179,076,55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1,028,072.93	1,970,133.57	71,490,007.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377,514.72		100,000,000.00	2,200,000.00	-20,000,000.00	17,102,990.86	108,303,776.16		80,488,213.98	7,382,683.30		72,720,208.02		227,806,767.02											
（一）净利润					79,460,141.05					79,460,141.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460,141.05					79,460,141.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70,133.57					-7,970,13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0,133.57					1,970,13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28,072.93																															
1. 本期提取			2,147,044.21																															
2. 本期使用			1,118,971.28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1,028,072.93	1,970,133.57	179,893,782.64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8,303,776.16		100,000,000.00	2,200,000.00	-20,000,000.00	17,102,990.86	108,303,776.16		80,488,213.98	7,382,683.30		72,720,208.02		227,806,767.02											

法定代表人：张丰  
 财务总监：张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建和

张丰  
 张桂  
 廖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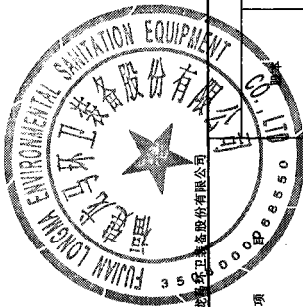
张丰  
 张桂  
 廖建和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6-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股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2,161,883.91	34,765,177.77		244,746,599.95	383,873,661.63	100,000,000.00	2,200,000.00	1,028,072.93	25,073,124.43		181,518,119.87	309,819,31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2,161,883.91	34,765,177.77		244,746,599.95	383,873,661.63	100,000,000.00	2,200,000.00	1,028,072.93	25,073,124.43		181,518,119.87	309,819,31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3,550.15			30,150,760.49	31,094,310.64			1,133,810.98	9,692,053.34		63,228,480.08	74,054,344.40
（一）净利润						60,150,760.49	60,150,760.49							96,920,533.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150,760.49	60,150,760.49							96,920,533.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692,653.34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92,653.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43,550.15				943,550.15			1,133,810.98				1,133,810.9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28,519.46				1,328,519.46			2,329,397.52				2,329,397.5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84,969.31				384,969.31			1,195,586.54				1,195,586.54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3,105,434.06	34,765,177.77		274,897,360.44	414,967,972.27	100,000,000.00	2,200,000.00	2,161,883.91	34,765,177.77		244,746,599.95	383,873,661.6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建和**

张奇志

张奇志印

张奇志

张奇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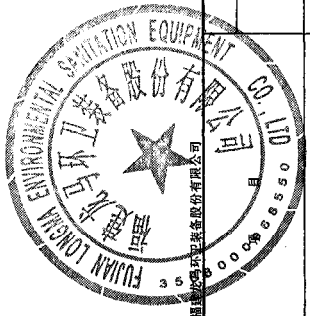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  
审校之章(6-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17,102,990.86		109,786,917.76	229,089,908.62	80,000,000.00	22,200,000.00			9,750,297.56		67,612,678.07	179,562,9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17,102,990.86		109,786,917.76	229,089,908.62	80,000,000.00	22,200,000.00			9,750,297.56		67,612,678.07	179,562,9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072.93	7,970,133.57		71,731,202.11	80,729,408.61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52,693.30		42,174,239.69	49,526,932.99
（一）净利润							79,701,335.68	79,701,335.68							73,526,332.99	73,526,33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701,335.68	79,701,335.68							73,526,332.99	73,526,332.9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70,133.57		-7,970,133.57						7,352,693.30		-31,352,693.30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0,133.57		-7,970,133.57						7,352,693.30		-7,352,693.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28,072.93				1,028,072.93								
1. 本期提取				2,147,044.21				2,147,044.21								
2. 本期使用				1,118,971.28				1,118,971.2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200,000.00		1,028,072.93	25,073,124.43		181,518,119.87	309,819,317.23	100,000,000.00	2,200,000.00			17,102,990.86		109,786,917.76	229,089,908.62

法定代表人：张丰  
 财务总监：张桂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桂印



张丰  
张桂印

会计师事务所  
张桂印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桂丰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50800100008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份总数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以上注册资本由张桂丰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2008 年 1 月 9 日和 2008 年 4 月 18 日分三次认缴完毕。

2008 年 7 月，根据当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杨育忠等 50 位自然人（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44 位）向公司增资 800 万元。

2009 年 4 月，公司原股东林莹与吴敏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作价 39 万元转让给吴敏娟。

2009 年 8 月，根据当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张桂丰等 61 位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增资 1,590 万元。

2009 年 12 月，根据当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兴(龙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1 年 2 月 24 日名称已变更为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 位法人及自然人张桂丰向公司增资 1,11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为：张桂丰等 61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8,73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7.3750%；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4 位法人股东持股 1,26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6250%。

本公司属环卫装备行业。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产品：环卫专用车辆及垃圾中转设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总经办、规划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师办、技术中心、品管部、销售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生产部、供应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拥有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福龙马公司）1 家子公司。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

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_1-D_r) / 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2$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
-------------	--------------------------

	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产成品外)采用先进先出法，发出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模具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3-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发项目已完成公司内部调查研究前期活动，依据公司批准的开发计划正式启动开发工作或正式与外部机构签署开发协议。

####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公司产品保修费具体按整车销售收入的 0.3%进行估计，用于整车出售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车辆故障和质量问题之保修（含零部件更换）。

#### （十八）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销售环卫专用车辆、装备及配件等产品，该等产品根据是否需要现场安装，又可分为无需安装的环卫装备和需要安装的固定式中转站两类。无论何种销售模式和哪类产品，公司均以最终用户或经销商收到产品，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并签署车辆（装备）交接清单后，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因此公司将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确定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且取得车辆（装备）交接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

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厦门福龙马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税率计缴，2014 年 1-6 月公司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 号），在本公司按规定提出复审申请并通过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子公司情况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	商业	5,100 万元	环境卫生管理；车辆批发及零售	55623612-3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4 年 1-6 月。母公司同。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499.96			2,571.46
小 计			1,499.96			2,571.4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2,056,180.92			183,034,452.42
美元	19.23	6.1528	118.32	19.23	6.0969	117.24
小 计			132,056,299.24			183,034,569.6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1,737,734.40			32,562,605.56
小 计			51,737,734.40			32,562,605.56
合 计			183,795,533.60			215,599,746.68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承兑保证金 51,665,960.43 元和用于销售合同履约的保函保证金 71,773.97 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35.2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货币资金流入增加和应付票据使用逐年增多导致货币资金流出减少所致。

## 2. 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前 5 名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阳市新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04-22	2014-07-22	900,000.00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01-17	2014-07-17	850,000.00	
泗洪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05-27	2014-11-27	500,000.00	
贵州贵航云马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30	2014-11-29	410,000.00	
河北依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02	2014-10-02	295,000.00	
小 计			2,955,000.00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6,757.00	1.25	4,435,087.85	1.24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737,023.19	99.59	32,680,318.24	6.41	350,019,586.18	98.17	21,305,612.85	5.98
小 计	507,737,023.19	99.59	32,680,318.24	6.41	354,456,343.18	99.42	25,740,700.70	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7,364.00	0.41	2,077,364.00	0.41	2,077,364.00	0.58	2,077,364.00	0.58
合 计	509,814,387.19	100.00	34,757,682.24	6.82	356,533,707.18	100.00	27,818,064.70	7.80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2,955,876.62	84.92	21,647,793.83	301,605,714.90	84.59	15,080,285.75
1-2年	56,912,871.05	11.16	5,691,287.11	41,756,647.76	11.71	4,175,664.78
2-3年	12,461,329.70	2.44	2,492,265.94	4,463,998.12	1.25	892,799.62
3-4年	706,192.92	0.14	353,096.46	1,554,122.00	0.44	777,061.00
4-5年	4,409,756.00	0.87	2,204,878.00	518,603.40	0.15	259,301.70
5年以上	290,996.90	0.06	290,996.90	120,500.00	0.03	120,500.00
小 计	507,737,023.19	99.59	32,680,318.24	350,019,586.18	98.17	21,305,612.85

#####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经反复催讨，无实质进展，收回可能性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兴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7,864.00	307,864.00		
重庆谛远晋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5,000.00	265,000.0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站	262,500.00	262,500.00		

于广玉	140,000.00	140,000.00		
任善杰	92,000.00	92,000.00		
小 计	2,077,364.00	2,077,364.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2,338.00	1 年以内	3.19
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1,821,900.00	1 年以内 4,348,500.00 1-2 年 7,473,400.00	2.32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9,044,680.00	1 年以内	1.77
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7,101,035.00	1 年以内 831,404.00 1-2 年 6,269,631.00	1.39
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6,108,000.00	1 年以内	1.20
小 计		50,337,953.00		9.87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42.99%，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是年度中间，受政府类客户预算拨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货款流入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013 年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期末余额增长 59.37%，2012 年期末余额较 2011 年期末余额增长 86.04%，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且受环卫部门、公路管理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等政府类客户预算拨款滞缓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货款回收期延长所致。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3,004.06	47.92		2,603,004.06	1,893,124.61	48.64		1,893,124.61
1-2 年	1,200,000.00	22.09		1,200,000.00	1,787,735.85	45.93		1,787,735.85
2-3 年	1,629,433.96	29.99		1,629,433.96	211,313.74	5.43		211,313.74
合 计	5,432,438.02	100.00		5,432,438.02	3,892,174.20	100.00		3,892,174.2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809,433.96	1年以内 488,679.24 1-2年 900,000.00 2-3年 420,754.72	预付上市服务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300,000.00 2-3年 700,000.00	预付上市服务费
上海立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31.3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88,679.24	1年以内 200,000.00 2-3年 488,679.24	预付上市服务费
南京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42.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4,569,286.50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20,754.72	预付上市服务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0,000.00	预付上市服务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488,679.24	预付上市服务费
小 计	2,509,433.96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39.5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56.18%，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商会大厦办公楼于本期正式交付，购房预付款相应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0,326.22	100.00	1,361,654.42	6.72	14,531,581.88	100.00	966,452.05	6.65
合 计	20,260,326.22	100.00	1,361,654.42	6.72	14,531,581.88	100.00	966,452.05	6.65

2) 账龄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14,278.16	86.94	880,713.91	10,907,706.77	75.06	545,385.34
1-2 年	1,679,621.06	8.29	167,962.11	3,161,013.11	21.75	316,101.31
2-3 年	584,117.00	2.88	116,823.40	421,552.00	2.90	84,310.40
3-4 年	369,310.00	1.82	184,655.00	31,310.00	0.22	15,655.00
4-5 年	3,000.00	0.02	1,500.00	10,000.00	0.07	5,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0.05	10,000.00			
小 计	20,260,326.22	100.00	1,361,654.42	14,531,581.88	100.00	966,452.05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45,600.00	1 年以内	5.16	低价风险金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958,500.00	1 年以内	4.73	履约保证金
厦门市翔安区会计委派中心	非关联方	744,900.00	1 年以内	3.68	低价风险金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17,720.00	1 年以内	3.54	低价风险金
厦门市湖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649,350.00	1 年以内	3.21	低价风险金
小 计		4,116,070.00		20.32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39.42%，主要系公司销售不断增长导致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等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2012 年期末余额较 2011 年期末余额增长 43.58%，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导致投标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增长所致。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896,199.13	1,525,787.60	66,370,411.53	51,865,505.87	1,130,845.83	50,734,660.04
在产品	39,270,324.68		39,270,324.68	25,523,350.98		25,523,350.98
库存商品	23,236,939.13		23,236,939.13	21,850,042.84		21,850,042.84
发出商品	51,515,577.72		51,515,577.72	40,946,654.99		40,946,654.99
委托加工物资	3,540,206.68		3,540,206.68	5,064,401.01		5,064,401.01
合计	185,459,247.34	1,525,787.60	183,933,459.74	145,249,955.69	1,130,845.83	144,119,109.8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30,845.83	394,941.77			1,525,787.60
小计	1,130,845.83	394,941.77			1,525,787.60

2) 本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及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库龄3年以上且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抵扣增值税	118,218.42	2,421,738.86
合计	118,218.42	2,421,738.8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95.12%，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较多导致未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减少53.77%，主要系公司2013年12月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加导致未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增长6.29倍，主要系公司2012年12月份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较多产生较多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0	2,337,035.44	-13,805.31	2,323,230.13
合计		2,400,000.00	2,337,035.44	-13,805.31	2,323,230.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8,221,166.27	2,462,390.19		20,343.00	70,663,213.46
房屋及建筑物	43,892,436.06	1,761,573.00			45,654,009.06
机器设备	16,273,000.24	262,635.90			16,535,636.14
运输工具	5,738,020.29	267,471.87			6,005,492.16
模具	1,409,497.48	26,410.26			1,435,907.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08,212.20	144,299.16		20,343.00	1,032,168.36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18,000,363.04	2,242,687.62		19,325.85	20,223,724.81
房屋及建筑物	8,084,101.63	1,069,318.19			9,153,419.82
机器设备	6,537,766.65	792,774.43			7,330,541.08
运输工具	1,653,000.43	290,801.04			1,943,801.47
模具	1,116,572.25	35,042.54			1,151,61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8,922.08	54,751.42		19,325.85	644,347.65
3) 账面净值小计	50,220,803.23	—		—	50,439,488.65

房屋及建筑物	35,808,334.43	---	---	36,500,589.24
机器设备	9,735,233.59	---	---	9,205,095.06
运输工具	4,085,019.86	---	---	4,061,690.69
模具	292,925.23	---	---	284,292.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9,290.12	---	---	387,820.71
4) 减值准备小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模具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5) 账面价值合计	50,220,803.23	---	---	50,439,488.65
房屋及建筑物	35,808,334.43	---	---	36,500,589.24
机器设备	9,735,233.59	---	---	9,205,095.06
运输工具	4,085,019.86	---	---	4,061,690.69
模具	292,925.23	---	---	284,292.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9,290.12	---	---	387,820.71

本期折旧额为 2,242,687.62 元。

(2)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17,345,848.61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合计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232,080,000.00	1,148,000.00				0.49
合计	232,080,000.00	1,148,000.00				0.4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8,000.00
合计						1,148,000.00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备注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尚未开工，处于设计阶段	由于公司无能力自筹资金预先启动此项拟募投项目，故该项目除购买土地和进行前期设计、环评等工作外，无其它进展。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7,245,459.10			27,245,459.10
土地使用权	26,265,249.60			26,265,249.60
软件	980,209.50			980,209.50
2) 累计摊销小计	2,318,396.06	300,102.05		2,618,498.11
土地使用权	1,780,995.35	272,229.59		2,053,224.94
软件	537,400.71	27,872.46		565,273.17
3) 账面净值小计	24,927,063.04	—	—	24,626,960.99
土地使用权	24,484,254.25	—	—	24,212,024.66
软件	442,808.79	—	—	414,936.33
4) 减值准备小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5) 账面价值合计	24,927,063.04	—	—	24,626,960.99
土地使用权	24,484,254.25	—	—	24,212,024.66



软件	442,808.79	—	—	414,936.33
----	------------	---	---	------------

本期摊销额 300,102.05 元。

(2) 期末, 已有账面价值为 6,828,461.51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757,713.13	11,718,087.50	2,096,598.73	13,977,324.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33,578.89	34,757,682.24	4,174,800.21	27,818,064.70
存货跌价准备	228,868.14	1,525,787.60	169,626.87	1,130,845.83
预计负债	434,049.54	2,893,663.60	317,639.34	2,117,595.60
未弥补亏损			588,132.05	2,352,528.21
无形资产	13,503.21	90,021.39	14,853.53	99,023.5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注)	1,394,854.94	9,299,032.93	1,414,311.67	9,428,744.49
合 计	9,162,567.85	60,284,275.26	8,775,962.40	56,924,127.24

(注) 该差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支付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35.17%，主要系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和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41.79%，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和暂缓缴纳的税费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784,516.75	7,334,819.91			36,119,336.66
存货跌价准备	1,130,845.83	394,941.77			1,525,787.60

合 计	29,915,362.58	7,729,761.68			37,645,124.26
-----	---------------	--------------	--	--	---------------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38,500,000.00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84,5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23,000,000.00	58,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12 倍，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5.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4,135,645.60	116,997,564.00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215,135,645.60	122,497,564.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15,135,645.60 元。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75.62%，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88.13%，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增加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6,849,518.63	175,146,257.88
1-2 年	2,863,003.89	675,827.30

2-3年	200,241.80	94,518.00
3年以上	31,978.61	44,398.61
合计	169,944,742.93	175,961,001.79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2 年账龄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商务大厦房款。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92.07%，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存货采购较多所致。

####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514,218.35	15,195,451.55
1-2 年	1,849.00	
合计	6,516,067.35	15,195,451.55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57.12%，主要系 2014 年 6 月底合同预收款下降所致。

####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6,091.37	32,650,129.35	35,058,396.00	11,987,824.72
职工福利费		1,840,153.89	1,840,153.89	
社会保险费	317,786.13	2,080,356.91	2,042,637.47	355,505.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832.28	818,797.47	795,902.31	153,727.4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954.01	1,035,247.24	1,021,857.79	181,343.46
失业保险费	18,731.76	115,386.46	113,908.24	20,209.98
工伤保险费	78.99	70,535.95	70,546.63	68.31
生育保险费	189.09	40,389.79	40,422.50	156.38
住房公积金	94,257.44	584,675.20	568,677.20	110,255.44
工会经费	7,366.32	48,127.41	47,519.01	7,974.72
职工教育经费		18,400.00	18,400.00	
合 计	14,815,501.26	37,221,842.76	39,575,783.57	12,461,560.4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工资已于2014年7月发放完毕，2014年度上半年奖金预计将于2015年年初发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增长76.10%，主要系年末未结算年终奖增加所致。

## 19.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9,787.19	22,103.12
企业所得税	2,323,419.87	13,579,562.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350.19	2,343,49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68.67	125,644.99
房产税		126,237.72
土地使用税		269,167.50
教育费附加	50,643.72	53,847.85
地方教育附加	33,762.47	35,898.56
印花税	23,788.29	92,928.62
合 计	2,751,920.40	16,648,890.3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83.4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清缴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 2014 年 6 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交税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42 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以及年终奖的个人所得税未清缴所致；

应交税费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加 39.98%，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所得税未清缴以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缓交所致。

## 20.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7,942,156.89	8,829,889.30
押金保证金	223,000.00	216,900.00
合 计	8,165,156.89	9,046,789.30

###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592,949.69	8,611,310.90
1-2 年	378,072.28	414,928.40
2-3 年	176,584.92	20,550.00
3 年以上	17,550.00	
合 计	8,165,156.89	9,046,789.30

(3)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2.00 倍，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对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而产生的应付租赁费以及销售人员差旅费等报销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1.58 倍，主要系 2012 年应付销售人员差旅费等报销款增加所致。

## 21. 预计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保修费	2,117,595.60	1,634,557.44	858,489.44	2,893,663.60
合 计	2,117,595.60	1,634,557.44	858,489.44	2,893,663.6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36.65%，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38.1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产品保修费用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 22.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张桂丰	28,062,500.00	28,062,500.00	28,062,500.00	28,062,500.00
陈敬洁	9,928,750.00	9,928,750.00	9,928,750.00	9,928,750.00
杨育忠	6,142,500.00	6,142,500.00	6,142,500.00	6,142,500.00
荣闽龙	4,972,500.00	4,972,500.00	4,972,500.00	4,972,500.00
林川	4,598,750.00	4,598,750.00	4,598,750.00	4,598,750.00
林侦	3,786,250.00	3,786,250.00	3,786,250.00	3,786,250.00
魏文荣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李小冰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陈永奇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林顺田	3,103,750.00	3,103,750.00	3,103,750.00	3,103,750.00
李开森	2,291,250.00	2,291,250.00	2,291,250.00	2,291,250.00
连泉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卢玉华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林鸿珍	1,43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卢红娣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沈家庆	666,250.00	666,250.00	666,250.00	666,250.00
王建群	617,500.00	617,500.00	617,500.00	617,500.00
罗翔	617,500.00	617,500.00	617,500.00	617,500.00
宋奎洋	617,500.00	617,500.00	617,500.00	617,500.00

吴敏娟	487,500.00	487,500.00	487,500.00	487,500.00
陈平武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陈隆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罗龙明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袁丹红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张宗达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黄闽江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张丽	243,750.00	243,750.00	243,750.00	243,750.00
曾祥林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谢永芳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邓志贵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罗立炎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沈贞民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林永品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易先禄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王东旭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陈锦成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张桂涛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黄怀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162,500.00
方福生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张碧玲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郑东琪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江涛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林蔚东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杨国强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徐志辉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冯胜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81,250.00
倪华莉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张金斌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蔡根荣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黄兴协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兰文祥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余兴华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张韦弦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吴庆辉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付宝顶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黄勇彪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张正玉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苏文锋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詹则健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吴智勤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林秉荣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48,750.00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25,000.00	3,125,000.00	3,125,000.00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11年11月4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该项增资事宜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64号）。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年11月4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0万元。

#### 24. 专项储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安全生产费用	3,105,434.06	2,161,883.91	1,028,072.93	
合 计	3,105,434.06	2,161,883.91	1,028,072.93	

##### (2)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4年1-6月增加1,328,519.46元，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三)之说明；减少384,969.31元，系公司购买、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价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 2013年增加2,329,397.52元，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减少1,195,586.54元，系公司购买、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宣传、培训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3) 2012年增加2,147,044.21元，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减少1,118,971.28元，系公司购买、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价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 25.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765,177.77	34,765,177.77	25,073,124.43	17,102,990.86
合 计	34,765,177.77	34,765,177.77	25,073,124.43	17,102,990.86

#####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年度增加9,692,053.34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2012年度增加7,970,133.57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 2011 年度增加 7,352,693.30 元, 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26.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312,550.46	179,993,783.64	108,503,776.16	67,126,261.4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83,354.64	96,010,820.16	79,460,141.05	72,730,208.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92,053.34	7,970,133.57	7,352,693.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995,905.10	242,312,550.46	179,993,783.64	108,503,776.16

### (2)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1) 申报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2) 2014 年 1-6 月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所致。

3) 2013 年末分配利润减少系:

① 公司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92,053.34 元;

②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所致。

4) 2012 年末分配利润减少系公司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70,133.57 元所致。

5) 2011 年末分配利润减少系:

① 公司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52,693.30 元;

② 根据 201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向 2011 年 10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9,800,343.50	863,965,951.51	707,615,846.70	616,982,000.29
其他业务收入	8,101,232.91	15,648,494.92	9,183,442.77	6,810,196.49
营业成本	373,328,755.84	584,890,180.91	490,656,107.58	420,624,418.7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卫清洁装备	386,537,639.91	259,672,714.07	608,699,495.98	403,820,073.40
垃圾收转装备	161,216,207.86	106,861,582.18	252,085,002.54	168,349,730.09
其他	2,046,495.73	1,832,307.69	3,181,452.99	2,887,435.90
小计	549,800,343.50	368,366,603.94	863,965,951.51	575,057,239.3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卫清洁装备	532,091,744.43	361,997,787.22	501,279,115.74	333,861,461.65
垃圾收转装备	164,474,786.18	113,658,843.74	113,261,859.02	80,233,853.27
其他	11,049,316.09	9,572,948.67	2,441,025.53	2,423,076.84
小计	707,615,846.70	485,229,579.63	616,982,000.29	416,518,391.7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84,412,478.76	126,950,696.97	335,060,115.86	232,475,219.63
华北	114,960,683.78	77,941,043.95	117,423,059.98	70,924,805.75
西南	49,682,393.06	34,664,420.81	88,745,299.38	58,463,499.17
华南	108,332,376.00	70,008,660.63	131,225,042.96	87,962,112.60

东北	37,652,563.79	23,324,287.42	95,640,427.55	59,547,443.29
华中	19,391,794.81	12,858,442.55	34,312,393.11	23,619,696.27
西北	30,900,341.85	20,629,713.94	59,628,356.04	41,087,108.20
国外	4,467,711.45	1,989,337.67	1,931,256.63	977,354.48
小 计	549,800,343.50	368,366,603.94	863,965,951.51	575,057,239.3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311,563,438.70	220,023,233.06	214,216,894.03	151,940,857.48
华北	81,827,350.57	51,432,881.31	143,641,880.02	95,068,287.17
西南	81,493,128.07	54,954,256.10	49,752,905.99	33,582,829.33
华南	80,327,264.67	55,403,413.08	55,435,982.89	35,910,238.68
东北	67,885,384.79	46,109,706.40	57,388,888.89	37,280,575.64
华中	43,597,008.24	30,518,292.24	39,666,666.51	25,736,533.04
西北	33,171,111.11	21,866,061.96	52,856,068.27	34,016,912.59
国外	7,751,160.55	4,921,735.48	4,022,713.69	2,982,157.83
小 计	707,615,846.70	485,229,579.63	616,982,000.29	416,518,391.76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8,045,299.19	3.23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475,502.58	1.88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10,294,598.26	1.85
佛山市盈保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10,123,795.78	1.81
南京幸福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7,692.31	1.40
小 计	56,746,888.12	10.17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575,247.96	2.34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种电气分公司	13,435,897.47	1.53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329,059.85	1.52
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388,927.34	1.18
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744,615.35	0.99
小 计	66,473,747.97	7.56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7,713,982.91	2.47
哈尔滨市南岗区环境卫生汽车队	13,418,803.40	1.87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662,923.08	1.77
定安县城市管理局	12,640,170.75	1.76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0,278,632.38	1.44
小 计	66,714,512.52	9.31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械清扫队	14,992,445.30	2.40
天津市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7,673,504.27	1.23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7,590,973.50	1.22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365,811.97	1.18
西安市未央区市容园林局	7,281,427.35	1.17
小 计	44,904,162.39	7.2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925.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1,846.60	3,233,968.88	2,927,837.05	1,913,279.9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教育费附加	823,648.56	1,385,986.66	1,254,787.30	819,977.0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地方教育附加	549,099.02	923,991.10	836,524.87	546,651.3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合 计	3,294,594.18	5,559,871.64	5,019,149.22	3,279,908.4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53.0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	13,611,841.18	19,700,011.89	16,298,122.69	12,760,982.82
运输费	8,127,270.47	16,889,313.61	12,223,788.45	10,884,338.78
营销服务费	9,055,816.64	16,013,781.08	10,420,200.78	9,871,991.00
差旅费	6,914,202.38	13,761,917.57	11,725,285.18	9,055,643.64
业务招待费	4,180,907.95	10,387,485.25	8,099,335.58	7,485,432.32
广告宣传费	5,226,910.34	9,857,908.45	6,423,956.43	5,446,369.00
中标服务费	2,859,628.56	3,666,108.72	3,199,127.78	2,407,614.00
三包配件	1,634,557.44	2,588,612.92	2,116,545.92	1,850,135.74
上牌检测费	1,303,277.96	2,164,088.20	2,038,693.19	1,307,555.47
保险费	1,333,034.93	1,528,863.97	1,163,399.84	1,182,862.26
办公费	1,186,329.81	1,990,227.86	1,810,884.93	1,127,764.12
其他	5,896,800.39	8,871,217.17	5,424,916.27	5,833,600.09
合 计	61,330,578.05	107,419,536.69	80,944,257.04	69,214,289.2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2.71%，主要系产销量扩大，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营销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24,065,801.58	30,314,030.96	25,261,419.54	23,229,170.32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5,733,011.47	9,739,361.44	8,215,817.54	6,483,804.88
社保费	2,362,599.30	4,277,350.12	3,644,904.73	2,966,946.61
税费	980,503.58	1,815,949.00	1,690,455.23	1,679,315.62
办公费	1,568,998.33	2,002,466.97	1,538,550.43	1,390,094.70
折旧费	943,641.06	1,591,620.72	1,350,879.01	1,163,387.02
业务招待费	56,142.04	761,253.00	687,605.20	431,940.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3,868.25	1,151,692.95	573,975.30	2,655,469.90
其他	3,775,465.08	5,075,577.52	4,241,379.41	4,742,129.49
合 计	40,600,030.69	56,729,302.68	47,204,986.39	44,742,258.86

####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0,136.10	232,450.72	238,214.58	745,572.34
利息支出	2,932,679.44	4,577,154.34	4,840,274.78	4,942,599.66
利息收入	-817,690.79	-1,164,072.82	-664,992.72	-465,624.54
汇兑损益	41,457.83	29,990.19	-45,307.41	803.46
合 计	2,506,582.58	3,675,522.43	4,368,189.23	5,223,350.92

#### 6. 资产减值损失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7,334,819.91	12,528,779.06	6,919,506.63	3,400,178.45
存货跌价损失	394,941.77	1,130,845.83		
合 计	7,729,761.68	13,659,624.89	6,919,506.63	3,400,178.45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97.41%，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1.04 倍，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所致。

## 7.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05.31	-62,964.56		
合计	-13,805.31	-62,964.56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05.31	-62,964.56		
小计	-13,805.31	-62,964.56		

## 8.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2,551,206.78	3,833,816.74	10,978,066.00	7,753,425.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2,561,206.78	3,833,816.74	10,978,066.00	7,753,425.00

### (2) 政府补助明细

#### 1) 2014年1-6月

①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参与外省大型招标投标项目中标奖励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73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950,000.00元。

②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新产品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69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补助资金150,000.00元。

③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补助资金745,606.78元。



④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和 2013 年企业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龙开科（2014）2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资助资金 6,000.00 元。

⑤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3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4）1 号），公司收到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奖励 130,000.00 元。

⑥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劳动就业中心补助 65,800.00 元。

⑦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企业新增税收奖励（第二批）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4）9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503,800.00 元。

## 2) 2013 年度

①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2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3）2 号），公司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②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三批）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2 号），公司收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③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15 号），公司收到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奖励资金 44,800.00 元。

④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符合用电奖励条件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25 号），公司收到符合用电奖励条件奖励资金 7,500.00 元。

⑤ 根据龙岩市科学技术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15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⑥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和 2012 年度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开财（2013）18 号），公司收到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250,000.00 元。

⑦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 14,090.00 元。

⑧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号），公司收到培训补助金 33,900.00 元。

⑨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号），公司收到工贸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将”奖励资金 700,403.12 元。

⑩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3〕26号），公司收到博士后工作站人员经费补助 50,000.00 元。

⑪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37号），公司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 510,000.00 元。

⑫ 根据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财政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的通知》（闽人函〔2013〕97号），公司收到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补助款 50,000.00 元。

⑬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号），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奖励资金 1,619,623.62 元。

⑭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实施意见》（龙财教〔2012〕95号），公司收到专利资助款 3,500.00 元。

### 3) 2012 年

①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市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1〕47号），公司收到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②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开财〔2011〕27号），公司收到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290,000.00 元。

③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1）84 号），公司收到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

④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关于补助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高管委（2012）9 号），公司收到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5,000,000.00 元。

⑤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外贸出口奖励金 9,390.00 元。

⑥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首批 100 家“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366 号），公司收到“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⑦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若干意见〉作补充规定的通知》（龙财教（2010）14 号），公司收到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76.00 元。

⑧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拨 2011 年度福建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2012）19 号），公司收到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88,000.00 元。

⑨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2）517 号），公司收到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900,000.00 元。

⑩ 根据龙岩市科学技术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2）10 号），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⑪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和 2012 年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2）21 号），公司收到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250,000.00 元。

⑫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四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2）73 号），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560,000.00 元。

⑬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对 2012 年福建省职工小发明小创造项目进行扶持的通知》（闽工办（2012）84 号），公司收到小发明创造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 元。

⑭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创新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政（2012）4号），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

4) 2011 年度

①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市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0）39号），公司收到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②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0）167号），公司收到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 90,000.00 元。

③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龙岩市“工业发展年”活动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县（市、区）评比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0）54号），公司收到龙岩市“工业发展年”活动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④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按纳税贡献率对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实施奖励的办法》（龙经管委（2008）60号），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纳税奖励 666,200.00 元。

⑤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等 16 家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励的决定》（龙经管委（2011）4号），公司收到纳税贡献奖励 200,000.00 元。

⑥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补助环卫装备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经管委（2011）31号），公司收到环卫装备发展资金 1,558,909.00 元。

⑦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拨 2010 年度福建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11）12号），公司收到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

⑧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11）13号），公司收到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150,000.00 元。

⑨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0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闽知法（2011）11号），公司收到专利奖 30,000.00 元。

⑩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外贸出口奖励金 4,440.00 元。

⑪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金的通知》（龙财企（2010）63号），公司收到“福龙马牌环卫专用车辆”国家级新产品奖励

50,000.00 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 100,000.00 元，市知名商标奖励 15,000.00 元，合计 165,000.00 元。

⑫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 6·18 示范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推进（2010）289 号），公司收到 6·18 示范项目扶持资金余款 380,000.00 元。

⑬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关于补助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高管委（2011）92 号），公司收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

⑭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若干意见〉作补充规定的通知》（龙财教（2010）14 号），公司收到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876.00 元。

⑮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11）98 号），公司收到 2011 年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经费 300,000.00 元。

⑯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龙岩市工业企业技改贷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1）35 号），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⑰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1）22 号），公司收到奖励资金 290,000.00 元。

⑱ 根据龙岩市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给迎接省委省政府检查汽车工业城项目现场布置经费的请示》（龙汽办字（2011）10 号），公司收到迎接省检布置经费 12,000.00 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65.08%，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41.59%，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8.86			
对外捐赠		387,926.65	142,200.00	296,400.00
税费滞纳金	17,097.03	19.53	6,331.71	8,862.32
赔偿支出（注）				652,400.00
合 计	17,515.89	387,946.18	148,531.71	957,662.32

（注）系本公司支付职工亲属的生产作业意外事故赔款，上述事故被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监局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61 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赞助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84.49%，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赔偿支出所致。

###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344,409.78	17,335,770.13	14,969,974.06	12,132,065.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6,605.45	-2,283,277.10	-1,913,487.44	-758,718.49
合 计	9,957,804.33	15,052,493.03	13,056,486.62	11,373,346.85

###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96	0.79	0.73	0.62	0.96	0.79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93	0.70	0.67	0.60	0.93	0.70	0.67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1,683,354.64	96,010,820.16	79,460,141.05	72,730,208.02
非经常性损益	B	2,159,572.70	2,870,798.05	9,182,824.39	5,730,6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523,781.94	93,140,022.11	70,277,316.66	66,999,599.09
期初股份总数	D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0,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注)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 \frac{I}{K-J}$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2	0.96	0.79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0	0.93	0.70	0.67

(注) 2011年11月, 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规定, 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由于公司上述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2,000万元均系2009年12月股东增资产生, 故公司2011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80,000,000.00+ 20,000,000.00\*12/12=100,000,000.00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9,279,454.11	1,843,033.87	1,136,496.16

政府补助	2,551,206.78	3,833,816.74	10,978,066.00	7,753,425.00
利息收入	827,690.79	1,164,072.82	664,992.72	465,624.54
合计	3,378,897.57	14,277,343.67	13,486,092.59	9,355,545.7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47,707,309.99	87,711,240.35	64,640,312.45	56,446,370.92
管理费用	6,524,562.80	7,854,681.08	4,559,063.03	9,999,700.16
往来款及其他	24,384,751.40	716,385.23	16,256,195.17	12,425,501.23
合计	78,616,624.19	96,282,306.66	85,455,570.65	78,871,572.31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拟发行股票方式筹集 资金支付的中介费用	5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83,354.64	96,010,820.16	79,460,141.05	72,730,208.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729,761.68	13,659,624.89	6,919,506.63	3,400,178.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687.62	4,137,703.65	4,015,393.41	3,687,486.72
无形资产摊销	300,102.05	600,204.13	600,204.15	437,40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2,679.44	4,577,154.34	4,840,274.78	4,942,59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5.31	62,96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605.45	-2,283,277.10	-1,913,487.44	-758,7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09,291.65	-8,638,147.89	-5,455,865.21	-30,325,06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99,256.57	-126,964,350.52	-124,100,218.40	-46,417,03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19,935.24	96,963,081.54	91,807,919.83	40,765,966.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2,408.83	78,125,777.76	56,173,868.80	48,463,02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057,799.20	183,037,141.12	141,653,491.16	108,834,959.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037,141.12	141,653,491.16	108,834,959.18	67,376,065.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9,341.92	41,383,649.96	32,818,531.98	41,458,893.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现金	132,057,799.20	183,037,141.12	141,653,491.16	108,834,959.18
其中: 库存现金	1,499.96	2,571.46	12,056.20	71,88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056,299.24	183,034,569.66	141,641,434.96	108,763,07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57,799.20	183,037,141.12	141,653,491.16	108,834,959.1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 201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51,737,734.40 元, 该等货币资金系合同履行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2) 201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32,562,605.56 元, 该等货币资金系合同履行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3) 201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34,674,486.84 元, 该等货币资金系合同履行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4) 201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21,570,922.12 元, 该等货币资金系合同履行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户籍地	身份证号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张桂丰	中国	35260119630707****	实际控制人(注)	28.0625%	28.0625%

(注) 本公司设立以来, 张桂丰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导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 其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创始人, 始终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至今未发生变化。同时, 为保障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陈敬洁、杨育忠以及法人股东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 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 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桂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因此, 张桂丰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敬洁	持有本公司 9.9288%股份的股东, 系公司董事
杨育忠	持有本公司 6.1425%股份的股东, 系公司董事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陈敬洁的胞兄陈敬纯持股 30%、妹夫郭达鸿

持股 20%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非标专业配件	协议价	2,725,636.75	0.67
小计			2,725,636.75	0.67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4,723,120.57	0.81	4,077,087.25	0.85	3,311,330.12	0.74
小计	4,723,120.57	0.81	4,077,087.25	0.85	3,311,330.12	0.74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短期借款	担保应付票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38,500,000.00	61,100,053.00	2013-09-06	2015-05-19	否

(三)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1,744,273.79		1,579,364.06	
小计	1,744,273.79		1,579,364.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1,258,741.82		1,418,996.83	
小 计	1,258,741.82		1,418,996.83	

####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206.85万元、378.10万元、358.43万元和322.36万元。

### 七、或有事项

####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 (二) 债务重组

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6,757.00	1.25	4,435,087.85	1.25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053,513.19	99.57	31,481,052.74	6.48	349,601,486.18	98.17	21,284,707.85	5.98
小计	484,053,513.19	99.57	31,481,052.74	6.48	354,038,243.18	99.42	25,719,795.70	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7,364.00	0.43	2,077,364.00	0.43	2,077,364.00	0.58	2,077,364.00	0.58
合计	486,130,877.19	100.00	33,558,416.74	6.91	356,115,607.18	100.00	27,797,159.70	7.8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574,166.62	84.25	20,478,708.33	301,187,614.90	84.57	15,059,380.75
1-2年	56,611,071.05	11.65	5,661,107.11	41,756,647.76	11.73	4,175,664.78
2-3年	12,461,329.70	2.56	2,492,265.94	4,463,998.12	1.25	892,799.62
3-4年	706,192.92	0.15	353,096.46	1,554,122.00	0.44	777,061.00
4-5年	4,409,756.00	0.91	2,204,878.00	518,603.40	0.15	259,301.70
5年以上	290,996.90	0.05	290,996.90	120,500.00	0.03	120,500.00
小计	484,053,513.19	99.57	31,481,052.74	349,601,486.18	98.17	21,284,707.8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 经反复催讨, 无实质进展, 收回可能性小,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兴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7,864.00	307,864.00		
重庆谛远晋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5,000.00	265,000.0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站	262,500.00	262,500.00		

于广玉	140,000.00	140,000.00		
任善杰	92,000.00	92,000.00		
小 计	2,077,364.00	2,077,364.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2,338.00	1 年以内	3.35
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1,821,900.00	1 年以内 4,348,500.00 1-2 年 7,473,400.00	2.43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9,044,680.00	1 年以内	1.86
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7,101,035.00	1 年以内 831,404.00 1-2 年 6,269,631.00	1.46
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6,108,000.00	1 年以内	1.26
小 计		50,337,953.00		10.36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36.51%，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是年度中间，受政府类客户预算拨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货款流入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013 年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期末余额增长 59.41%，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2012 年余额较 2011 年期末余额增长 85.78%，主要系受政府类客户预算拨款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货款流入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73,375.65	100.00	1,335,127.14	6.75	14,190,049.24	100.00	949,280.92	6.69

合 计	19,773,375.65	100.00	1,335,127.14	6.75	14,190,049.24	100.00	949,280.92	6.69
-----	---------------	--------	--------------	------	---------------	--------	------------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69,242.59	86.83	858,462.13	10,566,384.13	74.46	528,319.21
1-2 年	1,637,916.06	8.28	163,791.61	3,161,013.11	22.28	316,101.31
2-3 年	584,117.00	2.95	116,823.40	421,552.00	2.97	84,310.40
3-4 年	369,100.00	1.87	184,550.00	31,100.00	0.22	15,550.00
4-5 年	3,000.00	0.02	1,500.00	10,000.00	0.07	5,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0.05	10,000.00			
小 计	19,773,375.65	100.00	1,335,127.14	14,190,049.24	100.00	949,280.92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45,600.00	1 年以内	5.29	低价风险金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958,500.00	1 年以内	4.85	履约保证金
厦门市翔安区会计委派中心	非关联方	744,900.00	1 年以内	3.77	低价风险金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17,720.00	1 年以内	3.63	低价风险金
厦门市湖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649,350.00	1 年以内	3.28	低价风险金
小 计		4,116,070.00		20.82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39.35%, 主要系公司销售不断增长导致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等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余额较 2011 年期末余额增长 42.96%,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导致合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46,000,000.00	51,000,000.00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0	2,337,035.44	-13,805.31	2,323,230.13
合 计		7,400,000.00	7,337,035.44	45,986,194.69	53,323,230.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 计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6.27 倍，主要系公司在 1 月 8 日对厦门福龙马公司增资 4,600 万元所致。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4,852,480.55	862,870,973.70	705,515,308.64	616,711,914.81
其他业务收入	8,088,412.40	15,648,494.92	9,183,442.77	6,810,196.49
营业成本	373,328,755.84	584,890,180.91	490,656,107.58	420,624,418.7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卫清洁装备	384,053,651.28	259,672,714.07	607,898,977.43	403,820,073.40
垃圾收转装备	158,771,279.41	106,861,582.18	251,790,543.28	168,349,730.09
其他	2,027,549.86	1,832,307.69	3,181,452.99	2,887,435.90
小 计	544,852,480.55	368,366,603.94	862,870,973.70	575,057,239.3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卫清洁装备	530,134,419.69	361,997,787.23	501,169,372.16	333,861,461.65
垃圾收转装备	164,331,572.86	113,658,843.73	113,101,517.12	80,233,853.27
其他	11,049,316.09	9,572,948.67	2,441,025.53	2,423,076.84
小计	705,515,308.64	485,229,579.63	616,711,914.81	416,518,391.7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82,848,248.20	126,950,696.97	334,234,169.38	232,475,219.63
华北	114,655,698.02	77,941,043.95	117,423,059.98	70,924,805.75
西南	49,682,393.06	34,664,420.81	88,745,299.38	58,463,499.17
华南	105,503,017.08	70,008,660.63	130,956,011.63	87,962,112.60
东北	37,652,563.79	23,324,287.42	95,640,427.55	59,547,443.29
华中	19,142,507.10	12,858,442.55	34,312,393.11	23,619,696.27
西北	30,900,341.85	20,629,713.94	59,628,356.04	41,087,108.20
国外	4,467,711.45	1,989,337.67	1,931,256.63	977,354.48
小计	544,852,480.55	368,366,603.94	862,870,973.70	575,057,239.3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311,407,425.86	220,718,963.99	213,946,808.55	151,940,857.48
华北	81,827,350.57	51,432,881.31	143,641,880.02	95,068,287.17
西南	81,493,128.07	54,954,256.10	49,752,905.99	33,582,829.33
华南	80,327,264.67	55,403,413.08	55,435,982.89	35,910,238.68
东北	67,885,384.79	46,109,706.40	57,388,888.89	37,280,575.64
华中	43,597,008.24	30,518,292.24	39,666,666.51	25,736,533.04
西北	33,171,111.11	21,866,061.96	52,856,068.27	34,016,912.59
国外	5,806,635.33	4,226,004.55	4,022,713.69	2,982,157.83
小计	705,515,308.64	485,229,579.63	616,711,914.81	416,518,391.76

(4)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8,045,299.19	3.26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475,502.58	1.89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10,294,598.26	1.86
佛山市盈保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10,123,795.78	1.83
南京幸福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7,692.31	1.41
小 计	56,746,888.12	10.25

####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575,247.96	2.34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种电气分公司	13,435,897.47	1.53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329,059.85	1.52
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388,927.34	1.18
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744,615.35	1.00
小 计	66,473,747.97	7.57

####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7,713,982.91	2.47
哈尔滨市南岗区环境卫生汽车队	13,418,803.40	1.88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662,923.08	1.77
定安县城市管理局	12,640,170.75	1.77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0,278,632.38	1.44
小 计	66,714,512.52	9.33

####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械清扫队	14,992,445.30	2.40
天津市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7,673,504.27	1.23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7,590,973.50	1.22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365,811.97	1.18
西安市未央区市容园林局	7,281,427.35	1.17
小 计	44,904,162.39	7.20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22.9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 2012 年度增长 19.21%，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环卫车辆和装备产销量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05.31	-62,964.56		
合 计	-13,805.31	-62,964.5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05.31	-62,964.56		
小 计	-13,805.31	-62,964.56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50,760.49	96,920,533.42	79,701,335.68	73,526,93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42,045.03	13,643,839.50	6,899,616.19	3,399,980.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6,842.54	4,006,118.85	3,884,024.69	3,564,531.62
无形资产摊销	300,102.05	600,204.13	600,204.15	437,40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2,679.44	4,577,154.34	4,840,274.78	4,942,59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5.31	62,96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147.37	-1,941,315.36	-2,071,969.74	-508,45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09,291.65	-8,638,147.89	-5,455,865.21	-30,325,06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88,428.64	-127,742,613.30	-123,710,118.94	-46,413,28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05,581.95	97,942,941.39	91,486,548.96	40,759,10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5,631.99	79,431,679.64	56,174,050.56	49,383,746.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487,298.90	182,248,563.98	139,559,012.14	106,735,498.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248,563.98	139,559,012.14	106,735,498.40	64,118,575.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1,265.08	42,689,551.84	32,823,513.74	42,616,923.02

##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 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	28.21	29.70	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27.37	26.27	31.39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1,683,354.64	96,010,820.16	79,460,141.05	72,730,208.02
非经常性损益	B	2,159,572.70	2,870,798.05	9,182,824.39	5,730,6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523,781.94	93,140,022.11	70,277,316.66	66,999,599.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1,439,612.14	308,294,981.00	227,806,767.02	179,076,559.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0,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8		1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397,281,289.46	340,300,391.08	267,536,837.55	213,441,663.01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5.53%	28.21%	29.70%	34.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4.98%	27.37%	26.27%	31.39%

(注) 201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179,076,559.00 + 72,730,208.02 / 2 - 24,000,000.00 * 1 / 12 = 213,441,663.01$  元。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59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4〕6488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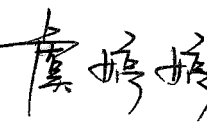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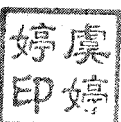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装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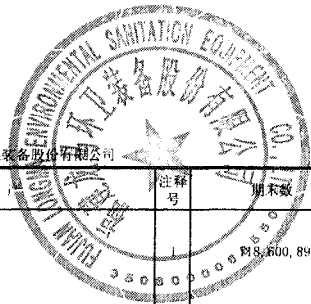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600,894.60	215,599,746.68	短期借款	14	166,750,880.00	58,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2	1,264,0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642,083,433.20	328,715,642.48	应付票据	15	236,435,326.00	122,497,564.00
预付款项	4	5,059,111.75	3,892,174.20	应付账款	16	151,973,161.87	175,961,001.7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7	12,551,939.60	15,195,451.5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	18,439,288.74	14,815,501.2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9	13,588,705.64	16,648,890.38
其他应收款	5	29,170,037.31	13,565,129.83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180,956,798.17	144,119,109.86	其他应付款	20	8,252,875.39	9,046,78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		2,421,738.8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977,134,336.03	708,313,541.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992,177.24	412,165,198.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21	3,202,094.98	2,117,595.60
长期股权投资	8	2,174,517.82	2,337,035.44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9	50,098,033.82	50,220,80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0	1,148,000.00	1,14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2,094.98	2,117,595.60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611,194,272.22	414,282,793.88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23	2,200,000.00	2,200,000.00
无形资产	11	25,144,231.87	24,927,063.04	减: 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24	3,714,094.09	2,161,883.91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5	34,765,177.77	34,765,17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1,686,216.47	8,775,962.40	未分配利润	26	315,511,791.93	242,312,55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50,999.98	87,408,8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191,063.79	381,439,612.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191,063.79	381,439,612.14
资产总计		1,067,385,336.01	795,722,40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7,385,336.01	795,722,40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丰*



*张丰*



*张丰*





#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4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2,312,751.29	214,811,169.54	短期借款		166,750,880.00	5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64,061.00		应付票据		236,435,326.00	122,497,564.00
应收账款	1	613,941,463.70	328,318,447.48	应付账款		151,973,161.87	175,961,001.79
预付款项		5,059,111.75	3,892,174.20	预收款项		26,815,749.17	15,195,451.5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048,047.54	14,390,075.8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266,242.69	16,623,737.89
其他应收款	2	28,501,077.95	13,240,768.32	应付利息			
存货		180,956,798.17	144,119,109.86	应付股利		8,238,327.39	9,041,59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2,421,73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42,035,263.86	706,803,408.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1,527,734.66	411,709,424.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3,174,517.82	7,337,035.44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3,202,094.98	2,117,595.60
固定资产		49,277,484.21	49,302,570.77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148,000.00	1,14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2,094.98	2,117,59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24,729,829.64	413,827,019.9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144,231.87	24,927,063.0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200,000.00	2,200,000.0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1,956.34	8,182,604.10	专项储备		3,714,094.09	2,161,88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34,765,177.77	34,765,17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56,190.24	90,897,273.35	未分配利润		316,682,352.60	244,746,599.95
资产总计		1,082,091,454.10	797,700,68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7,361,624.46	383,873,66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2,091,454.10	797,700,68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915,067,756.12	636,434,270.43
其中：营业收入	1	915,067,756.12	636,434,27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8,656,426.04	553,620,142.81
其中：营业成本	1	612,513,047.83	425,227,05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5,619,569.07	4,314,426.55
销售费用	3	97,787,912.89	70,883,130.77
管理费用	4	59,174,704.37	37,953,528.45
财务费用	5	4,705,189.00	2,705,636.42
资产减值损失	6	18,856,002.88	12,536,36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62,51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48,812.46	82,814,127.62
加：营业外收入	8	3,547,120.40	900,6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	70,257.14	286,94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41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25,675.72	83,427,821.44
减：所得税费用	10	16,526,434.25	12,012,96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99,241.47	71,414,85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99,241.47	71,414,856.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二）以后会计期间可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99,241.47	71,414,85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99,241.47	71,414,85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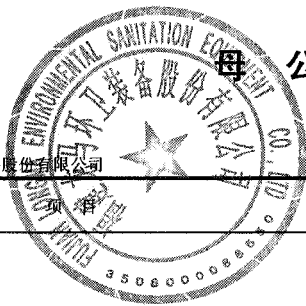


杨忠

共 59 页



廖建和



# 公司利润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909,648,261.05	635,683,267.55
减：营业成本	1	612,513,047.83	425,227,05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2,795.28	4,301,460.27
销售费用		97,186,113.60	70,588,646.37
管理费用		57,552,516.05	36,599,726.37
财务费用		4,855,648.15	2,709,378.98
资产减值损失		17,359,488.28	12,491,76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62,51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06,134.24	83,765,243.36
加：营业外收入		3,547,120.40	900,6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257.14	286,94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82,997.50	84,378,937.18
减：所得税费用		16,047,244.85	12,290,88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35,752.65	72,088,05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35,752.65	72,088,053.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桂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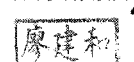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忠*

第 5 页 共 59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建利*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184,763.26	518,215,05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34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919,171.61	4,144,2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103,934.87	522,531,67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120,815.14	473,393,31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00,422.45	45,204,00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82,872.69	48,732,22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9,080,398.55	66,932,6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684,508.83	634,262,2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80,573.96	-111,730,553.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9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4,124.32	4,123,89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124.32	6,523,89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526.03	-6,523,890.0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749,967.74	9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49,967.74	9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99,087.74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1,651.40	27,345,95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50,739.14	96,245,9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9,228.60	1,254,046.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37,141.12	141,653,491.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912,269.73	24,653,09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丰*



*陈勇*



*廖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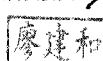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328,673.47	518,065,51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34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882.71	4,137,5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094,556.18	522,375,38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091,335.13	473,374,3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12,937.46	44,571,28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84,788.54	48,606,90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86,935.18	65,917,4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75,996.31	632,469,9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81,440.13	-110,094,554.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2,824.32	4,123,89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2,824.32	6,523,89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2,226.03	-6,523,890.0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749,967.74	9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49,967.74	9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99,087.74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1,651.40	27,345,95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50,739.14	96,245,9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9,228.60	1,254,046.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48,563.98	139,559,012.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1,624,126.42	24,194,613.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桂丰等17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7年12月21日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50800100008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

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产成品外)采用先进先出法, 发出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模具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3-50
软件	2-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发项目已完成公司内部调查研究前期活动，依据公司批准的开发计划正式启动开发工作或正式与外部机构签署开发协议。

####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公司产品保修费具体按整车销售收入的 0.3%进

行估计，用于整车出售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车辆故障和质量问题之保修(含零部件更换)。

####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销售环卫专用车辆、装备及配件等产品，该等产品根据是否需要现场安装，又可分为无需安装的环卫装备和需要安装的固定式中转站两类。无论何种销售模式和哪类产品，公司均以最终用户或经销商收到产品，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并签署车辆（装备）交接清单后，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因此公司将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确定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17%、15%、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厦门福龙马公司按25%的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年1-9月公司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号），在本公司按规定提出复审申请并通过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	商业	5,100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5623612-3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
-------	------	------	-----	------	------

	出资额	(%)	比例 (%)	报表	权益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4 年 1-9 月，上年同期指 2013 年 1-9 月。母公司同。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499.96			2,571.46
小 计			1,499.96			2,571.4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7,910,651.45			183,034,452.42
美元	19.23	6.1525	118.32	19.23	6.0969	117.24
小 计			57,910,769.77			183,034,569.6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0,688,624.87			32,562,605.56
小 计			60,688,624.87			32,562,605.56
合 计			118,600,894.60			215,599,746.68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承兑保证金 60,587,850.90 元，用于销售合同履约的保函保证金 100,773.97 元。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64,061.00		1,264,061.00			
合 计	1,264,061.00		1,264,061.00			

(2)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6,757.00	1.25	4,435,087.85	1.24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206,511.72	99.74	43,123,078.52	6.28	350,019,586.18	98.17	21,305,612.85	5.98
小 计	685,206,511.72	99.74	43,123,078.52	6.28	354,456,343.18	99.42	25,740,700.70	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4,864.00	0.26	1,764,864.00	0.26	2,077,364.00	0.58	2,077,364.00	0.58
合 计	686,971,375.72	100.00	44,887,942.52	6.54	356,533,707.18	100.00	27,818,064.70	7.80

##### 2) 账龄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3,268,320.79	86.36	29,663,416.04	301,617,526.90	84.60	15,090,428.60
1-2 年	75,211,304.81	10.95	7,521,130.48	41,776,282.26	11.72	4,195,299.28
2-3 年	11,420,261.70	1.66	2,284,052.34	5,986,433.12	1.68	2,415,234.62
3-4 年	2,496,216.52	0.36	2,130,540.26	1,884,700.00	0.53	1,107,639.00
4-5 年	2,572,937.00	0.37	1,286,468.50	3,519,123.40	0.98	3,259,821.70
5 年以上	2,002,334.90	0.30	2,002,334.90	1,749,641.50	0.49	1,749,641.50
小 计	686,971,375.72	100.00	44,887,942.52	356,533,707.18	100.00	27,818,064.70

#####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268,320.79	86.36	29,663,416.04	301,605,714.90	84.59	15,080,285.75
1-2年	75,211,304.81	10.95	7,521,130.48	41,756,647.76	11.71	4,175,664.78
2-3年	11,420,261.70	1.66	2,284,052.34	4,463,998.12	1.25	892,799.62
3-4年	731,352.52	0.11	365,676.26	1,554,122.00	0.44	777,061.00
4-5年	2,572,937.00	0.37	1,286,468.50	518,603.40	0.15	259,301.70
5年以上	2,002,334.90	0.29	2,002,334.90	120,500.00	0.03	120,500.00
小计	685,206,511.72	99.74	43,123,078.52	350,019,586.18	98.17	21,305,612.85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经反复催 讨，无实质进展，收回可 能性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
上海兴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7,864.00	307,864.00		
重庆谛远晋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5,000.00	265,000.00		
于广玉	140,000.00	140,000.00		
任善杰	92,000.00	92,000.00		
小计	1,764,864.00	1,764,864.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8,912.00	1年以内 16,877,912.00 1-2年 1,081,000.00	2.61
西安市未央区市容园林局	非关联方	13,469,225.00	1年以内	1.96
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0,822,140.00	1年以内 4,348,740.00 1-2年 6,473,400.00	1.58
甘肃兴达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4,000.00	1年以内	1.41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9,044,941.00	1年以内	1.32
小计		60,989,218.00		8.88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66,859.73	64.57		3,266,859.73	1,893,124.61	48.64		1,893,124.61
1-2年	566,090.17	11.19		566,090.17	1,787,735.85	45.93		1,787,735.85
2-3年	1,221,698.11	24.15		1,221,698.11	211,313.74	5.43		211,313.74
3-4年	4,463.74	0.09		4,463.74				
合计	5,059,111.75	100.00		5,059,111.75	3,892,174.20	100.00		3,892,174.2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300,000.00 2-3年 700,000.00	预付上市服务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71,698.11	1年以内 500,000.00 2-3年 471,698.11	预付上市服务费
上海立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634.0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54,716.98	1年以内 488,679.24 1-2年 266,037.74	预付上市服务费
南京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142.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小计		4,142,191.14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11,525.16	100.00	1,941,487.85	6.24	14,531,581.88	100.00	966,452.05	6.65
合计	31,111,525.16	100.00	1,941,487.85	6.24	14,531,581.88	100.00	966,452.05	6.65

## 2) 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91,657.33	90.29	1,404,582.87	10,907,706.77	75.06	545,385.34
1-2 年	2,048,065.83	6.59	204,806.58	3,161,013.11	21.75	316,101.31
2-3 年	529,492.00	1.70	105,898.40	421,552.00	2.90	84,310.40
3-4 年	401,120.00	1.29	200,560.00	31,310.00	0.22	15,655.00
4-5 年	31,100.00	0.10	15,550.00	10,000.00	0.07	5,000.00
5 年以上	10,090.00	0.03	10,090.00			
小 计	31,111,525.16	100.00	1,941,487.85	14,531,581.88	100.00	966,452.05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52,750.00	1 年以内	6.60	投标/履约保证金
韶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4.82	投标保证金
太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170,600.00	1 年以内	3.76	投标保证金
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45,600.00	1 年以内	3.36	低价风险金
厦门市翔安区会计委派中心	非关联方	744,900.00	1 年以内	2.39	低价风险金
小 计		6,513,850.00		20.93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28,669.88	1,941,935.09	65,786,734.79	51,865,505.87	1,130,845.83	50,734,660.04
在产品	39,509,092.12		39,509,092.12	25,523,350.98		25,523,350.98
库存商品	19,828,688.57		19,828,688.57	21,850,042.84		21,850,042.84
发出商品	47,296,141.31		47,296,141.31	40,946,654.99		40,946,654.99
委托加工物资	8,536,141.38		8,536,141.38	5,064,401.01		5,064,401.01
合 计	182,898,733.26	1,941,935.09	180,956,798.17	145,249,955.69	1,130,845.83	144,119,109.8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30,845.83	811,089.26			1,941,935.09
小计	1,130,845.83	811,089.26			1,941,935.09

2) 本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及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库龄3年以上且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抵扣增值税		2,421,738.86
合计		2,421,738.86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0	2,337,035.44	-162,517.62	2,174,517.82
合计		2,400,000.00	2,337,035.44	-162,517.62	2,174,517.8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8,221,166.27	3,281,495.97		20,343.00	71,482,319.24
房屋及建筑物	43,892,436.06	2,005,929.00			45,898,365.06
机器设备	16,273,000.24	748,892.33			17,021,892.57
运输工具	5,738,020.29	267,471.87			6,005,492.16
模具	1,409,497.48	41,191.66			1,450,689.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08,212.20	218,011.11		20,343.00	1,105,880.31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18,000,363.04		3,403,248.23	19,325.85	21,384,285.42
房屋及建筑物	8,084,101.63		1,625,116.16		9,709,217.79
机器设备	6,537,766.65		1,195,631.99		7,733,398.64
运输工具	1,653,000.43		440,427.60		2,093,428.03
模具	1,116,572.25		52,772.45		1,169,344.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8,922.08		89,300.03	19,325.85	678,896.26
3) 账面净值小计	50,220,803.23		——	——	50,098,033.82
房屋及建筑物	35,808,334.43		——	——	36,189,147.27
机器设备	9,735,233.59		——	——	9,288,493.93
运输工具	4,085,019.86		——	——	3,912,064.13
模具	292,925.23		——	——	281,344.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9,290.12		——	——	426,984.05
4) 减值准备小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模具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5) 账面价值合计	50,220,803.23		——	——	50,098,033.82
房屋及建筑物	35,808,334.43		——	——	36,189,147.27
机器设备	9,735,233.59		——	——	9,288,493.93

运输工具	4,085,019.86	—	—	3,912,064.13
模具	292,925.23	—	—	281,344.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9,290.12	—	—	426,984.05

本期折旧额为 3,403,248.23 元。

(2)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17,056,179.95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合计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232,080,000.00	1,148,000.00				0.49
合计	232,080,000.00	1,148,000.00				0.4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8,000.00
合计						1,148,000.00

## 11.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7,245,459.10	678,632.46		27,924,091.56
土地使用权	26,265,249.60			26,265,249.60
软件	980,209.50	678,632.46		1,658,841.96

2) 累计摊销小计	2,318,396.06	461,463.63		2,779,859.69
土地使用权	1,780,995.35	408,344.40		2,189,339.75
软件	537,400.71	53,119.23		590,519.94
3) 账面净值小计	24,927,063.04	—	—	25,144,231.87
土地使用权	24,484,254.25	—	—	24,075,909.85
软件	442,808.79	—	—	1,068,322.02
4) 减值准备小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5) 账面价值合计	24,927,063.04	—	—	25,144,231.87
土地使用权	24,484,254.25	—	—	24,075,909.85
软件	442,808.79	—	—	1,068,322.02

本期摊销额 461,463.63 元。

(2)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6,785,472.93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2,633,761.91	17,558,412.74	2,096,598.73	13,977,324.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82,895.43	44,887,942.52	4,174,800.21	27,818,064.70
存货跌价准备	291,290.26	1,941,935.09	169,626.87	1,130,845.83
预计负债	480,314.25	3,202,094.98	317,639.34	2,117,595.60
未弥补亏损			588,132.05	2,352,528.21
无形资产	12,828.05	85,520.32	14,853.53	99,023.5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税基础 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注）	1,385,126.57	9,234,177.16	1,414,311.67	9,428,744.49
小 计	11,686,216.47	76,910,082.81	8,775,962.40	56,924,127.24

（注）该差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支付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784,516.75	18,044,913.62			46,829,430.37
存货跌价准备	1,130,845.83	811,089.26			1,941,935.09
合 计	29,915,362.58	18,856,002.88			48,771,365.46

##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136,750,88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66,750,880.00	58,000,000.00

##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6,435,326.00	116,997,564.00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00.00
合 计	236,435,326.00	122,497,564.00

## 16.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8,287,256.55	175,146,257.88
1-2 年	3,285,132.87	675,827.30
2-3 年	368,793.84	94,518.00
3 年以上	31,978.61	44,398.61
合 计	151,973,161.87	175,961,001.79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500,090.60	15,195,451.55
1-2 年	51,849.00	
合 计	12,551,939.60	15,195,451.55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6,091.37	51,114,053.60	47,565,545.55	17,944,599.42
职工福利费		2,974,932.10	2,974,932.10	
社会保险费	317,786.13	3,242,758.37	3,189,223.38	371,32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832.28	1,299,638.67	1,269,690.43	160,780.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954.01	1,601,950.63	1,580,655.97	189,248.67
失业保险费	18,731.76	178,537.60	176,173.18	21,096.18
工伤保险费	78.99	100,228.38	100,245.66	61.71
生育保险费	189.09	62,403.09	62,458.14	134.04
住房公积金	94,257.44	928,473.52	907,702.52	115,028.44
工会经费	7,366.32	74,736.47	73,763.03	8,339.76
职工教育经费		48,258.00	48,258.00	
合 计	14,815,501.26	58,383,212.06	54,759,424.58	18,439,288.74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62,248.27	22,103.12
企业所得税	11,415,698.41	13,579,562.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3,171.23	2,343,49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603.45	125,644.99
房产税	103,635.89	126,237.72
土地使用税	269,167.50	269,167.50
教育费附加	100,544.34	53,847.85
地方教育附加	67,029.55	35,898.56
印花税	32,607.00	92,928.62
合计	13,588,705.64	16,648,890.38

## 20.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7,998,579.03	8,829,889.30
押金保证金	254,296.36	216,900.00
合计	8,252,875.39	9,046,789.30

###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656,668.19	8,611,310.90
1-2年	393,599.28	414,928.40
2-3年	177,157.92	20,550.00
3年以上	25,450.00	
合计	8,252,875.39	9,046,789.30

(3)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保修费	2,117,595.60	2,693,166.53	1,608,667.15	3,202,094.98
合计	2,117,595.60	2,693,166.53	1,608,667.15	3,202,094.98

## 22.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桂丰	28,062,500.00	1,950,000.00		30,012,500.00
陈敬洁	9,928,750.00			9,928,750.00
杨育忠	6,142,500.00			6,142,500.00
荣闽龙	4,972,500.00			4,972,500.00
林川	4,598,750.00			4,598,750.00
林侦	3,786,250.00			3,786,250.00
魏文荣	3,250,000.00			3,250,000.00
李小冰	3,120,000.00			3,120,000.00
陈永奇	3,120,000.00			3,120,000.00
林顺田	3,103,750.00			3,103,750.00
李开森	2,291,250.00			2,291,250.00
连泉	1,950,000.00			1,950,000.00
卢玉华	1,950,000.00		1,950,000.00	
林鸿珍	1,430,000.00			1,430,000.00
卢红娣	1,300,000.00			1,300,000.00
沈家庆	666,250.00			666,250.00
王建群	617,500.00			617,500.00
罗翔	617,500.00			617,500.00
宋奎洋	617,500.00			617,500.00
吴敏娟	487,500.00			487,500.00
陈平武	325,000.00			325,000.00
陈隆	325,000.00			325,000.00
罗龙明	325,000.00			325,000.00
袁丹红	325,000.00			325,000.00
张宗达	325,000.00			325,000.00
黄闽江	325,000.00			325,000.00

张丽	243,750.00			243,750.00
曾祥林	162,500.00			162,500.00
谢永芳	162,500.00			162,500.00
邓志贵	162,500.00			162,500.00
罗立炎	162,500.00			162,500.00
沈贞民	162,500.00			162,500.00
林永品	162,500.00			162,500.00
易先禄	162,500.00			162,500.00
王东旭	162,500.00			162,500.00
陈锦成	162,500.00			162,500.00
张桂涛	162,500.00			162,500.00
黄怀	162,500.00			162,500.00
方福生	81,250.00			81,250.00
张碧玲	81,250.00			81,250.00
郑东琪	81,250.00			81,250.00
江涛	81,250.00			81,250.00
林蔚东	81,250.00			81,250.00
杨国强	81,250.00			81,250.00
徐志辉	81,250.00			81,250.00
冯胜	81,250.00			81,250.00
倪华莉	48,750.00			48,750.00
张金斌	48,750.00			48,750.00
蔡根荣	48,750.00			48,750.00
黄兴协	48,750.00			48,750.00
兰文祥	48,750.00			48,750.00
余兴华	48,750.00			48,750.00
张韦弦	48,750.00			48,750.00
吴庆辉	48,750.00			48,750.00
付宝顶	48,750.00			48,750.00

黄勇彪	48,750.00			48,750.00
张正玉	48,750.00			48,750.00
苏文锋	48,750.00			48,750.00
詹则健	48,750.00			48,750.00
吴智勤	48,750.00			48,750.00
林秉荣	48,750.00			48,750.00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25,000.00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100,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4年7月28日，公司股东卢玉华与张桂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卢玉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9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桂丰。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24.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2,161,883.91	1,992,779.19	440,569.01	3,714,094.09
合 计	2,161,883.91	1,992,779.19	440,569.01	3,714,094.09

(2)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4年1-9月增加1,992,779.19元，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四)之说明；减少440,569.01元，系公司购买、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价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765,177.77			34,765,177.77
合 计	34,765,177.77			34,765,177.77

## 26.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312,550.4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99,241.4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511,791.93	——

### (2)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2014年1-9月未分配利润增加系根据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2014年1-9月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00元所致。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915,067,756.12	636,434,270.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3,128,849.98	626,847,8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938,906.14	9,586,470.43
营业成本	612,513,047.83	425,227,051.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5,278,509.22	419,419,502.72
其他业务成本	7,234,538.61	5,807,548.8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卫清洁装备	650,174,925.84	436,735,112.85	446,973,139.83	299,000,668.78
垃圾收转装备	245,520,761.71	162,556,961.15	178,372,096.08	119,070,970.69
新能源环卫装备	3,981,196.60	2,787,973.70		
其他	3,451,965.83	3,198,461.52	1,502,564.09	1,347,863.25
小计	903,128,849.98	605,278,509.22	626,847,800.00	419,419,502.7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300,185,417.22	205,947,687.67	244,326,235.45	171,253,491.45
华北	166,463,675.31	112,241,710.38	87,618,786.36	53,353,223.68
西南	99,995,555.38	68,549,374.51	67,796,752.27	44,554,890.23
华南	150,753,743.50	100,045,670.53	94,535,299.15	63,671,141.78
东北	75,864,529.57	46,270,578.42	72,873,418.93	45,995,280.82
华中	36,259,871.63	25,031,330.90	23,837,777.73	16,329,369.19
西北	68,963,247.92	45,139,617.93	33,928,273.48	23,284,751.09
国外	4,642,809.45	2,052,538.88	1,931,256.63	977,354.48
小计	903,128,849.98	605,278,509.22	626,847,800.00	419,419,502.72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8,081.95	2,516,748.8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教育费附加	1,404,892.29	1,078,606.6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地方教育附加	936,594.83	719,071.1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合计	5,619,569.07	4,314,426.55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	21,027,282.45	15,166,233.19
运输费	12,981,131.88	10,686,288.52
营销服务费	16,203,916.26	12,010,335.81
差旅费	10,877,580.20	10,388,746.12
业务招待费	7,025,746.54	7,163,817.18
广告宣传费	9,820,769.84	3,028,021.55
中标服务费	3,329,722.60	1,322,521.72
三包配件	2,693,166.53	1,878,290.39
上牌检测费	2,902,299.78	1,388,626.88
保险费	1,687,741.05	1,076,905.31
办公费	1,685,770.92	1,304,244.97
其他	7,552,784.84	5,469,099.13
合 计	97,787,912.89	70,883,130.77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费用	33,920,096.97	20,561,303.84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8,926,003.71	6,757,804.42
社保费	3,703,206.84	3,108,051.23
税费	1,492,065.77	1,284,372.95
办公费	2,242,135.07	1,302,540.52
折旧费	1,408,352.27	1,120,986.95
业务招待费	101,444.34	201,893.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40,092.45	630,547.08
其他	6,141,306.95	2,986,028.26
合 计	59,174,704.37	37,953,528.45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融机构手续费	484,130.98	167,714.72
利息支出	5,551,651.40	3,345,953.67
减：利息收入	1,372,051.21	838,020.59
汇兑损益	41,457.83	29,988.62
合 计	4,705,189.00	2,705,636.42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044,913.62	12,536,369.10
存货跌价损失	811,089.26	
合 计	18,856,002.88	12,536,369.10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517.62	
合 计	-162,517.6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2,517.62	
合 计	-162,517.62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3,517,120.40	900,640.00

其他	30,000.00	
合计	3,547,120.40	900,64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4 年 1-9 月

①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参与外省大型招标投标项目中标奖励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73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950,000.00 元。

②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新产品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69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

③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补助资金 745,606.78 元。

④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和 2013 年企业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龙开科（2014）2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资助资金 6,000.00 元。

⑤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3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4）1 号），公司收到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奖励 130,000.00 元。

⑥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劳动就业中心补助 65,800.00 元。

⑦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企业新增税收奖励（第二批）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4）9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503,800.00 元。

⑧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外贸出口扶持资金及外贸出口组织奖的通知》（龙财（外）指（2014）7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21,600.00 元。

⑨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龙岩市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龙财教指（2014）9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经

费补助金 300,000.00 元。

⑩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企业新增税收奖励”（第二批）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4）9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503,800.00 元。

⑪ 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关于返还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事项，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退还资金 135,820.87 元。

⑫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4,692.75 元。

## 2) 2013 年度

①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2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3）2 号），公司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②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三批）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2 号），公司收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③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15 号），公司收到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奖励资金 44,800.00 元。

④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符合用电奖励条件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25 号），公司收到符合用电奖励条件奖励资金 7,500.00 元。

⑤ 根据龙岩市科学技术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15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⑥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和 2012 年度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开财（2013）18 号），公司收到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250,000.00 元。

⑦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 14,090.00 元。

⑧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

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号），公司收到培训补助金 33,900.00 元。

⑨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实施意见》（龙财教〔2012〕95号），公司收到专利资助款 350.00 元。

####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8.86	
对外捐赠	50,000.00	286,926.65
税费滞纳金	19,838.28	19.53
合 计	70,257.14	286,946.18

####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436,688.32	13,547,067.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10,254.07	-1,534,101.94
合 计	16,526,434.25	12,012,965.24

####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9月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71	1.0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	0.71	1.00	0.71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3,199,241.47	71,414,856.20
非经常性损益	B	2,944,858.03	478,59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0,254,383.44	70,936,258.38
期初股份总数	D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9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03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00	0.71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3,517,120.40
利息收入	1,372,051.21
其他	30,000.00
合 计	4,919,171.6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销售、管理费用	85,711,631.52
往来款及其他	43,368,767.03
合 计	129,080,398.55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199,241.47	71,414,856.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56,002.88	12,536,36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3,248.23	3,021,834.31
无形资产摊销	461,463.63	450,15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1,651.40	3,345,95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51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0,254.07	-1,534,10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48,777.57	-12,896,39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670,258.82	-202,610,30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14,172.41	14,541,08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80,573.96	-111,730,553.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912,269.73	24,653,094.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037,141.12	141,653,491.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24,871.39	-117,000,396.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09.30	2013.09.30
1) 现金	57,912,269.73	24,653,094.31
其中: 库存现金	1,499.96	6,62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10,769.77	24,646,46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2,269.73	24,653,094.31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60,688,624.87 元, 该等货币资金系合同履行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户籍地	身份证号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张桂丰	中国	35260119630707****	实际控制人(注)	30.0125%	30.0125%

(注) 本公司设立以来, 张桂丰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导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 其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创始人, 始终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至今未发生变化。同时, 为保障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陈敬洁、杨

育忠以及法人股东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桂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因此，张桂丰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敬洁	持有本公司 9.9288% 股份的股东，系公司董事
杨育忠	持有本公司 6.1425% 股份的股东，系公司董事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陈敬洁的胞兄陈敬纯持股 30%、妹夫郭达鸿持股 20% 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金额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非标专业配件	协议价	4,330,965.01
小 计			4,330,965.01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短期借款	担保应付票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30,000,000.00	95,674,469.00	2014-05-07	2015-05-07	否

## (三)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2,216,796.82	
小 计	2,216,796.82	

##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5 万股。上述申请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196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6,757.00	1.25	4,435,087.85	1.25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567,501.72	99.73	41,626,038.02	6.33	349,601,486.18	98.17	21,284,707.85	5.98
小计	655,567,501.72	99.73	41,626,038.02	6.33	354,038,243.18	99.42	25,719,795.70	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4,864.00	0.27	1,764,864.00	0.27	2,077,364.00	0.58	2,077,364.00	0.58
合计	657,332,365.72	100.00	43,390,902.02	6.60	356,115,607.18	100.00	27,797,159.70	7.8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931,110.79	85.79	28,196,555.54	301,187,614.90	84.57	15,059,380.75
1-2年	74,909,504.81	11.40	7,490,950.48	41,756,647.76	11.73	4,175,664.78
2-3年	11,420,261.70	1.74	2,284,052.34	4,463,998.12	1.25	892,799.62
3-4年	731,352.52	0.11	365,676.26	1,554,122.00	0.44	777,061.00
4-5年	2,572,937.00	0.39	1,286,468.50	518,603.40	0.15	259,301.70
5年以上	2,002,334.90	0.30	2,002,334.90	120,500.00	0.03	120,500.00
小计	655,567,501.72	99.73	41,626,038.02	349,601,486.18	98.17	21,284,707.8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 经反复催讨, 无实质进展, 收回可能性小,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兴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7,864.00	307,864.00		
重庆谛远晋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5,000.00	265,000.00		
于广玉	140,000.00	140,000.00		

任善杰	92,000.00	92,000.00		
小 计	1,764,864.00	1,764,864.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8,912.00	1 年以内 16,877,912.00 1-2 年 1,081,000.00	2.73
西安市未央区市容园林局	非关联方	13,469,225.00	1 年以内	2.05
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0,822,140.00	1 年以内 4,348,740.00 1-2 年 6,473,400.00	1.65
甘肃兴达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4,000.00	1 年以内	1.47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9,044,941.00	1 年以内	1.38
小 计		60,989,218.00		9.28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05,015.57	100.00	1,903,937.62	6.26	14,190,049.24	100.00	949,280.92	6.69
合 计	30,405,015.57	100.00	1,903,937.62	6.26	14,190,049.24	100.00	949,280.92	6.6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27,062.74	90.21	1,371,353.14	10,566,384.13	74.46	528,319.21
1-2 年	2,006,360.83	6.60	200,636.08	3,161,013.11	22.28	316,101.31
2-3 年	529,492.00	1.74	105,898.40	421,552.00	2.97	84,310.40
3-4 年	401,000.00	1.32	200,500.00	31,100.00	0.22	15,550.00

4-5 年	31,100.00	0.10	15,550.00	10,000.00	0.07	5,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0.03	10,000.00			
小 计	30,405,015.57	100.00	1,903,937.62	14,190,049.24	100.00	949,280.92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52,750.00	1 年以内	6.75	投标/履约保证金
韶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4.93	投标保证金
太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170,600.00	1 年以内	3.85	投标保证金
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45,600.00	1 年以内	3.44	低价风险金
厦门市翔安区会计委派中心	非关联方	744,900.00	1 年以内	2.45	低价风险金
小 计		6,513,850.00		21.42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46,000,000.00	51,000,000.00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0	2,337,035.44	-162,517.62	2,174,517.82
合 计		7,400,000.00	7,337,035.44	45,837,482.38	53,174,517.8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 计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营业收入	909,648,261.05	635,683,267.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97,722,175.42	626,096,797.12
其他业务收入	11,926,085.63	9,586,470.43
营业成本	612,513,047.83	425,227,051.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5,278,509.22	419,419,502.72
其他业务成本	7,234,538.61	5,807,548.8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卫清洁装备	647,363,586.69	436,735,112.85	446,441,652.61	299,000,668.78
垃圾收转装备	242,944,372.17	162,556,961.15	178,152,580.42	119,070,970.69
新能源环卫装备	3,981,196.60	2,787,973.70		
其他	3,433,019.96	3,198,461.52	1,502,564.09	1,347,863.25
小 计	897,722,175.42	605,278,509.22	626,096,797.12	419,419,502.7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298,602,464.64	205,947,687.67	243,575,232.57	171,253,491.45
华北	166,158,689.55	112,241,710.38	87,618,786.36	53,353,223.68
西南	99,995,555.38	68,549,374.51	67,796,752.27	44,554,890.23
华南	147,528,251.03	100,045,670.53	94,535,299.15	63,671,141.78
东北	75,864,529.57	46,270,578.42	72,873,418.93	45,995,280.82
华中	35,966,627.88	25,031,330.90	23,837,777.73	16,329,369.19
西北	68,963,247.92	45,139,617.93	33,928,273.48	23,284,751.09
国外	4,642,809.45	2,052,538.88	1,931,256.63	977,354.48
小 计	897,722,175.42	605,278,509.22	626,096,797.12	419,419,502.72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517.62	
合 计	-162,517.6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2,517.62	
小 计	-162,517.62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935,752.65	72,088,053.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359,488.28	12,491,76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4,454.27	2,923,145.71
无形资产摊销	461,463.63	450,15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1,651.40	3,345,95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51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352.24	-1,256,18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48,777.57	-12,896,39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084,371.87	-201,852,30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05,314.84	14,611,26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81,440.13	-110,094,554.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624,126.42	24,194,613.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248,563.98	139,559,01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24,437.56	-115,364,398.58

##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7,120.40	900,6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38.28	-286,94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476,863.26	613,693.8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32,005.23	135,09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4,858.03	478,597.8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2014年1-9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9	2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7	21.45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3,199,241.47	71,414,856.20
非经常性损益	B	2,944,858.03	478,59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0,254,383.44	70,936,258.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1,439,612.14	308,294,981.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0,000,000.00	24,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5
报告期月份数	K	9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413,039,232.88	330,669,07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4.99%	21.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4.27%	21.45%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6019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马环卫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龙马环卫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马环卫装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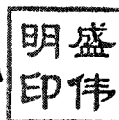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盛印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婷虞婷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桂丰等 17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50800100008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份总数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变更为张桂丰等 61 位自然人和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4 位法人。

本公司属环卫装备行业。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产品：环卫专用车辆及垃圾中转设备。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 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 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 并通过适当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 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857 位员工,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1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 37 人, 具有初级职称的 35 人; 其中本科生及以上 199 人, 大专生 15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 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 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 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 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与用户共享成功、与社会共担责任、与员工分享利益”的发展理念, 以“求新求变、永续经营”为企业经营方针,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 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 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 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 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 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管理层已建立了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能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及时定期地识别和评估经营的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实用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一直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但信用审批制度和货款催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进一步完善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信用审批制度，完善销售回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

（三）加强对费用使用情况的控制，确保费用的提取、支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 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10 页

#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6021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1—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马环卫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龙马环卫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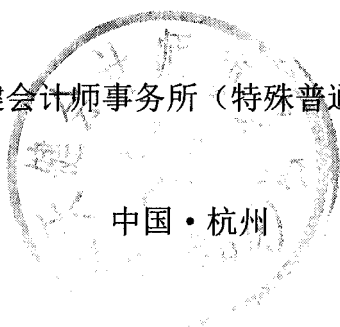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马环卫装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马环卫装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净环保卫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206.78	3,833,816.74	10,978,066.00	7,753,4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7.03	-387,946.18	-148,531.71	-957,66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543,690.89	3,445,870.56	10,829,534.29	6,795,762.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84,118.19	575,072.51	1,646,709.90	1,065,153.7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9,572.70	2,870,798.05	9,182,824.39	5,730,608.93



法定代表人：张丰桂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益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军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4 年 1-6 月**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参与外省大型招标投标项目中标奖励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73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950,000.00 元。

2.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新产品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69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

3.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补助资金 745,606.78 元。

4.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和 2013 年企业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龙开科（2014）2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资助资金 6,000.00 元。

5.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3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4）1 号），公司收到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奖励 130,000.00 元。

6.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劳动就业中心补助 65,800.00 元。

7.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企业新增税收奖励（第二批）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4）9 号），公司收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 503,800.00 元。

**(二) 2013 年度**

1.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2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3）2 号），公司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2.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三批）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2 号），公司收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3.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15 号），公司收到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奖励资金 44,800.00 元。

4.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符合用电奖励条件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25 号），公司收到符合用电奖励条件奖励资金 7,500.00 元。

5. 根据龙岩市科学技术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15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6.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和 2012 年度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开财（2013）18 号），公司收到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250,000.00 元。

7.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 14,090.00 元。

8.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 号），公司收到培训补助金 33,900.00 元。

9.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 号），公司收到工贸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将”奖励资金 700,403.12 元。

10.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3）26 号），公司收到博士后工作站人员经费补助 50,000.00 元。

1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37 号），公司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 510,000.00 元。

12. 根据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财政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的通知》（闽人函（2013）97 号），公司收到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补助款 50,000.00 元。

13.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 号），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奖励资金 1,619,623.62

元。

14.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实施意见》（龙财教〔2012〕95号），公司收到专利资助款 3,500.00 元。

### （三）2012 年度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市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1〕47号），公司收到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2.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开财〔2011〕27号），公司收到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290,000.00 元。

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1〕84号），公司收到 2011 年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

4.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关于补助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高管委〔2012〕9号），公司收到补助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元。

5.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外贸出口奖励 9,390.00 元。

6.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首批 100 家“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366号），公司收到“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元。

7.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作补充规定的通知》（龙财教〔2010〕14号），公司收到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76.00 元。

8.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拨 2011 年度福建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2012〕19号），公司收到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88,000.00 元。

9.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2〕517号），公司收到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900,000.00 元。

10. 根据龙岩市科学技术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2〕10号），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1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和 2012 年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2）21 号），公司收到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250,000.00 元。

12.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四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2）73 号），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560,000.00 元。

13.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对 2012 年福建省职工小发明小创造项目进行扶持的通知》（闽工办（2012）84 号），公司收到小发明创造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 元。

14.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创新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政（2012）4 号），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

#### （四）2011 年度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市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0）39 号），公司收到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2.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0）167 号），公司收到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 90,000.00 元。

3.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龙岩市“工业发展年”活动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县（市、区）评比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0）54 号），公司收到龙岩市“工业发展年”活动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4.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按纳税贡献率对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实施奖励的办法》（龙经管委（2008）60 号），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纳税奖励 666,200.00 元。

5.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等 16 家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励的决定》（龙经管委（2011）4 号），公司收到纳税贡献奖励 200,000.00 元。

6.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补助环卫装备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经管委（2011）31 号），公司收到环卫装备发展资金 1,558,909.00 元。

7.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拨 2010 年度福建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11）12 号），公司收到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

8.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11）13 号），公司收到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150,000.00 元。

9.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0 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闽知法(2011)11号),公司收到专利奖30,000.00元。

10.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公司收到外贸出口奖励金4,440.00元。

1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金的通知》(龙财企(2010)63号),公司收到“福龙马牌环卫专用车辆”国家级新产品奖励50,000.00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100,000.00元,市知名商标奖励15,000.00元,合计165,000.00元。

12.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6.18示范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推进(2010)289号),公司收到6.18示范项目扶持资金余款380,000.00元。

13.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关于补助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高管委(2011)92号),公司收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3,000,000.00元。

14.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作补充规定的通知》(龙财教(2010)14号),公司收到专利申请资助资金6,876.00元。

15.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11)98号),公司收到2011年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经费300,000.00元。

16.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龙岩市工业企业技改贷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1)35号),公司收到补助资金250,000.00元。

17.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1)22号),公司收到奖励资金290,000.00元。

18. 根据龙岩市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给迎接省委省政府检查汽车工业城项目现场布置经费的请示》(龙汽办字(2011)10号),公司收到迎接省检布置经费12,000.00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专用车公司”	指	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龙岩市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获得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 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审批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加工和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包括发起人）为六十一名自然人和四名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担任的具体职务，张桂丰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货币，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支付完毕，无需再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桂丰曾控制的龙马专用车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0日经核准注销）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存在关联交易。

###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

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八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十一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 3、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四十三项专利，均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 (四) 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六) 除发行人将其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存在租赁办公房产的情况，其与有关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10年8月20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部分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

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桂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因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来源于关联企业龙马专用车公司，因此，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原则对龙马专用车公司的设立、股权演变和存续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查验，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该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已经注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龙马专用车公司自2000年设立至2009年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刘冬  
刘冬

王韶华  
王韶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2 年 3 月 23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2）第029-3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与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1204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龙马”	指	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涌源投资”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富邦投资”	指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龙马有限”	指	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龙岩市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为“龙马专用车公司”
“龙马集团”	指	福建龙马集团公司
“龙马集团工会”	指	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龙岩拖拉机厂”	指	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
“中林工业”	指	龙岩市中林工业有限公司
“永丰工贸”	指	福建省永丰机械工贸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永丰康复用品工贸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汽中心”	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专用汽车报告》”	指	《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62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修订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

### 一、关于《反馈意见》中的本次反馈问题

#### (一) 重点问题

1、第2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 A、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发行人目前系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未包含现阶段不适用的内容，如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等，除此以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B、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该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以及其他事项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互不冲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逾越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形。

## C、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张桂丰等全体十七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实收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实收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010年9月11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董事人数并参照《章程指引》的内容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010年12月11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012年2月2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完善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2年8月26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历次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2）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其相关制度、发挥作用情况

### A、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和规章制度等的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如下：

发行人2007年12月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09年4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了一名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也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2010年10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决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明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及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 B、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和规章制度等的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供应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发行人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对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 C、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二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十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发行人自2010年10月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共召开了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3) 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规章制度等的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三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程序，并且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等进行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三会文件等的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规章制度等履行职责，能够相互制衡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上述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和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 （4）报告期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不良记录及发挥作用情况以及外部监事情况

## A、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三人，分别是邢文祥、沈维涛和李钢。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等的查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B、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良记录、发挥作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等的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联系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知悉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依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并结合其专业知识向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 C、发行人共有三名监事，均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外部监事。

### (6) 发行人相关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知情权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内容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中小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依法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并提出提案，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有权在审议议题时提出质询；上市后，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可采用网络形式投票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发行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上市后，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上市后，发行人应通过网站、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等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2、第3项问题：“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公司采取新设龙马环卫，以之购买龙马有限设备相关资产的原因，未以龙马有限为主体设立发行人的原因，相关资产收购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原龙马有限是否存在纳税风险或其它违法违规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承继是否已经完成。请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龙马有限设立时是否涉及国有股权、相关国有股权的转让是否履行了评估、招牌挂等必备的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任职履历，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以及被收购方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关系。”**

(1) 发行人采取新设并购买龙马有限设备相关资产而未以龙马有限为主体设立发行人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收购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A、发行人采取新设并购买龙马有限设备相关资产而未以龙马有限为主体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等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2007年，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龙马有限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以缓解日趋紧张的资金压力。但外部投资者经初步调查后对龙马有限的历史沿革问题，即龙马有限注册成立时龙马集团工会出资性质问题及国有股权退出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存在疑虑，导致龙马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工作受到阻碍。经过沟通和协商，当时的龙马有限的股东们希望在不实质影响企业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设立新公司收购龙马有限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方式，解决历史沿革中的问题，搭建起规范的公司架构，为今后引进外部投资者奠定基础，因此投资新设了发行人购买了龙马有限设备相关资产而未以龙马有限为主体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新设公司收购龙马有限资产的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目前龙马有限股权演变过程的有效性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龙岩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B、相关资产收购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于发行人收购龙马有限设备相关资产，龙马有限、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7年12月9日，龙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向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向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的议案》等与资产收购相关的议案，同意向发行人出售龙马有限位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资产转让价款按照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估的价值确定；同意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现有全部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注册完成后）等无形资产。

2007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购买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关于受让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的议

案》等与资产收购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成立后购买龙马有限经营性资产，资产转让价款按照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估的价值确定；同意无偿受让龙马有限现有全部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注册完成后）等无形资产。

2007年12月21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报字[2007]第146号《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龙马有限拟对外转让的部分资产包括位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价值为28,559,679元，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龙马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与《转让协议》，约定龙马有限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将其位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共计28,559,679元转让给发行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2007年12月29日；龙马有限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权、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交接及相关过户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2）龙马有限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承继情况

根据税务、工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龙马有限相关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龙马有限自2000年设立至2009年注销期间，不存在逃税漏税等纳税风险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龙马有限清算报告等清算注销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的查验及龙马有限股东确认，龙马有限清算组成立后即开始清理公司财产；收回部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部分无法收回的债权作坏账处理；在《闽西日报》刊登清算公告请有关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登记主张债权（因开始清算前已清偿完毕）；经清理并支付完毕有关清算费用和税金等后，龙马有限清算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09年12月25日止，龙马有限清算剩余财产分配工作全部完成。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马有限清算注销过程中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承继已完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龙马有限设立时的国有股权情况、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确认情况

#### A、龙马有限设立时的国有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龙马有限2000年7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龙马集团工会	150	54.71%
2	中林工业	36	13.13%
3	永丰工贸	30	10.94%
4	张茂清	30	10.94%
5	龙岩拖拉机厂	28.2	10.28%
合计		274.2	100%

根据龙马集团和龙马集团工会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2000年龙马集团工会向龙马有限的出资150万元系龙马集团资金，龙马集团工会持有的龙马有限54.71%股权属于龙马集团所有。根据本所律师对龙马集团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及发行人确认，龙马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龙马集团工会对龙马有限的出资系国有股权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龙岩拖拉机厂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及发行人确认，龙岩拖拉机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龙岩拖拉机厂对龙马有限的出资系国有股权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林工业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及发行人确认，中林工业参与投资设立龙马有限时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龙岩市钢件厂（持有5%股权）、朱敏（持有60%股权）和陈建章（持有35%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龙岩市钢件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龙岩市钢件厂为朱敏、陈建章和张跃文等三人组建的企业。因此，中林工业对龙马有限的出资属于私有性质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永丰工贸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永丰工贸参与出资设立龙马有限时为联营企业，其联营双方为龙岩市三鑫经济发展公司和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其中龙岩市三鑫经济发展公司投资金额占永丰工贸注册资本的86.67%。根据本所律师对龙岩市三鑫经济发展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龙岩市三鑫经济发展公司为施占金、连荣亮和邓宝珠等三人出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因此，永丰工贸对龙马有限的出资属于混合所有制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马有限设立时涉及国有股权，龙马集团工会和龙岩拖拉机厂所持有的龙马有限股权系国有股权性质。

**B、龙马有限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确认情况**

**a、2003年龙马集团工会及龙岩拖拉机厂转让龙马有限股权**

2003年4月至5月期间，经龙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中林工业、永丰工贸、张茂清、龙岩拖拉机厂和龙马集团工会分别与张桂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在龙马有限中的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13%）、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94%）、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94%）、28.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28%）、95.1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71%）转让给张桂丰。转让完成后，龙马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张桂丰持有80%股权，龙马集团工会持有20%股权。

如前所述，龙马集团工会和龙岩拖拉机厂所持龙马有限股权系国有股权，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并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

但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转让未履行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亦未报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 b、2005年龙马集团工会转让龙马有限股权

2005年5月至6月，经龙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龙马集团工会将其在龙马有限中的54.84万元的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2.44%）转让给龙马有限控股股东张桂丰。转让完成后，龙马集团工会不再持有龙马有限股权。本次转让经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龙岩市财政局龙经贸[2005]146号《关于同意龙马集团公司转让在龙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中所持有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的情形（张桂丰当时担任龙马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并通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招投标、拍卖等方式公开进行。

但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亦未进入产权交易场所采取招投标、拍卖等方式公开进行。

#### c、福建省人民政府就龙马有限股权演变事宜的确认

2010年8月19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的请示》（龙政综[2010]312号），龙岩市人民政府经研究认为龙马有限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国家、集体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明确，恳请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2010年11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建龙马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演变问题的复函》（闽政办函[2010]142号），同意龙岩市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确认龙马有限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马有限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龙马有限国有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转让款已经结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已予以登记，未产生纠纷或被认定无效的情形；龙岩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已就龙马有限的股权演变过程进行确认，确认龙马有限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因此，龙马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龙马有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董监高之前任职单位之间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其到龙马有限或发行人工作之前的任职单位包括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除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与龙马有限存在关系外，其之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龙马有限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龙马有限主要股东、龙马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龙马有限2000年7月设立时，龙马集团工会向龙马有限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71%），出资资金系龙马集团资金，龙马集团实际拥有上述龙马有限股权；2003年4月至5月期间，龙马集团工会将其在龙马有限中的95.1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71%）转让给张桂丰；2005年5月至6月期间，龙马集团工会将其在龙马有限中的剩余54.84万元的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2.44%）转让给张桂丰，龙马集团不再拥有龙马有限股权。除上述外，龙马集团与发行人及龙马有限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龙马有限主要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为了拓展业务领域，

龙岩拖拉机厂于1996年开始尝试扫路车的研发，自1997年开始生产、销售少量扫路车；为了实现扫路车等专用车辆专业化、规模化经营，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等决定成立龙马有限，专门从事扫路车等的制造和销售。龙马有限2000年7月设立时，龙岩拖拉机厂向龙马有限以机器设备出资2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8%），龙岩拖拉机厂原从事扫路车研发、生产的员工进入龙马有限工作，同时将其掌握的相关专有技术带入龙马有限。龙马有限设立后由于经营管理及市场等原因陷入了经营困境并处于亏损状态，直至2002年2月张桂丰组织相关人员进入龙马有限后，通过投入资金、加强研发、开拓市场扭转了龙马有限的经营形势，并自行申请取得多项商标专利，形成了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等多种产品序列。2003年4月至5月期间，龙岩拖拉机厂将其在龙马有限中的28.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28%）转让给张桂丰，龙岩拖拉机厂不再持有龙马有限股权。龙岩拖拉机厂于2003年9月注销完毕。除上述外，龙岩拖拉机厂与发行人及龙马有限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第4项问题：“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资是否已足额到位。请补充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披露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A、2007年12月设立及2008年1月、200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 a、2007年12月设立的法律程序

2007年12月8日，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林川等十七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007年12月10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7]139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林川等上述十七名发起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获得福建省龙岩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b、2008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的法律程序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实收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1月9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8年1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桂丰等十七位自然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17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实收资本变更为2,070万元，达到注册资本的46%。

2008年1月，发行人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和修改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c、200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的法律程序

2008年4月13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实收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8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3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桂丰等十七位自然人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2,43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至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全部缴足。

2008年4月，发行人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和修改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d、出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根据张桂丰等十七名发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张桂丰等十七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合计认缴出资4,500万元，共分三次缴齐，所需资金首先从龙马有限借款，龙马有限暂时资金不足的部分，张桂丰等发起人暂从其他处筹措资金，稍后又从龙马有限借出资金偿还完毕，因此，张桂丰等十七名发起人合计出资的4,500万元的资金最终来源于龙马有限，来源合法。至龙马有限清算时，张桂丰等人对龙马有限形成4,500万元的债务，在清算分配剩余财产时，该等债务与张桂丰等人作为龙马有限的股东应分得的剩余财产已冲抵完毕。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所认缴的全部出资4,500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缴足，已足额到位。

## B、200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 a、法律程序

2008年6月，杨育忠等五十位自然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800万股。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8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新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1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一次性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7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8年7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杨育忠等五十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5,300万元。

2008年8月，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b、增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增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出资资金为其个人或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本次所认缴的新增出资额800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缴足，已足额到位。

### c、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的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员工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以现金入股，但因入股员工人数较多，为不耽搁发行人于2007年12月底之前成立，员工入股采取分阶段实施的办法，即张桂丰、陈敬洁等十六位核心员工和一位非员工自然人先以发起人身份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后再安排其他较多员工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成为股东；具体实施过程中，张桂丰等十七位发起人的出资共分三期缴纳，最后一期于2008年4月缴纳完毕，从2008年5月起，发行人开始开展黄闽江、袁丹红等三十八位骨干员工和六名外部自然人的增资工作，同时为确保部分核心员工所持股权不被稀释，又安排杨育忠等六位核心成员以每股1元的价格增持部分股份。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1元的定价依据为：该等五十位自然人增资时，发行人成立刚半年，2008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因此决定以设立时每股1元的入股价格作为本次增资的价格。

### C、2009年4月股份转让、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 a、法律程序

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股东林莹与吴敏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莹将其所持30万股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的权益以每股1.3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敏娟，转让价款共计39万元。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进行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590万股、现金424万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89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因上述股份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9月8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16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9月7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59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6,890万元，累计实收



股本为6,890万元。

2009年9月，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b、股份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方林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文件，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林莹因买房急需资金；每股转让价格1.3元系参考发行人2008年底每股净资产价值并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来源于受让方吴敏娟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c、增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增资原因

经查验，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本次新增出资额1,590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缴足，已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系为了增加注册资本以增强发行人资信，提高融资能力、招投标参与能力等市场竞争力。

### D、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 a、法律程序

2009年12月，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及张桂丰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1,110万股。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向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和张桂丰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共1,110万

股，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1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26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和张桂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1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和张桂丰实际缴纳出资额分别为1,080万元、900万元、750万元、300万元和300万元，实际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b、增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增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本次所认缴的新增出资额1,110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缴足，已足额到位；相关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3,330万元，其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 c、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及张桂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需要补充资金扩大生产经营、同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为

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认同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长远发展，决定对发行人投资；同时为了抵销上述投资公司入股发行人对所持股权的过多稀释，张桂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相同价格增持部分股份。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3元的定价依据为：上述投资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是以发行人当时整体估值20,67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整体估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盈利水平、未来盈利水平等因素估算所得。

## E、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 a、法律程序

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进行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股本2,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46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亿元。

2011年11月，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b、增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来源合法；本次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缴足，已足额到位。

### c、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系为了增加注册资本以增强发行人资信，提高融资能力、招投标参与能力等市场竞争力。

#### (2)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 A、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发展的作用

2008年6月，杨育忠等五十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其中卢玉华、黄闽江、袁丹红等四十四位自然人为新增股东。根据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劳动合同、任职履历等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卢玉华	195	1.9500	无	无
2	卢红娣	130	1.3000	无	无
3	林莹	0(见下注)	0	无	无
4	陈平武	32.5	0.3250	无	无
5	黄闽江	32.5	0.3250	品管部部长	品管部部长
6	袁丹红	32.5	0.3250	技术中心副主任	技术中心副主任
7	罗龙明	32.5	0.3250	研发二处处长	研发二处处长
8	陈隆	32.5	0.3250	研发一处处长	研发一处处长
9	张宗达	32.5	0.3250	技术中心副主任	技术中心副主任
10	张丽	24.375	0.2438	标准信息处处长	标准信息处处长
11	谢永芳	16.25	0.1625	设计师	设计师
12	曾祥林	16.25	0.1625	设计师	设计师
13	罗立炎	16.25	0.1625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市场部部长
14	邓志贵	16.25	0.1625	研发二处副处长	研发二处副处长
15	陈锦成	16.25	0.1625	业务经理	技工
16	沈贞民	16.25	0.1625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17	林永品	16.25	0.1625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18	易先禄	16.25	0.1625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19	王东旭	16.25	0.1625	业务经理	无(2008年12月辞职)
20	张桂涛	16.25	0.1625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21	黄怀	16.25	0.1625	售后服务处副处长	售后服务处副处长
22	郑东琪	8.125	0.0813	工艺处处长	工艺处处长
23	杨国强	8.125	0.0813	投标处处长	投标处处长
24	林蔚东	8.125	0.0813	供应处处长	供应部副部长
25	徐志辉	8.125	0.0813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售后服务部部长
26	冯胜	8.125	0.0813	机加车间主任	机加车间主任
27	张碧玲	8.125	0.0813	行政处副处长	行政处副处长
28	方福生	8.125	0.0813	驾驶员	驾驶员
29	江涛	8.125	0.0813	总检主管	总检主管
30	倪华莉	4.875	0.0487	会计	会计
31	吴智勤	4.875	0.0487	钣金检验员	下料检验员
32	蔡根荣	4.875	0.0487	技术员	无(2012年3月退休)
33	张金斌	4.875	0.0487	试制处副处长	试制处处长
34	吴庆辉	4.875	0.0487	售后服务工程师	售后服务工程师
35	兰文祥	4.875	0.0487	售后服务工程师	售后服务工程师
36	余兴华	4.875	0.0487	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
37	张韦弦	4.875	0.0487	技工	技工
38	张正玉	4.875	0.0487	电工组长	仓储处副处长
39	苏文锋	4.875	0.0487	总装车间副主任	总装车间副主任
40	詹则健	4.875	0.0487	焊工组长	焊工组长
41	林秉荣	4.875	0.0487	焊装车间主任	总装车间主任
42	黄兴协	4.875	0.0487	高级品质控制员	钣金检验员
43	付宝顶	4.875	0.0487	无	无
44	黄勇彪	4.875	0.0487	无	无

注：2009年4月，林莹将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吴敏娟；吴敏娟目前持有发行人48.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875%；吴敏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为个体经营者。

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中，黄闽江、袁丹红、罗龙明等三十八位自然人在增资时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产品生产、市场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上述非发行人员工的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增资时，卢玉华已退休（退休前在永定县煤炭公司任职），卢红娣为永定县乌石坑煤矿有限公司出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桂丰之弟张桂洲的配偶，陈平武为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综合部主办科员，林莹（所持股份已于2009年4月转让给吴敏娟）为在读研究生（经核查，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父母的家庭积累，其父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向发行人投资的情形），上述人员（包括受让林莹所持有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吴敏娟）或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早期创业阶段曾给予资金等帮助；付宝顶和黄勇彪为个体经营者，为发行人提供钣金加工为主的劳务服务。

## B、新增法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发展的作用

2009年12月，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及张桂丰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其中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为新增法人股东。根据上述新增法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新增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等的查验，新增法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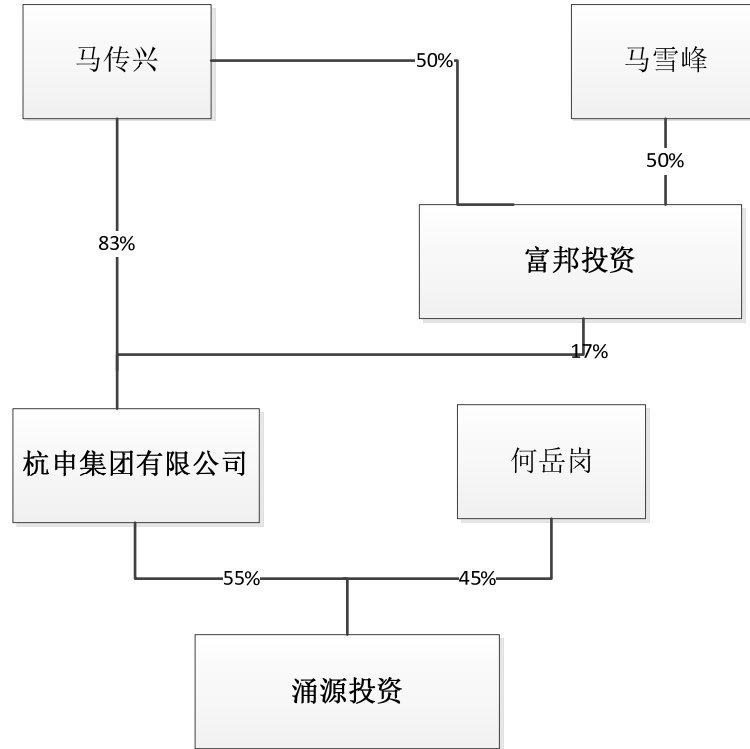
### a、涌源投资、富邦投资

涌源投资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萧山区义蓬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为马雪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24日；营业期限至2019年8月23日。涌源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富邦投资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萧山区开元名都2幢2002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雪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2006年6月22日；营业期限至2026年6月21日。富邦投资

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涌源投资、富邦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杭申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萧山区红山农场；法定代表人为马传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制造、加工：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化纤布织造；机电产品、变压器、仪器仪表、市政工程配套产品、建筑材料、铜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电气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2003年5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杭申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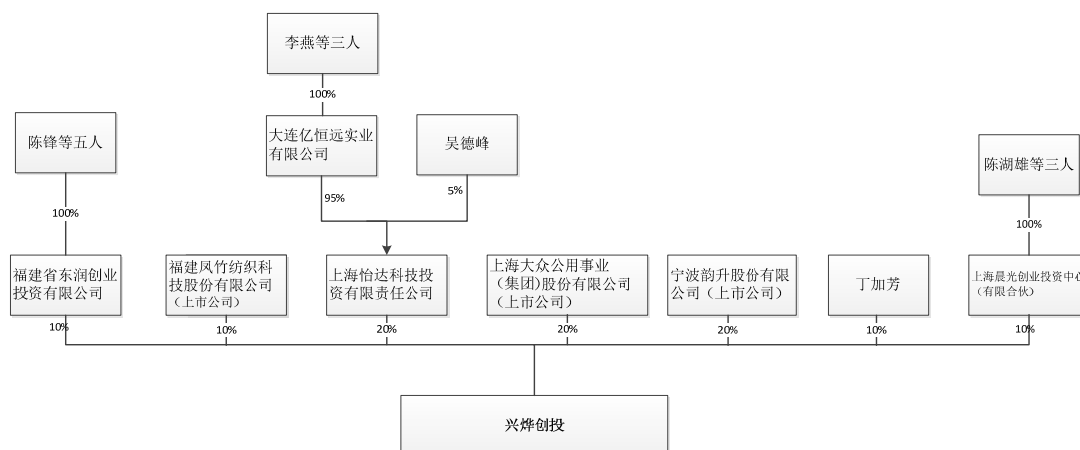
根据富邦投资和涌源投资的自然人股东马传兴、马雪峰、何岳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相关情况如下：马传兴，身份证号33012119500609\*\*\*\*，目前为杭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雪峰，身份证号33900519770925\*\*\*\*，目前为富邦投资董事长、涌源投资董事长、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岳岗，

身份证号33010219600829\*\*\*\*，目前为浙江科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三位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b、兴烨创投

兴烨创投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518号5088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靖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日期为2008年6月4日；营业期限至2038年6月3日。兴烨创投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兴烨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兴烨创投的自然人股东丁加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身份证号35058219700410\*\*\*\*，目前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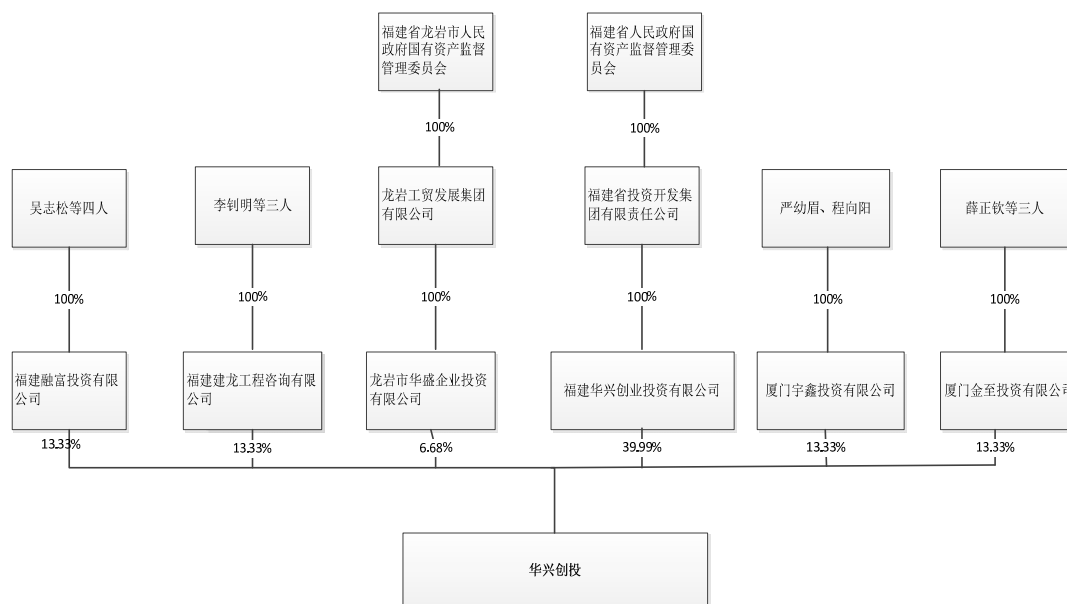
### c、华兴创投

华兴创投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登高东路2幢3层；法定代表人为薛荷；注册资本为7,501万元；实收资本为2,250.3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日期为2009年12月18日；营业期限至2016年12月17日。华兴创投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华兴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新增法人股东向发行人投资，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新增法人股东也积极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完善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 C、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访谈等查验，新增股东中，张桂涛系张桂丰、张桂潮的兄弟，卢红娣系张桂丰、张桂潮的兄弟张桂洲的配偶，黄勇彪的配偶与陈敬洁的配偶系姐妹关系，兴烨创投委托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投资顾问并支付投资顾问费并且其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以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桂丰）、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桂丰、陈敬洁及杨育忠）、董事（张桂丰、

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袁丹红、沈维涛、邢文祥、李钢)、监事(李开森、林侦、王灿锋)、高级管理人员(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张桂潮、林鸿珍、陈永奇、杨育忠)、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兴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兰荣、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保荐部门负责人王廷富、内核负责人余小群、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和雷亦、协办人谢雯、经办人操陈敏和周子昊,天健及其负责人韩厚军、经办注册会计师蒋晓东、盛伟明,本所及负责人朱小辉、经办律师周世君、刘冬和王韶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俞华开、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斯建、柴铭闽)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 (3) 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代持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任职情况、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等的查验,发行人的六十一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且不存在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四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股权投资公司,依法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受托代其他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 (4)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为了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方面的核查工作:

a、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b、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核查历次出资、增资的银行进账单、股权转让的银行付款凭证等;

c、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任职履历、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等，并对部分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d、在相关的法院系统网站进行检索，确认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方面的诉讼事项。

**4、第5项问题：“请保荐人和律师根据适用意见补充说明资产收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收购后相关人事、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已经顺利运营。”**

**（1）资产收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2007年12月，龙马有限全部十七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即与龙马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以收购龙马有限与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2008年5月，相关资产收购和业务转移全部完成，龙马有限不再从事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部转由发行人经营。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和业务转移，发行人在规范了公司架构的同时，得以顺利承继龙马有限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能够在龙马有限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经营性资产收购和业务重组发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以前，且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的收购或重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不构成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 （2）收购后员工安置、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结合业务转移的实际情况，龙马有限全部员工逐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进入发行人工作：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发行人成立并收购龙马有限经营性资产，但尚未取得专用车辆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资质和批准手续，因此发行人开始生产专用车辆的零部件，而龙马有限仍从事专用车辆的总装、调试和销售，龙马有限部分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进入发行人工作，部分员工仍留在龙马有限工作；2008年6月开始，因相关资产收购和业务转移全部完成，龙马有限原剩余员工已全部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进入发行人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和业务转移后已经顺利运营，并进一步增加了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了业务流程，完善了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强化了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第6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及其配偶胡菁娜确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双方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张桂丰在发行人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子公司厦门福龙马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胡菁娜在福建省龙岩学院任副教授职务以外，其双方不存在其他任职；其双方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2) 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及其配偶胡菁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夫妻双方近亲属情况具体如下：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张桂丰父亲	张焕仁	35262319281012****
胡菁娜父亲	胡畅穆	35262319341117****
胡菁娜母亲	胡累娘	35262319360715****
张桂丰、胡菁娜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张西玲	35080219901021****
张桂丰哥哥及其配偶	张桂清	35262319531225****
	陈方芳	35262319531120****
张桂丰弟弟及其配偶	张桂涛	35262319650512****
	江满娘	35262319680609****
	张桂洲	35262319670304****
	卢红娣	35262319660604****
	张桂潮	31011019700630****
	郑雪银	32010419741224****
张桂丰姐姐及其配偶	张桂琴	35262319561124****
	吴振丰	35262319540907****
	张桂菊	35262319550918****
	王仁秋	35262319520918****
	张桂华	35262319610705****
	卢祥光	35262319580519****
胡菁娜姐姐及其配偶	胡丽娜	35262319570620****
	曾平	35262319570715****
	胡丹娜	35260119590102****
	吴景堂	35260119520504****
	胡西娜	35021119620916****
	胡明	35021119590122****

根据上述近亲属对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访谈等查验，除张桂洲的配偶卢红娣、张桂涛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述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任职单位（如有）不存在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近亲属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二）一般性问题

**1、第4项问题：“关于安全生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安全生产事故的性质、是否已妥善处理、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1）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1年6月14日，发行人总装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员工抢救无效死亡。龙岩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认定该事故属于相关人员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意外事故，死者本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成发行人对死者直系亲属给以抚恤补偿，并妥善处理相关后事工作；鉴于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较为到位，在事故中能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抢救，建议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上述事故调查结论已经福建龙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死者直系亲属就抚恤补偿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事故调查情况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而非重大事故；发行人已向死者直系亲属支付死者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及死亡赔偿金等抚恤补偿，协助妥善处理完毕相关后事；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未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发行人制定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从

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又进一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详细排查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后续生产安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2）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文件等查验，发行人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其中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岗位、设备及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危险作业和危险品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等相关内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中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员进行访谈、对车间实地调查等查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装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采用防雷、消防、防静电接地、触电保护、自动监控、应急电源等安全保护措施；要害岗位、重要设备设施、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设置“高压危险”、“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仓库、配电室等重点防火部位配备自动监控装置及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起重机、压力机等设备、车辆底盘上安装使用定位装置、限位装置、滑块防坠落装置、挡板、安全支撑架等安全保护装置；为车间员工配备工作服、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器具；相关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第5项问题：“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

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后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相关情况

A、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肖片区厂区已建成三期工程并正常投产，分别为一期工程“年组装1000辆环卫专用车辆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年产500套垃圾处理设备项目”及三期工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压缩式垃圾转运站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文件以及实地调查等查验，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最近三年年均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1.03吨/年
	甲苯	0.42吨/年
	二甲苯	0.68吨/年
	硫酸雾	0.12吨/年
	氯化氢雾	0.11吨/年
	非甲烷总烃	0.78吨/年
	总悬浮颗粒物（TSP）	0.86吨/年
废水（注）	生产废水	10667吨/年
	生活废水	6107吨/年
固体废物	废酸	5.65吨/年
	酸洗污泥	1.7吨/年



	漆渣	2.8吨/年
	漆桶	0.22吨/年
	废活性炭	1.4吨/年
	废钢材边角料和铁屑	116吨/年
	废焊接材料	2.97吨/年
噪声	噪声（昼间，不含午间）	60dB
	噪声（夜间及午间）	51dB

注：根据相关环境监测文件，发行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中的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的数值均达标。

## B、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实地调查等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采用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单位数量)	运行情况
<b>大气环保设施</b>				
大气 污染 物	滤芯除尘器（焊装车间）	1个	6,500立方米/小时	处理后排入大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行正常
	滤芯除尘器（涂装车间）	1个	8,000立方米/小时	
	过滤棉（涂装车间）	3个	46,000立方米/小时	
		1个	45,000立方米/小时	
		1个	40,000立方米/小时	
		1个	30,000立方米/小时	
	酸雾处理塔（涂装车间）	1个	25,000立方米/小时	
<b>水处理环保设施</b>				
生产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	1套	40立方米/天	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运行正常
生活 污水	三级化粪池	3个	25立方米	

固废处理环保设施				
危险 固废	危废贮存仓库	2间	15平方米	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处理，运行正常
	防爆溶剂回收机	1台	30升/次	还原成新溶剂后再投入生产，运行正常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3间	15平方米	回收利用，或外售，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行正常
噪声环保设施（注）				
噪声	减震垫	—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运行正常
	消声器	—	—	
	绿化隔音带	—	—	

注：噪声处理设施中的减震垫、消声器均由发行人根据需要自行安装在噪声设备上，广泛应用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上，以减轻机械噪声，故未统计数量和处理能力。

### C、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2009年的环保投入分别为14万元、31万元、25万元、52万元，主要为环保设施购买建造、运行维护费用。

### D、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金额、来源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一并建设在福建省龙岩市永丰新区。

### A、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等，上述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包括油漆雾及有机废气、燃油废气、粉尘、数控切割烟气、焊接烟雾、前处理酸雾等。部分油漆雾及有机废气、燃油废气经特殊工艺（高温燃烧等）、装置（水旋式喷漆装置等）处理后通过风机抽吸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排放浓度已达标的废气直接通过风机抽吸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数控切割烟气主要经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风机抽吸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雾部分经烟气净化机净化处理（适用于相对固定工位的焊接点），部分通过车间全室通风换气措施处理；前处理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吸收净化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污泥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钢边角料、铁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漆渣、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部分直接回收利用，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分别设置专用的暂存设施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产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将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离厂界距离较远的位置，同时将声级高的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对各种噪声源设备进行防震、隔声、消声处理；加强厂区绿化；严格控制夜间进出厂运输。

## **B、资金金额和来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等查验，上述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金额为580万元，部分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

### (3) 发行人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有关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 A、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B、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在建或拟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2011年1月6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闽环保评[2011]1号《关于批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同意发行人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在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建设投产。

2011年1月17日，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在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C、发行人上市的环保要求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等）、纺织、制革行业的公司申请上市的，应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出上市环保核查申请，而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经国家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提出后整改意见，不涉及后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3、第6项问题：“请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人事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 A、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等的查验，发行人目前三位独立董事沈维涛（会计专业人士）、邢文祥、李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以下条件：

- a、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b、具有《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c、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d、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e、未在发行人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f、未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含发行人）兼任独立董事；

g、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条件。

## B、监事

根据发行人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等的查验，发行人目前三位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李开森、林侦、职工代表监事王灿锋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以下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h、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j、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k、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l、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任职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A、关于董事

2009年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和李小冰五人组成；其中张桂丰为董事长。

201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袁丹红、邢文祥、辛宝荣和李钢九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邢文祥、辛宝荣和李钢为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桂丰为董事长。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辛宝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沈维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B、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张桂丰，副总经理包括陈敬洁、林鸿珍、陈永奇，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杨育忠。

2009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陈永奇兼

任董事会秘书。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荣闽龙担任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续聘张桂丰为总经理，续聘陈敬洁、林鸿珍、陈永奇和荣闽龙为副总经理，续聘杨育忠为财务负责人，续聘陈永奇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张桂潮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4、第7项问题：“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A、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人数**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2年6月	社会保险	721	702	退休返聘员工2人，自行缴纳员工3人，新入职员工12人，放弃缴纳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	721	707	退休返聘员工2人，新入职员工12人
2011年12月	社会保险	683	672	退休返聘员工2人，自行缴纳员工2人，新入职员工5人，放弃缴纳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	683	677	退休返聘员工 1 人, 新入职员工 5 人
2010年12月	社会保险	546	538	退休返聘员工 1 人, 自行缴纳员工 2 人, 新入职员工 3 人, 放弃缴纳员工 2 人
	住房公积金	546	542	退休返聘员工 1 人, 新入职员工 3 人
2009年12月	社会保险	381	337	退休返聘员工 1 人, 自行缴纳员工 1 人, 放弃缴纳员工 36 人,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6 人
	住房公积金	381	372	退休返聘员工 1 人, 放弃缴纳员工 2 人,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6 人

### B、缴纳费率

地区	项目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0年12月		2009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龙岩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2%	1%	2%	1%	1%	1%	1%	1%
	工伤保险	0.8%	-	0.8%	-	0.8%	-	0.8%	-
	生育保险	0.7%	-	0.7%	-	0.7%	-	0.7%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厦门 (本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	-
	医疗保险	7%	2%	7%	2%	7%	2%	-	-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	-	-
	工伤保险	0.25%	-	0.25%	-	0.25%	-	-	-
	生育保险	0.4%	-	0.4%	-	0.4%	-	-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	-
厦门 (外地户口)	养老保险	12%	8%	12%	8%	8%	8%	-	-
	医疗保险	3%	2%	3%	2%	3%	2%	-	-
	失业保险	1%	-	1%	-	1%	-	-	-
	工伤保险	0.25%	-	0.25%	-	0.25%	-	-	-
	生育保险	0.4%	-	0.4%	-	0.4%	-	-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	-

注：厦门福龙马于 2010 年 8 月设立。根据厦门市相关规定，2010 年、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率下降 1%，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减半征收。

C、缴纳金额（单位：元，精确到个位数）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831,528	371,797	1,470,300	660,028	748,774	332,965	520,416	231,296
医疗保险	530,373	134,043	879,267	222,587	552,818	138,264	319,568	79,892
失业保险	91,993	45,699	168,976	81,113	41,621	41,575	37,736	28,912
工伤保险	55,189	—	88,270	—	89,706	—	17,201	—
生育保险	32,220	—	54,868	—	48,045	—	7,486	—
住房公积金	408,034	408,034	661,265	661,265	375,317	375,317	235,883	235,883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未为少数放弃缴纳员工和试用期员工缴纳的情况外，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少数放弃缴纳员工和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第9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采用劳务派遣公司**

派遣的劳务用工情况进行核查，相关用工安排是否合法合规（如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部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如员工为退休返聘情形的则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情形。

## 二、关于《反馈意见》中的前次反馈问题的补充更新

### （一）重点问题

**1、第1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张桂丰等17名自然人设立龙马环卫合计出资4500万元的资金来源，是否部分为向龙马有限的借款。2008年龙马环卫收购龙马有限资产中部件及产成品、原材料的金额。发行人新设公司收购有限公司资产而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真实原因，龙马有限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龙马有限注销时履行的法定程序，包括税务、工商等各部门的注销手续办理情况，清算和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逃债废债。”**

#### （1）发行人设立时张桂丰等十七名发起人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张桂丰等十七名自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张桂丰等十七名自然人合计出资4,500万元，共分三次缴齐，所需资金首先从龙马有限借款（共3,391.2万元），龙马有限暂时资金不足的部分，张桂丰等发起人暂从其他处筹措资金（共1,108.8万元），稍后又从龙马有限借出资金偿还完毕，因此，张桂丰等十七名自然人合计出资的4,500万元的资金最终来源于龙马有限。至龙马有限清算时，张桂丰等人对龙马有限形成4,500万元的债务，在清算分配剩余财产时，该等债务与张桂丰等人作为龙马有限的股东应分得的剩余财产冲抵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张桂丰等十七名自然人向龙马有限借款以向发行人出资时也共同为龙马有限的全部股东，且上述借款在龙马有限清算时已与张桂丰等人作为龙马有限的股东应分得的剩余财产冲抵完毕，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张桂丰等发

起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 2008年发行人收购龙马有限资产中部件及产成品、原材料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据2007年12月26日与龙马有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和2008年4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收购龙马有限的经营性资产的范围为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146号《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包括的资产，即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车辆、土地使用权及在用低值易耗品等，合计28,559,679元，不包括龙马有限资产中的部件及产成品、原材料。

但根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发行人成立后龙马有限的业务将转移至发行人经营，因此双方同意，龙马有限库存原材料可以按原购买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50号《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08年发行人依据上述协议向龙马有限采购的原材料的金额共计4,465.25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汽车底盘	77.18
发动机	445.56
水泵	244.49
钢材	797.46
油缸	125.17
配件	2,775.39
合计	4,465.25

2008年发行人不存在从龙马有限采购龙马有限生产的产品部件、产成品的情形。

(3) 发行人新设公司后收购龙马有限资产而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新设公司后收购龙马有限资产而非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第“一、(一)、2、(1)、A”部分所述。

#### (4) 龙马有限经营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龙马有限相关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对龙马有限获得的资质和认证等情况的查验，龙马有限自2000年设立至2009年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5) 龙马有限的清算注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龙马有限工商登记档案的查验及龙马有限股东确认，龙马有限清算注销过程如下：

2009年10月18日，龙马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同意由杨育忠、林鸿珍和李开森三人组成清算组，杨育忠担任清算组负责人。2009年10月23日，龙马有限清算组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09年10月23日，龙马有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闽西日报》进行了清算债权登记公告。

截至2009年12月21日，龙马有限取得了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和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东肖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同意税务注销的书面通知，办理完毕国税和地税的注销手续。

2009年12月25日，龙马有限清算组签署《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由龙马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根据清算报告记载，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登记主张债权（因开始清算前已清偿），清算财产在支付完毕有关清算费用和税金后的剩余部分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

2009年12月30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内销字[2009]第123000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龙马有限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马有限注销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在税务、工商等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清算过程和资产负债的处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逃债废债的情形。

**2、第2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2008年发行人与龙马有限发生5920.62万元交易的内容，该笔交易实现利润及占比，该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时间、金额和客户及是否属于最终客户，请核查该客户与发行人及龙马有限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 2008年发行人与龙马有限发生的5,920.62万元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龙马有限就经营性资产、业务转移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龙马有限相关经营资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前，由发行人进行产品的零部件生产，并销售给龙马有限（价格按照成本加总体平均毛利率11%确定）由其进行产品的总装、调试和对外销售；发行人获得相关经营资质后，产品的总装、调试及销售业务亦转由发行人经营，龙马有限不再参与和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如龙马有限为履行在此前已签署的供货合同需对外供货而缺少库存时，龙马有限可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成品（价格按照成本加总体平均毛利率25%确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150号《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0年度审计报告》，2008年发行人据此向龙马有限销售的零部件和产成品的交易金额共计5,920.62万元，其中销售零部件和产成品的具体类别、交易金额、实现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成本	利润
零部件部分（专用车辆上装）					

干式扫路车	套	3	42.38	37.11	5.27
清洗车	套	32	343.19	301.11	42.08
清洗扫路车	套	24	359.22	321.15	38.07
洒水车	套	3	10.93	7.81	3.12
扫路车	套	54	542.36	469.83	72.53
压缩式垃圾车	套	41	442.69	410.96	31.73
自卸式垃圾车	套	1	1.4	1.39	0.01
<b>小计</b>	<b>-</b>	<b>158</b>	<b>1,742.17</b>	<b>1,549.36</b>	<b>192.81</b>
<b>产成品部分（专用车辆整车）</b>					
干式扫路车	辆	4	118.77	76.44	42.33
清洗车	辆	18	476.49	433.44	43.05
清洗扫路车	辆	40	1,798.27	1,231.66	566.61
洒水车	辆	7	123.43	109.83	13.60
扫路车	辆	53	1,656.51	1,275.29	381.22
自卸式垃圾车	辆	1	4.98	4.34	0.64
<b>小计</b>	<b>-</b>	<b>123</b>	<b>4,178.45</b>	<b>3,131</b>	<b>1,047.45</b>
<b>合计</b>	<b>-</b>	<b>281</b>	<b>5,920.62</b>	<b>4,680.36</b>	<b>1,240.26</b>
2008年毛利					5,460.34
上述交易实现利润占比					<b>22.71%</b>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向龙马有限销售的零部件与龙马有限原有的零部件一起，均作为中间产品由龙马有限总装成相应产成品并予以销售。2008年度龙马有限共计对外销售374辆/套产成品（326辆专用车辆整车和48套专用车辆上装），扣除上述发行人销售给龙马有限的123辆专用车辆整车外，其余251辆/套产成品（203辆专用车辆整车和48套专用车辆上装）系由龙马有限以其库存零部件和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零部件总装而成，由于零部件没有特别的标志，无法确切区分以发行人向龙马有限销售的零部件总装而成的产成品和以龙马有限原有库存零部件总装而成的产成品。因此，无法单独确定发行人向龙马有限销售的零部件由龙马有限总装成产成品后实现最终销售的时间、金额和客户情况。本所律师对龙马有限251辆/套产成品的销售情况整体进行了核查。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该251辆/套产成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时间为2008年1-7月，

且主要集中在2008年1-4月，即发行人与龙马有限业务转移的过渡期间；销售金额共计8,133.77万元；涉及的客户比较分散，数量较多，包括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昆明市官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以及太原南方重汽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建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其中215辆/套直接销售给了最终客户，36辆/套销售给了经销商且均已销售给最终客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向龙马有限销售的123辆专用车辆整车实现最终销售的时间主要在2008年5-7月；销售金额共计5,102.88万元；涉及的客户比较分散，数量较多，包括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慈溪市公路养护中心、长春高新区城建管理处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以及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京津顺机电设备公司等企业法人，其中108辆直接销售给了最终客户，15辆销售给了经销商且均已销售给最终客户。

(2)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龙马有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客户中，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昆明市官渡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慈溪市公路养护中心、长春高新区城建管理处等客户为国家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公开进行，2008年龙马有限和发行人均无国有权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职务，因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龙马有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中的其余客户，包括太原南方重汽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城乡建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京津顺机电设备公司等企业法人，主要为从事清洁服务或采购环卫产品自用的企业以及从事经销的企业，地域和销售量均比较分散。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龙马有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时均不存在投资或控制上述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龙马有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龙马有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龙马有限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实现最终对外销售的客户均与发行人、龙马有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第3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2000年龙马有限设立时除龙马集团外其他法人出资是否包括国有股或集体股，龙马集团工会等四家法人出资的来源，其中龙马集团工会出资是否为职工个人出资，龙马有限自然人股东在龙马集团及所属公司任职情况。”**

2000年龙马有限设立时涉及国有股或集体股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第“一、（一）、2、（3）、A”部分所述。

根据龙马集团、龙马集团工会、中林工业和永丰工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龙马集团工会出资资金属于龙马集团所有，不属于职工个人出资，中林工业和永丰工贸系以自有资金出资，龙岩拖拉机厂系以自身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根据龙马集团、龙马集团工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龙马有限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张茂清在龙马集团及所属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4、第4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2005年龙马集团工会（也包含龙马有限其他国有股东）将国有出资转让给龙马有限董事及高管张桂丰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转让出资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请对龙马有限国有出资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龙马有限国有出资转让的相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

部分中第“一、(一)、2、(3)、B”部分所述。

**5、第5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与底盘和发动机等重要公司客户股东是否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第“一、(一)、3、(2)、B”部分所述。

根据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涌源投资与富邦投资同为自然人马传兴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马传兴为马雪峰的父亲）以外，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统计及本所律师查验，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发行人发动机、底盘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龙岩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市金德工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经与其各自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发动机、底盘等重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等，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的股东与上述发行人底盘和发动机等产品重要供应商的股东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6、第6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公司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请核查上述企业出资的资金账户及资金来源，上述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各类条款约定的对赌协议，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合法合规。”

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第“一、(一)、3、(2)、B”部分所述。

根据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经与各自股东确认后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涌源投资和富邦投资同为自然人马传兴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外，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包括：兴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兰荣、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保荐部门负责人王廷富、内核负责人余小群、保荐代表人雷亦和王廷富、协办人谢雯、经办人操陈敏和周子昊，天健及其负责人韩厚军、经办注册会计师蒋晓东、盛伟明，本所及负责人朱小辉、经办律师周世君、刘冬和王韶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俞华开、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斯建、柴铭闽。根据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经与各自股东确认后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除兴烨创投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少量股份以外，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的股东与上述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华兴创投和兴烨创投2009年向发行人增资时的银行交易凭证的查验，上述四家公司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账户均为其各自所有。根据上述四家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其各自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各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及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华兴创投、兴烨创投、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2009年上述四家公司向发行人增资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没有约定对赌条款；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其他的对赌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华兴创投和兴烨创投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其向发行人投资的情形，其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成为发行人股东合法合规。

**7、第7项问题：“发行人披露路面三车及垃圾收集转运车行业内前三名企业的销售占比情况和公司的市场份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行业竞争地位所引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具体的资料来源，该资料是否属于公开信息，获得该资料是否付费，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若属于上述情况请发行人审慎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已披露的发行人行业内主要企业是否具有代表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是否准确客观。”**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资料引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行业竞争地位系根据中汽中心出版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中的数据整理所得。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资料及对中汽中心《专用汽车报告》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中汽中心及其出版的《专用汽车报告》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中汽中心是1985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汽中心作为行业技术归口单位和国家政府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撑机构，以独立、公正的定位，协助政府开展汽车行业标准与技术法规、产品认证检测、质量体系认证、行业规划与政策研究、信息服务与软科学研究工作。中汽中心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进行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公告管理；建设、管理和维护多项数据信息资源，包括：“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系统”、“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系统”等。

《专用汽车报告》是中汽中心出版的汽车行业报告，其内容包括：所有专用

汽车细分品种（包括扫路车、清洗扫路车、清洗车、垃圾收集转运车等环卫专用车辆以及混凝土搅拌车、起重车、加油车、高空作业车等所有细分品种）的全国产销量，专用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销量、参考排名等。

《专用汽车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汽中心的车辆数据库系统，该系统统计的数据可以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全国所有专用车生产情况，进而保证中汽中心《专用汽车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为专用车行业真实状态（不排除数据有微量误差）。

《专用汽车报告》系汽车行业报告，行业相关人士可研究参考，并非为发行人专门提供。截至目前，《专用汽车报告》用户已经超过50家，并且还在继续增加。自2009年10月起，发行人向中汽中心支付费用订阅《专用汽车报告》，有权引用、研究、分析其中的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行业竞争地位系根据中汽中心出版的《专用汽车报告》中的数据整理所得，《专用汽车报告》中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汽中心的车辆数据库系统；《专用汽车报告》系汽车行业报告，行业相关人士通过支付费用可研究参考，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关使用费。

（2）发行人披露的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代表性及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准确、客观性问题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行业内主要企业除发行人自身外还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合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将上述企业列为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是考虑上述企业和发行人为2011年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不包括垃

圾中转站装备)市场份额前十大企业,其统计市场占有率和排名的相关数据来源于中汽中心《专用汽车报告》,有关数据为专用车行业真实状态(不排除数据有微量误差);同时上述前十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已超过50%。因此,所选取的企业具有代表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亦根据中汽中心《专用汽车报告》整理所得,该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为专用车行业真实状态(不排除数据有微量误差),因此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准确、客观。

**8、第9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经营资质、产品资质的来源，属于来源于福建龙马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是否合法受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十三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4770599号	第12类	2018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2		第5365059号	第12类	2019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3		第1377111号	第12类	2020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4		第6704288号	第7类	2020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5		第6704291号	第12类	2020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6		第7344736号	第7类	2020年9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7		第7175859号	第7类	2020年10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8		第7175861号	第12类	2020年12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9		第7344762号	第12类	2020年12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10	龙马	第7976840号	第7类	2021年2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11	龙马环卫	第9070564号	第7类	2022年1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12	龙马环卫	第9070614号	第12类	2022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13	龙马环卫	第9070659号	第37类	2022年6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号为第4770599号的文字商标系发行人收购龙马有限经营性资产业务时从龙马有限无偿受让取得的，而龙马有限原是自主申请取得该项商标；上述注册号为第1377111号图形商标为发行人从福建福迪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有偿受让取得，商标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转让价款3.9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注册商标。除前述两项外，发行人其余注册商标均由其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从龙马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受让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四十五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道路洗扫车	发明	ZL 01 1 12786.4	2001年4月 27日	2005年3月 23日	受让取得	无
2	清洗车自行 避障喷洗机 构与自行避 障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43517.4	2006年4月 6日	2008年9月 17日	受让取得	无
3	环卫车道路 刷洗装置	发明	ZL 2007 1 0009232.3	2007年7月 16日	2009年3月 11日	自主申请	无
4	环卫车路面 及路肩石刷 洗装置	发明	ZL 2007 1 0009231.9	2007年7月 16日	2009年7月 22日	自主申请	无
5	污水循环利 用式道路清	发明	ZL 2010 1 0184796.2	2010年5月 14日	2011年7月 20日	自主申请	无

	扫车给水装置						
6	车用侧冲洗路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9566.7	2004年3月25日	2005年3月9日	受让取得	无
7	清洗车喷水架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9565.2	2004年3月25日	2005年3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8	清洗车水路喷管侧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82884.0	2006年4月6日	2007年3月7日	受让取得	无
9	扫路车引流防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86991.0	2006年7月14日	2007年7月4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小型垃圾收运中转车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11385.2	2006年10月26日	2007年10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11	扫路车便捷式吸嘴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11386.7	2006年10月26日	2007年10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12	高压集流冲扫吸嘴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09577.X	2006年11月13日	2007年11月28日	受让取得	无
13	扫路车辅助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56467.6	2006年12月7日	2008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14	污水阀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68.9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2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15	污水泵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65.5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2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16	快速倾倒垃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69.3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2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17	透水沥青路面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70.6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4月29日	自主申请	无
18	垃圾压缩机挂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46217.3	2008年10月31日	2009年7月29日	自主申请	无
19	垃圾转运车箱体后门启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46220.5	2008年10月31日	2009年8月26日	自主申请	无
20	环卫车单点清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6344.X	2009年1月9日	2010年5月26日	自主申请	无
21	全天候道路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93.8	2009年4月1日	2010年3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2	养殖业排泄物收集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9045.1	2009年6月15日	2010年3月10日	自主申请	与福建科佳奇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有
23	环卫车触地滚轮升降调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9046.6	2009年6月15日	2010年8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节装置						
24	扫、吸、洗一体式环卫车宽幅吸嘴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10319.9	2009年9月14日	2010年6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25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580.5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26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污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581.X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1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7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上料机构自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596.6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1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8	泔水车后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80.3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29	小型车尾板承载平台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65.9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0	水平垃圾压缩机提门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54.0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1	移动式垃圾箱后门手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43.2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2	垃圾车填料器活动式后盖板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23.5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3	垃圾压缩机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13.1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4	移动式垃圾箱后门自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32.4	2010年5月4日	2011年1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35	污水循环利用式道路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96850.0	2010年5月14日	2011年1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36	垂直垃圾压缩机压缩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52426.3	2010年7月5日	2011年3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37	泔水车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40049.0	2010年11月29日	2011年8月17日	自主申请	无
38	微型道路养护车清洗装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10273.6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1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置						
39	电动球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0090.3	2011年3月9日	2011年8月31日	自主申请	无
40	空压机自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0167.7	2011年3月9日	2011年9月28日	自主申请	无
41	扫路车整体式过滤集尘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0166.2	2011年3月9日	2011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42	垃圾车提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1855.5	2011年3月12日	2011年8月31日	自主申请	无
43	环卫专用车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42697.8	2011年5月6日	2011年11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44	环卫车扫刷升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40893.3	2011年11月9日	2012年7月4日	自主申请	无
45	小型全液压驱动扫路机底盘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46707.4	2011年12月22日	2012年8月29日	自主申请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号为ZL 01 1 12786.4的“道路洗扫车”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从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偿受让取得，专利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专利转让费12.8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专利；另外9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收购龙马有限经营性资产业务时从龙马有限无偿受让取得的，而龙马有限原是自主申请取得该9项专利。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专利均由其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从龙马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 （3）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成立后，龙马有限的人员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该类人员掌握的专有技术随之带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目前在业务上运用的专有技术主要来自从龙马有限转移的人员原已掌握的专有技术，以及发行人在成立后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另外，根据原龙马有限与日本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发行人成立后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给予发

行人的授权，发行人目前还经许可有偿使用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提供的压缩式垃圾车专有技术。发行人不存在从龙马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受让取得专有技术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有技术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 (4)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收购龙马有限经营性资产时，同时约定将龙马有限列入公告的全部专用车辆生产目录及相应的认证证书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现有的部分专用车辆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来自于龙马有限，而龙马有限该等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来源于自主申请取得；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产品资质均源于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从龙马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受让取得经营资质、产品资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 (二) 其他问题

**1、第20项问题：“发行人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间为2008—2010年，15%所得税税率。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2011年10月，经复审合格，发行人再次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05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2011年度至今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第21项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

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等的查验，发行人目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闵龙、李小冰、袁丹红、张桂潮、陈永奇、林鸿珍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以下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f、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g、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h、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i、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j、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第“一、（二）、3、（1）、A”部分所述。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中第“一、（二）、

### 3、(1)、B”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汽车产品名录公告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共六种产品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
1	清洗车	FLM5072GQXE4	福龙马牌
2	餐厨垃圾车	FLM5070TCAE4	福龙马牌

3	扫路车	FLM5070TSLE4	福龙马牌
4	护栏清洗车	FLM5072GQXJ3	福龙马牌
5	洗扫车	FLM5164TXSY3	福龙马牌
6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30ZLJN4	福龙马牌

## 2、进出口相关资质

福建省龙岩市商务局为发行人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新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2178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6692802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2年4月16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12）第101、102和103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发行人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期间在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是无偿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0、200800861、200800862、200800863、200805250、201006897、201006898、201006899号的房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第“六、（一）、1、（1）、A”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龙国用（2008）第200064号、龙国用（2008）第200373号、龙国用（2010）第20030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地上建筑物一并抵押），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第“六、（一）、1、（1）、A”部分所述。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取得两项注册商标，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马环卫	第9070614号	第12类	2022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2	龙马环卫	第9070659号	第37类	2022年6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取得两项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环卫车扫刷升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40893.3	2011年11月9日	2012年7月4日	自主申请	无

小型全液压驱动扫路机底盘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46707.4	2011年12月22日	2012年8月29日	自主申请	无
--------------	------	---------------------	-------------	------------	------	---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商标和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第“五、（一）”及“五、（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将其房屋和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公借贷字第2011年厦0233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6012011280620、360120112814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银行承兑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中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A、2012年4月2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抵2012第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0、200800861、200800862、200800863、200805250、201006897、201006898、201006899号的八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龙国用(2008)第200064号、龙国用(2008)第200373号、龙国用(2010)第200302号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9,2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4日。

B、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2第0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提前置换民生银行2012年9月9日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至2013年5月20日。

C、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2第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提前置换民生银行2012年9月9日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至2013年5月20日。

D、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协议编号
1	兴银岩承新罗 2012 第 031号	2012年5月25日	200	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11月25日	兴银岩新罗保证金2012第020号
2	兴银岩承新罗 2012 第 035号	2012年5月31日	200	2012年5月31日至2012年11月30日	兴银岩新罗保证金2012第024号

(2)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A、2012年8月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2第1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汽车底盘，借款期限为12个月。

B、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2第1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至2013年8月20日。

C、2012年9月1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2第1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

D、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2第1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

E、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协议编号
1	兴银岩承新罗 2012第112号	2012年6 月11日	200	2012年6月11日至 2012年12月11日	兴银岩新罗保证 金2012第113号
2	兴银岩承新罗 2012第113号	2012年6 月15日	200	2012年6月15日 至2012年12月15 日	兴银岩新罗保证 金2012第114号
3	兴银岩承新罗 2012第130号	2012年7 月6日	500	2012年7月6日至 2013年1月6日	兴银岩新罗保证 金2012第133号
4	兴银岩承新罗 2012第131号	2012年7 月12日	700	2012年7月12日 至2012年10月12 日	兴银岩新罗保证 金2012第134号
5	兴银岩承新罗 2012第132号	2012年7 月12日	500	2012年7月12日 至2013年1月12 日	兴银岩新罗保证 金2012第135号

(3)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2011年厦0185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之间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公承兑字第2012 年厦1170号	2012年7 月24日	500	2012年7月24日 至2012年10月 24日	150

(4)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11041500001393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如下：

A、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360120122802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5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2013年2月28日。

B、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360120122804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5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7日。

(5)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GDLYZ110 26DY01	2012年7月 18日	700	2012年7月18日至 2012年10月18日	210
2	GDLYZ110	2012年8月	440	2012年8月28日至	132

	26DY02	28日		2012年11月28日	
3	GDLYZ110 26Y22	2012年7月 20日	500	2012年7月23日至 2013年1月23日	150
4	GDLYZ110 26Y23	2012年8月2 日	350	2012年8月至 2013年2月	105
5	GDLYZ110 26Y24	2012年8月 29日	150	2012年8月30日至 2013年2月28日	45
			59.92	2012年8月30日至 2012年11月30日	17.976

(6)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A、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2）岩银授字第036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种类，使用期限自2012年8月2日起至2013年8月2日止。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2）岩银贷字第00007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底盘、配件等，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2012)岩银承 字第000410号	2012年8 月8日	119.96	2012年8月8日至 2012年11月8日	35.988
			400	2012年8月8日至 2013年2月8日	120
2	(2012)岩银承 字第000420号	2012年8 月21日	440.2321	2012年8月21日至 2012年11月21日	132.06963
			140	2012年8月21日至 2013年2月21日	42
3	(2012)岩银承 字第000433号	2012年9 月5日	103.36	2012年9月5日至 2012年12月5日	31.008
4	(2012)岩银承	2012年9	500	2012年9月至2013	150

	字第000448号	月18日		年3月	
5	(2012)岩银承字第000450号	2012年9月19日	590.2931	2012年9月19日至2012年12月19日	177.08793

B、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2）岩银透字第0008号《中信银行法人账户透支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以在该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存款不足以支付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内直接透支取得信贷资金，用于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需要，透支额度为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从2012年8月30日至2013年8月1日，额度使用费为2万元，单笔透支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署《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销售25辆5吨垃圾压缩车（FLM5123ZYS），合同总价为1,070万元。

（2）2012年8月8日，发行人与璧山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签署《璧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璧山县市政园林管理局销售2辆8吨清洗扫路车（FLM5164TQS）、1辆3吨清洗扫路车（FLM5070TQS）、2辆5吨洒水车（FLM5122GSS）、2辆8吨高压清洗车（FLM5164GQX）、5辆1吨路面养护车（FLM5022TYH）、2辆5吨压缩式垃圾车（FLM5122ZYS），合同总价为457.2万元。

（3）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局北滘分局销售3台钩臂车（FLM5250ZXX）、28套垃圾压缩箱（ZTX16）、26台高压清洗机（神龙牌QL-4150），合同总价为612.69万元。

（4）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管理局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管理局销售12辆清洗扫路车（FLM5164TQS），合同总价为838.2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2,538,712.2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1,086,000	履约保证金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590,700	履约保证金
3	什邡市财政局	439,056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4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衡管理处	328,800	质保金
5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20,00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715,699.15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未超过15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2年8月26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完善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独立董事邢文祥先生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其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变更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澳门城市大学副校长、教务长兼管理学院院长、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2011年外贸出口奖励9,390元。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首批100家“福建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366号），2012年4月13日，发行人获得“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经费5万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作补充规定的通知》（龙财教[2010]14号），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获得专利补助款676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拨2011年度福建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2012]19号），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获得“FLM5071ZZZ自装卸式垃圾车研发”项目扶持资金8万元，“GB/T280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扶持资金0.1万元，“SB/T10401-2006服务体系认证”项目扶持资金0.1万元，“CQC31-491102-2010中国节能产品认证（4项）”项目扶持资金0.4万元，“CNCA-20C-023:2008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2项）”项目扶持资金0.2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2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龙发改投资[2012]14号），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获得“FLM5071ZZZ自装卸式垃圾车”项目投资补助9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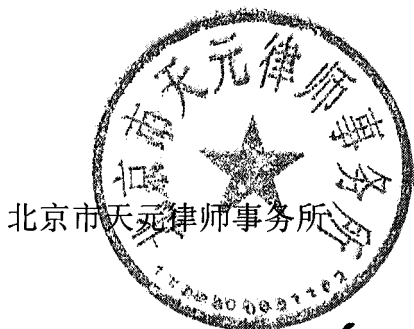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刘冬  
刘冬

王韶华  
王韶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2年 9 月 26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2）第029-5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12）第029-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

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龙马”		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涌源投资”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富邦投资”	指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126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决议将发行人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在原有效期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二十四个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该等决议目前仍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满足以下财务指标：

1、2010—201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2010—201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亿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此外，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共十一种产品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
1	扫路车	FLM5160TSLQ4	福龙马牌
2	洗扫车	FLM5160TXSQ4	福龙马牌
3	下水道疏通清洗车	FLM5161GQXE3	福龙马牌
4	下水道疏通清洗车	FLM5161GQXE4	福龙马牌
5	吸污车	FLM5070GXWJ3	福龙马牌
6	扫路车	FLM5020TSLC4	福龙马牌
7	清洗车	FLM5160GQXQ4	福龙马牌
8	压缩式垃圾车	FLM5250ZYSE4	福龙马牌
9	吸污车	FLM5070GXWQ3	福龙马牌
10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2ZLJD4	福龙马牌
11	路面养护车	FLM5022TYHD4	福龙马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非标专业配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从关联方龙岩协成兴



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的非标专业配件，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其提供图纸，由其负责生产并销售给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发行人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金额分别为2,436,383.96元、4,121,633.62元、4,695,800.16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0.76%、0.92%、0.97%；发行人预计2013年度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金额为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苏村旭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敬纯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董事，郭达鸿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董事，蒋建清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监事，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在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东中，苏村旭、蒋建清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而陈敬纯系陈敬洁（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之兄，郭达鸿系陈敬洁之妹的配偶，故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12年10月10日，张桂丰及其配偶胡菁娜、陈敬洁及其配偶郭笑文以及杨育忠及其配偶杨满兰与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2012年龙公0057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2012年龙006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2年10月25日，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2012年最高保字第22-0032-1号、2号、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2012年信字第22-0032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有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关于采购非标专业配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工作由发行人的供应部门负责，一直由林鸿珍副总经理主管；陈敬洁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在2012年7月以前分管发行人技术研发方面的工作，2012年8月至今分管战略发展方面的工作，从未分管过采购非标专业配件方面的工作，对于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合作，陈敬洁并未参与过；发行人供应部门经过选取比较，认为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在场地、设备、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优势，遂确定与其进行合作；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的确定，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流程和定价办法执行，与发行人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专业配件相同，主要考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工费、管理费、税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是真实的交易，是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3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以往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陈敬洁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均是无偿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取得两项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道路清扫车机械--液压复合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7238.6	2012年5月15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自主申请	无
2	道路清扫车液压--机械复合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17255.X	2012年5月15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上述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1）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A、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的兴银岩新罗抵2012第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的兴银岩新罗个保（2012）第101、102和103号《个人担保声明书》项下，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兴银岩承新罗2012第158号	2012年10月26日	200	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4月26日	40

2	兴银岩承新罗 2012第166号	2012年11 月12日	300	2012年11月12日 至2013年5月12日	60
3	兴银岩企金新 罗二部承 (2013)第 003号	2013年2 月22日	1,119.25	2013年2月22日至 2013年5月22日	223.85
4	兴银岩企金新 罗二部承 (2013)第 004号	2013年2 月27日	200	2013年2月27日至 2013年8月27日	40

#### B、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2012年龙0060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贷款、汇票承兑、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11日止。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公承兑字第 2012年龙 0096号	2012年11 月21日	430	2012年11月21 日至2013年5 月21日	129
2	公承兑字第 2012年龙 0103号	2012年11 月28日	30	2012年11月28 日至2013年5 月28日	9
3	公承兑字第 2012年龙 0114号	2012年12 月5日	210	2012年12月5 日至2013年6 月5日	63
4	公承兑字第 2012年龙 0122号	2012年12 月19日	20.6186	2012年12月20 日至2013年6 月20日	6.18558
5	公承兑字第 2013年龙 0003号	2013年1 月9日	1,261.243212	2013年1月9日 至2013年4月9 日	378.372964
			560	2013年1月9日 至2013年7月9 日	168

				日	
6	公承兑字第 2013年龙 0011号	2013年1 月18日	109.5187	2013年1月18 日至2013年4 月18日	32.85561
			500	2013年1月18 日至2013年7 月18日	150

C、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GDLYZ12055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其中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授信额度4,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从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15日止。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GDLYZ110 26Y26	2012年10 月16日	400	2012年10月16日 至2013年4月16日	120
2	GDLYZ120 55Y02	2012年11 月27日	35	2012年11月27日 至2013年5月27日	10.5
3	GDLYZ120 5503	2012年12 月12日	300	2012年12月12日 至2013年6月12日	90
4	GDLYZ120 55DZ03	2013年1 月8日	252.45	2013年1月8日至 2013年4月8日	75.735
5	GDLYZ120 55Y04	2013年1 月28日	95.322853	2013年1月28日至 2013年4月28日	28.596856
6	GDLYZ120 55DZ04	2013年1 月28日	780	2013年1月28日至 2013年4月28日	234
7	GDLYZ120 55Y05	2013年1 月29日	10	2013年1月29日至 2013年4月29日	3
			20	2013年1月29日至 2013年7月29日	6

D、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2012）岩银授字第03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2013)岩银承字第000570号	2013年1月23日	529.398	2013年1月23日至 2013年4月23日	158.8194
			40	2013年1月23日至 2013年7月23日	12
2	(2013)岩银承字第000623号	2013年3月7日	80	2013年3月7日至 2013年6月7日	24

E、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a、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2年信字第22-0032号《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授信期间从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13年10月25日止。

在该授信额度项下，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3年流字第22-0012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480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

b、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2年理字第22-0032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约定该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收购款包括基本收购款和追加收购款，基本收购款（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80%）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保理合作期间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

c、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2年承字第22-0018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该银行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商业汇票，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需与该银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需逐笔提出承

兑申请并由该银行逐笔审批办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该银行为发行人承兑的所有商业汇票。

#### F、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编号为3510052013M1000005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经营周转所需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14年3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因发行人已提前向银行归还贷款，《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60120122804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借款期限至2013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2012）岩银贷字第00007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借款期限至2013年8月22日）已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备采购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销售车厢可卸式垃圾车（FLM5250ZXX）1辆、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ZTX16）2台、干式扫路车（FLM5062TSL）2辆、8吨压缩式垃圾车（FLM5161ZYS）3辆、5吨压缩式垃圾车（FLM5122ZYS）3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FLM5021ZXX）20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套垃圾箱（FTX03）240台、自卸式垃圾车（FLM5022ZLJ）5辆、吸粪车（AS5122GXE）1台、垃圾桶2600个、果皮箱300

个，合同总价为1,195.24万元。

(2) 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环美垃圾清运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书》(旗政购合字[2012]051号)，约定发行人向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环美垃圾清运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生活垃圾垂直压缩机(LYC10) 8台、全封闭自卸垃圾转运车(FLM5160ZLJ) 7辆、小型垃圾收运车(FLM5022ZLJ) 10辆，合同总价为579万元。

(3) 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管理局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管理局销售3吨高压清洗车(FLM5070GQX) 6辆、3吨清扫车(FLM5070TQS) 10辆、5吨清扫车(FLM5100TQS) 7辆、路面养护车(FLM5022TYH) 7辆，合同总价为1,110万元。

(4)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大连金州新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签署《垃圾压缩站设备采购合同》(DL2012122501)，约定发行人向大连金州新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销售垃圾压缩机(LYSY15) 5台、垃圾箱(FTX15) 10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FLM5160ZXX) 5辆、自动降尘除臭清洗系统(LCD-1) 5套，合同总价为468万元。

(5)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签署《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L0038)，约定发行人向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销售清洗扫路车(FLM5164TQS) 55辆，合同总价为3,839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度东风商用车商务协议书(改装)》，约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对其产品进行专用改装和销售，发行人2013年承购东风商用车本部产品870辆用于改装销售，结算、价格、交付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2013年度东风商用车商务支持计划执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HT2013-BS034)，约定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庆铃底盘1,000辆，金额共计12,203.2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HT2013-LY110)，约定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1,600吨不锈钢板(304)、850吨锰板(Q345B)、20吨不锈钢管(304)、焊丝标准件及铜球阀类，价格按采购订单、合同所附清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发动机总成、备胎升降器总成、离合器壳总成等汽车配件，价格按合同所附清单执行，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动机销售订货合同》，约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发动机总成等汽车配件，总金额为1528.5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应付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采购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为1,258,741.82元)以及《补

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4,239,811.76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2,219,500	投标保证金
2	上海尊环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	代垫购置税
3	监利县人民政府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56,820	履约保证金
4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535,000	质保金
5	芜湖市政府第二招标采购代理处	391,50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013,027.4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一笔为对日本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的应付技术提成费283,542.2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2]10号)，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全液压扫路机的研发”项目获得科技经费40万元(其中含共同申报单位龙岩市稀土研究所10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二批和2012年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2]21号)，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奖励25万元。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四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2]73号)，2012年10月19日，发行人“全液压扫路机的研发”项目获得资助经费56万元。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对2012年福建省职工小发明小创造项目进行扶持的通知》(闽工办[2012]84号)，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SHZ10电动扫路机”项目获得扶持资金8万元。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政[2012]4号)，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获得省科技项目经费1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012年11月2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闽发改工业[2012]1266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意见》并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发行人的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1月10日，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013年3月6日，龙岩市永丰新区经济发展局签发闽发改备[2013]F03002号（永丰）《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对发行人的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备案，对闽发改备[2011]F00001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进行了延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涉及反馈问题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涉及反馈问题的部分回复内容已发生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对其中变化或需要补充的部分作出如下说明：

#### 1、《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1、（2）、C”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 2、《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3、（2）”部分的补充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中的陈锦成（目前持有发行人16.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625%）已于2012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黄闽江	32.5	0.3250	品管部部长	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2	张宗达	32.5	0.3250	技术中心副主任	技术中心主任
3	罗立炎	16.25	0.1625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4	郑东琪	8.125	0.0813	工艺处处长	高级工艺师
5	杨国强	8.125	0.0813	投标处处长	标书制作员

6	倪华莉	4.875	0.0487	会计	财务主管
---	-----	-------	--------	----	------

(2) 根据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兴烨创投的股东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大连亿恒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5%,赵兴娥持股5%。

(3) 根据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华兴创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验,华兴创投法定代表人由薛荷变更为陈超刚。

### 3、《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5、(1)”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的配偶胡菁娜确认,其任职情况发生变更,目前在中共龙岩市委党校任副教授职务,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4、《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二)、2、(1)、C”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2年的环保投入为37万元,主要为环保设施购买建造、运行维护费用。

### 5、《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二)、4”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2012年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2012年末缴纳人数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2年末	社会保险	739	732	退休返聘员工3人,自行缴纳员工2人,放弃缴纳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	739	736	退休返聘员工3人
-------	-----	-----	----------

(2) 2012 年末缴纳费率

地区	项目	2012年12月	
		单位	个人
龙岩	养老保险	18%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8%	-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10%	10%
厦门（本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厦门（外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4%	2%
	失业保险	2%	-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2012 年缴纳金额（单位：元，精确到个位数）

项目	2012 年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700,265	759,500
医疗保险	1,152,220	290,738
失业保险	188,161	93,505
工伤保险	146,741	—

生育保险	65,821	—
住房公积金	841,256	841,256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未为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的情况外，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发行人未为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6、《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二、（一）、5”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统计及本所律师查验，2012年发行人发动机、底盘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龙岩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恒永业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经与其各自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发动机、底盘等重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等，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的股东与上述发行人底盘和发动机等产品重要供应商的股东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 7、《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二、（一）、7、（2）”部分的补充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行业内主要企业除发行人



自身外还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厦工楚胜（湖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合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将上述企业列为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是考虑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均属于2011年、2012年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不包括垃圾中转站装备）市场份额前十大企业，其统计市场占有率和排名的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有关数据为专用车行业真实状态（不排除数据有微量误差）；同时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合计市场份额已超过47%。因此，所选取的企业具有代表性。

## （二）关于发行人销售人员毕刚行贿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2年12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天法刑初字第180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发行人销售人员毕刚为在广州市环卫部门采购环卫装备的招投标中中标，向有关政府工作人员行贿，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执行。

发行人得知上述判决后，因毕刚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律，于2012年12月31日下发了《关于与毕刚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解除了与毕刚的劳动合同。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希望员工引以为戒，发行人在销售人员中通报了这起案件，并于2013年2月16日专门聘请律师对销售部、售后服务部、供应部、总经办、市场部等相关员工进行了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再次提醒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杜绝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有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人员（包括毕刚在内）从事业务时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毕刚在其个人利益驱动下，将通过各种途径筹措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以获取更多收益，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在案发前，对毕刚行贿行为毫不知情，更没有为了谋求中标指使、授意毕刚行贿，司法机关或任何行政机关并未对发行人追究任何刑事或行政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案发后，

发行人已依法解除和毕刚的劳动关系，并组织相关培训以进一步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发行人在当地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正常销售，并签订有新的销售合同，未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毕刚的行贿行为属于其个人行为，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世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a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韶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3 年 3 月 25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2）第029-7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029-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天股字（2012）第029-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龙马”		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涌源投资”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富邦投资”	指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99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富邦投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目前股东为马雪峰、马传兴及冯佳，分别持有富邦投资 83.3333%、8.3333%、8.3333%的股权，其中马雪峰与冯佳系夫妻关系。因此，富邦投资为马雪峰控制的公司。同时，涌源投资仍为马传兴间接控制的公司；马传兴为马雪峰的父亲。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2013年4月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为新增加的经营范围,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尚未实际从事该项业务经营。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共二十四种产品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
1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0ZYSD4	福龙马牌
2	洗扫车	FLM5160TXSD4	福龙马牌
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20ZXXD4	福龙马牌
4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3ZYSD4K	福龙马牌
5	洗扫车	FLM5070TXSN4	福龙马牌
6	洗扫车	FLM5160TXSD5	福龙马牌
7	扫路车	FLM5160TSLD5	福龙马牌
8	扫路车	FLM5070TSLQ4	福龙马牌
9	扫路车	FLM5164TSLY4	福龙马牌
10	洗扫车	FLM5070TXSQ4	福龙马牌
11	餐厨垃圾车	FLM5100TCAQ4	福龙马牌
12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1ZYSJL4	福龙马牌
13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0ZYSQ4	福龙马牌
14	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FLM5020XTYC4	福龙马牌
15	扫路车	FLM5071TSLJL4	福龙马牌
16	洗扫车	FLM5164TXSY4	福龙马牌
17	清洗车	FLM5160GQXD5	福龙马牌
18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30ZLJC4	福龙马牌
19	护栏清洗车	FLM5071GQXQ4	福龙马牌
20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70CTYQ4	福龙马牌
21	清洗车	FLM5070GQXQ4	福龙马牌
22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60ZLJD5	福龙马牌

2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30ZXXC4	福龙马牌
24	餐厨垃圾车	FLM5070TCAQ4	福龙马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一）采购非标专业配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6月，发行人从关联方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的非标专业配件的金额为2,297,923.67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0.95%。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的确定，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流程和定价办法执行，与发行人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专业配件相同，主要考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工费、管理费、税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是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3年5月6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个保（2013）第014、013和01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发行人自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6日期间在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1、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取得七项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环卫车扫盘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57570.X	2012年9月10日	2013年3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2	小型扫路车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57713.7	2012年9月10日	2013年3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3	环卫车垃圾箱倾翻安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88831.4	2012年9月24日	2013年3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4	扫路车吸嘴活动喂料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40966.0	2012年10月22日	2013年4月3日	自主申请	无
5	下水道疏通清洗车吸污管旋转摆臂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22497.8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7月17日	自主申请	无
6	下水道疏通车疏通软管卷管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58154.7	2013年2月1日	2013年7月17日	自主申请	无
7	环卫垃圾箱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54254.X	2012年11月15日	2013年6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上述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3”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第6项“车用侧冲洗路面装置”(专利号：ZL 2004 2 0039566.7)年费缴纳至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决定不再补缴年费。根

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未自2013年3月25日起6个月内补缴相应专利年费的，相应专利自2013年3月25日起终止。

## （二）房屋租赁情况

因《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厦门福龙马又与出租方厦门微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厦门福龙马租赁使用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1703B单元写字楼；租赁面积为453.31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从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第一年租金每平方米92元/月，第二年租金每平方米97元/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租方厦门微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房屋开发商签订了合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福龙马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A、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的兴银岩新罗抵2012第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的兴银岩新罗个保（2012）第101、102和103号《个人担保声明书》项下，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流贷（2013）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0日止。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3）第008号	2013年3月27日	200	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9月28日	40
2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3）第012号	2013年4月12日	281.4	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10月12日	56.28

B、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的兴银岩新罗抵2012第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二）”部分披露的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的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个保（2013）第014、013和01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项下，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流贷（2013）第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

款95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止。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3)第017号	2013年5月27日	150	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1月27日	30
2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3)第020号	2013年6月20日	800	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9月20日	160

(2)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2012年龙0060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公承兑字第2013年0066号	2013年6月21日	706.6292	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9月21日	211.98876
			400	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12月21日	120
2	公承兑字第2013年龙0076号	2013年7月9日	1,218.79254	2013年7月9日至2013年10月9日	365.637762
			800	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	240
3	公承兑字第2013年龙	2013年7月25日	110.1497	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10	33.04491

	0081号			月25日	
			444.8582	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	133.45746
4	公承兑字第2013年龙0082号	2013年7月25日	1,077.25	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323.175
5	公承兑字第2013年龙0086号	2013年8月16日	627.45	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11月16日	188.235

(3)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LYZ12055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GDLYZ12055D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4月15日止。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GDLYZ12055D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止。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GDLYZ12055DZ06	2013年6月	434	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9月25日	130.2
2	GDLYZ12055DZ07	2013年7月3日	460.35	2013年7月3日至2013年10月3日	138.105
3	GDLYZ12055Y07	2013年4月23日	79.2	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10月23日	23.76
4	GDLYZ12	2013年5	35.5	2013年5月28日至	10.65

	055Y10	月		2013年11月28日	
5	GDLYZ12 055Y11	2013年6月	80	2013年6月至 2013年12月	24
6	GDLYZ12 055Y12	2013年8月7日	331.183725	2013年8月7日至 2013年11月7日	99.355118
			300	2013年8月7日至 2014年2月7日	90
7	GDLYZ12 055DZ08	2013年8月7日	948.5	2013年8月7日至 2013年11月7日	284.55
8	GDLYZ12 055Y13	2013年8月28日	76.5	2013年8月28日至 2014年2月28日	22.95
9	GDLYZ12 055DZ09	2013年9月5日	148.5	2013年9月5日至 2013年12月5日	44.55
10	GDLYZ12 055Y14	2013年9月5日	188.7681	2013年9月5日至 2013年12月5日	56.63043

(4)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2012年信字第22-0032号《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3年流字第22-0023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4年4月18日。

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3年流字第22-0049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

(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	------	------	--------------	------	---------------



1	35801020 13M40000 0300	2013年8 月22日	398.7746	2013年8月22日至 2013年11月22日	79.75492
			226.5	2013年8月22日至 2014年2月22日	45.3
2	35801020 13M40000 0400	2013年8 月27日	110	2013年8月27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种电气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ZGRDQ-2013052002),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种电气分公司销售8吨清扫车(FLM5164TQS)13辆,8吨清洗车(FLM516GQX)12辆,8吨扫路车(FLM5160TSL)4辆,路面养护车(FLM5022TYH)3辆,压缩式垃圾车(FLM5250ZYSE3)1辆,合同总价为1,572万元。

(2) 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签订《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JZC-2013J068)、《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JZC-2013J071),约定发行人向南京市城市管理局销售FLM5080TXSE4洗扫车13台,合同总价款为512.2万元;发行人向南京市城市管理局销售FLM5160TQS清扫车28台,合同总价款为1,790.6万元。

(3)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项目编号:BLHW047012013),约定发行人向博罗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销售垂直压缩中转站(LYC10)17套,合同总价款为1,377万元。

(4)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SH20130619)，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销售3吨洗扫车（FLM5080TXSE4）10辆，合同总价款为554万元。

(5) 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天津市河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合同（合同编号：HXGPC-2013-0432），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市河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销售车厢可卸式垃圾车（FLM5251ZXX）5辆、移动式垃圾压缩箱（ZTX18）10台，合同总价款为590万元。

(6)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市管理局签署《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市管理局销售餐厨垃圾车（FLM5071ZZZ）20辆，合同总价款为680万元。

(7) 发行人与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销售桶装运输车（FLM5070CTY）8辆、8吨压缩式垃圾车（FLM5161ZYS）13辆，合同总价款为690.4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0日，发行人（参加方）与龙岩市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体方）签署协议，约定双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龙岩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双方发起成立新的保洁服务类公司，在新公司成立并获得有效资质前，本项目由主办方龙岩市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实施，并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和龙岩市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在本项目招投标中中标，联合体双方正在就合作细节进行进一步商谈，目前该项目暂由龙岩市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和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有关当事人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应付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采购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金额为1,583,551.26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7,929,399.62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919,500	履约保证金
2	代理市级财政非税收入暂挂款户	556,200	履约保证金
3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535,000	质保金
4	芜湖市政府第二招标采购代理处	495,775	履约保证金
5	沈贞民	494,951.76	投标保证金、代垫购置税、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对沈贞民的其他应收款中有33万元系发行人为帮扶员工向其提供的临时性借款（其中沈贞民已归还15万元）；除此以外，其他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03,147.0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一笔为对日本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的应付技术提成费440,355.2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年4月6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加经营范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沈维涛先生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所任职务由“副院长”变更为“党委书记”，李钢先生在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任职务由“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所长”变更为“副总工程师”，邢文祥先生不再担任澳门城市大学“副校长、教务长兼管理学院院长”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放2012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3]2号)，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专利“环卫车道路刷洗装置”获得一等奖，奖金10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三批)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2号)，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福建省环卫装备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资助金额25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15号)，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获得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奖励资金4.4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

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部分涉及反馈问题的部分回复内容已发生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对其中变化或需要补充的部分作出如下说明：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1、(2)、C”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1”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

自的职权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3、(2)”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2”部分的补充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吴智勤(目前持有发行人4.8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87%)因退休已于2013年7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涌源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富邦投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马雪峰、马传兴、冯佳分别持有富邦投资83.3333%、8.3333%、8.3333%的股权；富邦投资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冯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身份证号为33900519811010\*\*\*\*，与马雪峰系夫妻关系，目前为杭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冯佳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另外，马传兴任职增加“富邦投资监事”职务，马雪峰原任职务“富邦投资董事长”变更为“富邦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二)、2、(1)、C”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4”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3年1-6月的环保投入为15.36万元，主要为环保设施购买建造、运行维护费用。

(四)《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二)、4”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5”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2013年1-6

月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2013年6月缴纳人数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3年6月	社会保险	753	725	退休返聘员工4人，新入职员工20人，自行缴纳员工2人，放弃缴纳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	753	729	退休返聘员工4人，新入职员工20人

### 2、2013年6月缴纳费率

地区	项目	2013年6月	
		单位	个人
龙岩	养老保险	18%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2%	-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10%	10%
厦门（本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厦门（外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4%	2%
	失业保险	2%	-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 3、2013年1-6月缴纳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882,198.15	392,655.56
医疗保险	648,017.8	162,518.92
失业保险	98,465.36	48,649.9
工伤保险	93,648.03	—
生育保险	34,814.01	—
住房公积金	455,425.08	455,425.08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未为极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外，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1-6月发行人未为极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二、（一）、5”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6”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统计及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1-6月发行人发动机、底盘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

投的股东与上述发行人底盘和发动机等产品重要供应商的股东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刘冬  
刘冬

王韶华  
王韶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3年 9 月 13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2）第029-9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029-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029-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天股字（2012）第029-7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

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龙马”	指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龙环环境”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涌源投资”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富邦投资”	指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71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第一部分 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 （一） 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题。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335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5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费用承担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募集款项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承销费用,公司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所得的募集款项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承销费用,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相同;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的基础上再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 21,568.01 万元；
- 2、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 3,387.05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排列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果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相应地，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再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具体如下：

（一）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截至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36个月以上，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亦在36个月以上；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按照本次发行前的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三）根据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2月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发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确定了如实际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发行人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募集款项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承销费用，且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相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上市方案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前提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 及约束措施事项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时自动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及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公司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将回购相关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
7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8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9	承担发行人上市前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全体发起人股东
10	不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及法人股东
11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其他自

然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他法人股东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对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该等主体分别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受约束主体	适用情形	约束措施
发行人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外的情形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控股股东等发行人以外的责任主体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以外的情形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采取下列措施：同意发行人暂停向其发放工资、

		奖金和津贴、红利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在违反承诺后、赔偿完毕前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有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所述，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满足以下财务指标：

1、2011—201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2011—201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亿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此外，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共四十七种产品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
1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0ZYSD5	福龙马牌
2	扫路车	FLM5162TSLD4	福龙马牌
3	扫路车	FLM5072TSLQ4	福龙马牌
4	扫路车	FLM5080TSLF5	福龙马牌
5	扫路车	FLM5163TSLD4	福龙马牌
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71ZXXJL4	福龙马牌

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70ZXXQ4	福龙马牌
8	餐厨垃圾车	FLM5071TCAJL4	福龙马牌
9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2ZYYSQ4	福龙马牌
10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80ZYYSF5	福龙马牌
11	吸污车	FLM5070GXWQ4	福龙马牌
12	扫路车	FLM5163TSLD5	福龙马牌
13	洗扫车	FLM5080TXSF5	福龙马牌
14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62ZLJD5	福龙马牌
15	餐厨垃圾车	FLM5160TCAD5	福龙马牌
16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3ZYYSY4K	福龙马牌
17	洗扫车	FLM5071TXSQ4	福龙马牌
1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60ZXXY4	福龙马牌
19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3ZYSD5KNG	福龙马牌
20	吸污车	FLM5070GXWJ4	福龙马牌
21	扫路车	FLM5071TSLQ4	福龙马牌
22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71CTYJ4	福龙马牌
23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71CTYQ4	福龙马牌
24	洗扫车	FLM5080TXSJ4	福龙马牌
25	洗扫车	FLM5160TXSD5NG	福龙马牌
26	清洗车	FLM5160GQXY4	福龙马牌
27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FLM5070ZDJQ4	福龙马牌
28	吸污车	FLM5120GXWD4	福龙马牌
29	扫路车	FLM5021TSLC4	福龙马牌
30	扫路车	FLM5163TSLD5NG	福龙马牌
31	护栏清洗车	FLM5072GQXJ4	福龙马牌
3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60ZXXD5	福龙马牌
33	餐厨垃圾车	FLM5160TCAY4	福龙马牌
34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00ZYYSJ5	福龙马牌
35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00ZYYSQ4GW	福龙马牌
36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3ZYSD4K	福龙马牌
37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3ZYSD5K	福龙马牌
38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3ZYSL4K	福龙马牌



39	扫路车	FLM5072TSLJ4	福龙马牌
40	扫路车	FLM5163TSLL4	福龙马牌
41	洗扫车	FLM5160TXSL4	福龙马牌
42	清洗车	FLM5160GQXD5NG	福龙马牌
43	清洗车	FLM5165GQXD4P	福龙马牌
44	清洗车	FLM5161GQXD5NG	福龙马牌
45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0ZLJC4	福龙马牌
4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60ZXXD5NG	福龙马牌
47	餐厨垃圾车	FLM5100TCAJ5	福龙马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原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十八种产品目前已经停止生产销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1	路面养护车	FLM5020TYH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20ZXX
3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3ZLJ
4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20CTY
5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1ZLJ
6	清洗扫路车	FLM5070GSL
7	清洗扫路车	FLM5071GSL
8	清洗车	FLM5121GQX
9	清洗车	FLM5152GQX
10	清洗车	FLM5160GQX
11	透水沥青路面养护车	FLM5160GYH
12	清洗扫路车	FLM5162GSL
13	清洗扫路车	FLM5164GSL
14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41ZYS
15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40ZLJ

16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40ZYS
17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2ZYS
18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4ZYS

(三) 因厦门福龙马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 厦门福龙马重新办理了以下业务资质:

1、2014年2月12日, 厦门福龙马在福建省厦门市商务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471807,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556236123。

2、2014年2月14日, 厦门福龙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502167159, 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福龙马重新办理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从关联方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的非标专业配件, 2011年、2012年、2013年, 采购金额分别为3,311,330.12元、4,077,087.25元、4,723,120.57元, 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0.74%、0.85%、0.81%; 发行人预计2014年度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金额为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 目前,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张宪龙(持股30%)、陈敬纯(持股30%)、郭达鸿(持股20%)、蒋建清(持股20%); 张宪龙任执行董事、蒋建清任监事、郭达鸿任经理。在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东中, 张宪龙、蒋建清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而陈敬纯系陈敬洁(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之兄, 郭达鸿系陈敬洁之妹的配偶, 故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的确定，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流程和定价办法执行，与发行人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专业配件相同，主要考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工费、管理费、税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是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购买的龙岩商会大厦房产的产权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龙房权证字第201315845号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2号(龙岩商会大厦)B幢-1层B79、17层1701	249.92	商服(办公)	无
			36.66	车位	
2	龙房权证字第201315844号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2号(龙岩商会大厦)B幢-1层B80、17层1702	215.77	商服(办公)	无
			36.66	车位	
3	龙房权证字第201315843号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2号(龙岩商会大厦)B幢-1层B87、17层1703	468.67	商服(办公)	无
			36.66	车位	
4	龙房权证字第201315842号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2号(龙岩商会大厦)B幢17层1704	442.44	商服(办公)	无
5	龙房权证字第201315841号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4号(龙岩商会大厦)D幢-1层D87、D88	36.66	车位	无
			36.66		

发行人新增加的上述房产系自行购买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

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专利

1、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取得三项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环卫罐式专用车后门启闭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8134.8	2013 年 5 月6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无
2	一种环卫车车厢折叠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79023.1	2013 年 5 月21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自主申请	无
3	小型全液压驱动扫路机行走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92255.5	2013 年 8 月13日	2014年2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上述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车用侧冲洗路面装置”（专利号：ZL 2004 2 0039566.7）的年度费缴纳至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因该项专利已不具有实用价值，未自2013年3月25日起6个月内补缴该专利年费，该专利自2013年3月25日起终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3”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第7项“清洗车喷水架”（专利号：ZL 2004 2 0039565.2）因期限届满于2014年3月25日起终止。

## （三）房屋租赁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六、（二）”部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福龙马与出租方厦门微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

查验，厦门微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厦门福龙马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 1、厦门福龙马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名称由“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张桂丰变更为陈敬洁；经营范围由“1、环卫设备、环卫专用车辆及配件的研发和销售（不含特种设备、不含销售展示场地）；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厦门福龙马依法有效存续。

##### 2、龙环环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投资新设一家参股公司——龙环环境，发行人持有其3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设立于2013年9月30日，住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6号（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楼4层416号，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闽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卫生、城镇、小区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理；河道保洁；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管理疏通；公厕保洁；园林绿化。”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29日。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30%的股权。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LYZ12055D01、GDLYZ12055D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原至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2013年流字第22-0049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原至2014年7月25日)目前已因发行人提前清偿完毕而终止。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的兴银岩新罗抵2012第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的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个保(2013)第014、013和01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项下,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3年9月6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流贷(2013)第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00万元用于购买一批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3年9月6日起至2014年9月5日止。

2013年9月16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流贷(2013)第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50万元用于购买一批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3年9

月16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止。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3)第040号	2013年10月16日	417.2892	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4月16日	83.45784
2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3)第047号	2013年12月18日	80	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6月18日	16
3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01号	2014年1月6日	1,029.7	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4月6日	205.94
4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02号	2014年1月8日	987.0862	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4月8日	197.41724
5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03号	2014年1月8日	500	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7月8日	100
6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07号	2014年2月13日	189.37	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5月13日	37.874
7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08号	2014年2月13日	550	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8月13日	110
8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10号	2014年3月21日	240	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9月21日	48
9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	2014年3月24日	1,285.2443	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7月24日	257.04886

009号				
------	--	--	--	--

(2)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3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2013年龙0017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整，用于贷款、汇票承兑、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014年龙000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6日。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014年龙0006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公承兑字第2013年龙0106号	2013年11月14日	70	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5月14日	21
2	公承兑字第2013年龙0107号	2013年11月22日	330	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5月22日	99
3	公承兑字第2013年龙0109号	2013年11月26日	20	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5月26日	6



4	公承兑字第 2014年龙 0002号	2014年1 月8日	1,177.7059	2014年1月9日 至2014年4月9 日	353.31177
5	公承兑字第 2014年龙 0004号	2014年1 月15日	864.9043	2014年1月22 日至2014年4 月22日	259.47129
			20	2014年1月22 日至2014年7 月22日	6
6	公承兑字第 2014年龙 0013号	2014年2 月26日	1,277.0285	2014年2月26 日至2014年5 月26日	383.10855
7	公承兑字第 2014年龙 0018号	2014年3 月12日	722	2014年3月12 日至2014年6 月12日	216.6

(3)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3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LY2013Z070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3,000万元，银行汇票承兑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最高授信额度涵盖《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协议编号GDLYZ12055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4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LY2013Z070D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3日止。

2014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LY2013Z070D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3日止。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LY2013Z 070Y01	2013年10 月29日	448.88	2013年10月29日 至2014年4月29日	134.664
2	LY2013Z 070Y02	2014年1 月24日	85	2014年1月24日至 2014年4月24日	25.5
3	LY2013Z 070Y03	2014年3 月6日	113.4	2014年3月6日至 2014年6月6日	34.02

(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交岩-2014 银承-龙马 环卫-001 号	2014年1 月17日	300	2014年1月17日至 2014年7月17日	90
2	交岩-2014 银承-龙马 环卫-002 号	2014年2 月26日	400	2014年2月26日至 2014年8月26日	120

(5)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3）岩银授字第069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4,800万元整，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等业务，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1月12日止。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

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2014)岩银承字第000984号	2014年1月14日	184.4	2014年1月14日至2014年4月14日	55.32
2	(2014)岩银承字第000987号	2014年1月16日	1,000	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4月16日	300
3	(2014)岩银承字第000994号	2014年1月23日	389.3754	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4月23日	116.81262
			530	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	159
4	(2014)岩银承字第001014号	2014年2月19日	165.04	2014年2月19日至2014年5月19日	49.512

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4）岩银透字第0002号《中信银行法人账户透支合同》，约定该银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允许发行人在该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1000万元内直接透支取得信贷资金，透支额度的有效期限为266天即至2014年11月12日止，单笔透支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天，透支资金只能用于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需要，利率在透支日央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6）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3082100000954），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额度5,0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4,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15日。

在该融资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CD360120 14880028	2014年1 月14日	397	2014年1月14日至 2014年4月14日	119.1
2	CD360120 14880058	2014年2 月12日	835	2014年2月12日至 2014年5月12日	250.5
3	CD360120 14880077	2014年2 月19日	860	2014年2月19日至 2014年5月19日	258
4	CD360120 14880097	2014年2 月26日	68.28	2014年2月26日至 2014年8月26日	20.484
5	CD360120 14880116	2014年3 月4日	653	2014年3月4日至 2014年6月4日	195.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发行人与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签署《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采购合同》(序号：L813)，约定发行人向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销售洗扫车 (FLM5070TXSQ4) 45台，合同金额为1,917万元。

(2) 2013年11月29日，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出租方)、发行人 (卖方) 与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租方) 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 海峡租赁007-1号)，约定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发行人购买“FLM5164TQS”、“FLM5162TSL”等41辆环卫作业车辆并出租给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使用，设备款总计为2,773.4万元。

与上述合同相关，同日，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 与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租方) 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 海峡租赁007号)，约定上述融资租赁期限共36个月即自2014年1月2日至2017年1月2日止；设备款总计为2,773.4万元，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首付款554.68万

元，融资总额为2,218.72万元；租赁利率为年利率6.15%；租金总额为24,916,225.6元，其中2015年1月2日支付8,760,246.14元（承租方自行支付7,395,733.34元，发行人承担1,364,512.8元），2016年1月2日支付8,305,408.53元（承租方自行支付7,395,733.33元，发行人承担909,675.2元），2017年1月2日支付7,850,570.93元（承租方自行支付7,395,733.33元，发行人承担454,837.6元）；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管理费55.468万元，发行人作为卖方应于收到设备款后3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应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的服务费40万元；在租赁期满且承租方及卖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承租方以名义价格0.41万元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同日，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与发行人（卖方）签署《租赁物回购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峡租赁007-2号），约定发行人承担上述租赁物的回购责任；因承租方原因逾期支付租金的，逾期达1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垫付该期租金；若发行人未履行垫付租金或承租方难以支付或无法支付，逾期未支付租金达30个工作日，发行人在收到买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支付给买方；回购价格包括承租方应付未付的到期租金本息及罚息、未到期的租金本金、买方因执行回购事宜所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发行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的罚息（以日万分之五计）。

（3）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专用车辆采购合同》（2013-236-18-1-J-1），约定发行人向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销售大型洗扫车（FLM5160TQS）40辆，合同金额为2,164万元。

（4）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销售垃圾压缩运输车（FLM5123ZYS）25台，合同金额为812.5万元。

（5）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蕉岭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LMJL20131219），约定发行人向蕉岭县环境卫生管理局销售小型钩臂车（FLM5021ZXX）18辆、大型钩臂车（FLM5121ZXX）5辆以及移动式垃圾箱、移动式压缩箱等，合同金额为830万元。

(6)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LMFS20140114)，约定发行人向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销售钩臂车 (FLM5161ZXX) 5辆以及移动式垃圾箱、塑料垃圾桶，合同金额为520万元。

(7)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市容环卫机械设备服务中心签署《合同》(合同编号：TGPC-2013-A-1464-2)，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市市容环卫机械设备服务中心销售大型洗扫车 (FLM5160TQS) 20辆、中型洗扫车 (FLM5101TXS) 7辆、中型湿式扫路车 (FLM5070TSLQ4) 10辆，合同金额为1,901.4万元。

(8) 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纳雍县城市管理局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Y20140220)，约定发行人向纳雍县城市管理局销售人行道冲洗车 (FLM5022TYH) 2辆、8吨高压清洗车 (FLM5165GQX) 6辆、8吨洗扫车 (FLM5160TQS) 6辆、保洁收灰车 (FLM5022ZLJ) 3辆、挂斗保洁车 (FLM5030ZXXC4) 11辆、3吨压缩车 (FLM5070ZYSSQ4) 2辆、密封车 (FLM5161ZLJ) 2辆、多功能洒水车 (FLM5162GSS) 1辆、3吨高压清洗车 (FLM5070GQXQ4) 2台以及垃圾斗、垃圾桶、果皮箱等，合同金额为1,373.488万元。

(9) 2014年3月4日，发行人与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办事处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EJD-2013-ZC-02)，约定发行人向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办事处销售可卸式垃圾收集车 (FLM5030ZXXC4) 38辆、垃圾压缩运输车 (FLM5123ZYS) 5辆、吸污车 (FLM5070GXWQ4) 1辆以及垃圾桶、可卸式垃圾箱，合同金额为1,304.128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

下：

(1)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度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2014年承购东风商用车专用底盘商品800辆用于改装，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龙岩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长安汽车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Y046），约定龙岩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长安产品910辆，金额共计2,890.5万元。

(3)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动机销售订货合同》（合同编号：OEM-WX005-2014），约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发动机总成515台，总金额为926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14-LY110），约定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2,200吨不锈钢板（304）、900吨锰板（Q345）、60吨不锈钢管（304）等，价格按市场价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2014年1月5日，发行人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14-LY032），约定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发动机总成、备胎升降器总成、空气干燥器等汽车配件，单价按合同附件约定的执行，订货量按采购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4、其他重大合同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七、（一）、3”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龙岩市

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体方）组成的联合体在龙岩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投标中中标事宜，联合体双方已就合作细节商谈完毕。

2013年9月16日，联合体双方与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道路清扫保洁承包合同书》，约定联合体双方承包龙岩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服务，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3,185,745平方米，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承包金额为275万元/月，承包期限自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同意由以联合体双方为主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承接本合同中联合体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新公司承接前，暂由龙岩市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相应的承包费归龙岩市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新公司承接后，联合体双方应及时通知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相应的承包费归新公司所有；龙岩市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体方应对新公司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指导，并对新公司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联合体双方已联合其他方于2013年9月30日成立龙环环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四）、2”部分所述），自2013年12月1日起，上述项目由龙环环境负责实施和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有关当事人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应付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采购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金额为1,579,364.06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531,581.88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2,878,000	履约保证金
2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535,000	质保金
3	张朝铭	413,257.49	投标保证金
4	太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463,500	投标保证金
5	苏州代理市级财政非税收入暂挂款户	334,200	质保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9,046,789.30元，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为应付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费及服务费用3,129,025.60元、应付佛山市南海平洲洁康清洁有限公司多付的销售款项105万元（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10日归还对方）、应付日本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的技术提成费520,981.01元、应付蕉岭县工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代收款50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完善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五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张桂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陈敬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杨育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张桂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荣闽龙	董事	无	
李小冰	董事	无	
黄兴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财务学系副系主任
邢文祥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钢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
李开森	监事	无	
林侦	监事	无	
王灿锋	职工监事	无	

林鸿珍	副总经理	无
陈永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期的变化情况

### 1、关于董事

2013年10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张桂潮、荣闽龙、李小冰、邢文祥、沈维涛和李钢九人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邢文祥、沈维涛和李钢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桂丰为董事长。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沈维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黄兴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关于监事

2013年10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侦、李开森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王灿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开森为监事会主席。

###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0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续聘张桂丰为总经理，续聘陈敬洁、张桂潮、林鸿珍和陈永奇为副总经理，续聘杨育忠为财务负责人，续聘陈永奇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期所发生的变

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黄兴李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11年10月，经复审合格，发行人再次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05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自2011年2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的通知》（闽科高[2014]1号），2014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止时间为5月20日。据此，发行人目前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的相关资料，待准备完毕后按照要求的时间及时申报，2014年1月至今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指（2013）15号），2013年9月10日，发行人“FLM5161GQXE4下水道疏通清洗车研发”项目获得2013

年龙岩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资金20万元。

2、根据龙岩市促进外贸出口的奖励政策，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获得2012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14,090元。

3、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号），2013年9月18日、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共获得培训资金补助33,900元。

4、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二批和2012年度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开财〔2013〕18号），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25万元。

5、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号），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获得工贸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奖励资金700,403.12元；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获得“即征即奖”奖励资金1,619,623.62元。

6、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3〕26号），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获得博士后工作站人员经费补助5万元。

7、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37号），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人“FLM5071GSL型清洗扫路车”项目获得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资金51万元。

8、根据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财政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的通知》（闽人函〔2013〕97号），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获得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补助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略做调整，变更为：力争在未来3-5年内成长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环卫装备制造厂商之一，并逐步成长为国内著名的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十四”部分涉及反馈问题的部分回复内容已发生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对其中变化或需要补充的部分作出如下说明：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1、（2）、C”、《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1”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十四、（一）”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1、（5）”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黄兴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等的查验，其不存在不良记录。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一)、3、(2)”、《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2”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十四、(二)”部分的补充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黄闽江	32.5	0.3250	品管部部长	—
2	林蔚东	8.125	0.0813	供应处处长	品管部副部长
3	方福生	8.125	0.0813	驾驶员	—
4	倪华莉	4.875	0.0487	会计	—
5	张正玉	4.875	0.0487	电工组长	仓储处处长
6	苏文锋	4.875	0.0487	总装车间副主任	总装车间主任
7	林秉荣	4.875	0.0487	焊装车间主任	生产部部长

上述黄闽江、方福生和倪华莉目前由发行人派出到参股公司龙环环境任职。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 兴烨创投的股东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兴烨创投的自然人股东丁加芳目前的任职情况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烨创投监事。

(2) 富邦投资、涌源投资的自然人股东马传兴、马雪峰、冯佳、何岳岗目前的任职情况为：马传兴任杭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投资监事、涌源投资董事、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雪峰任富邦投资执行董事和经理、涌源投资董事长和经理、杭申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经理、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冯佳任杭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岳岗任青岛海华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涌源投资董事。



3、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增股东中，张桂涛系张桂丰、张桂潮的兄弟，卢红娣系张桂丰、张桂潮的兄弟张桂洲的配偶，黄勇彪的配偶与陈敬洁的配偶系姐妹关系，兴烨创投委托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投资顾问并支付投资顾问费并且其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桂丰）、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桂丰、陈敬洁及杨育忠）、董事（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张桂潮、黄兴孛、邢文祥、李钢）、监事（李开森、林侦、王灿锋）、高级管理人员（张桂丰、陈敬洁、张桂潮、林鸿珍、陈永奇、杨育忠）、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兴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兰荣、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保荐部门负责人王廷富、内核负责人胡平生、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和雷亦、协办人谢雯、经办人操陈敏和周子昊，天健及其负责人韩厚军、经办注册会计师盛伟明、虞婷婷，本所及负责人朱小辉、经办律师周世君、刘冬和王韶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俞华开、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斯建、柴铭闽）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二）、2、（1）、C”、《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4”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十四、（三）”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3年的环保投入为41.3万元，主要为环保设施购买建造、运行维护费用。

（五）《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一、（二）、4”、《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5”、《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十四、（四）”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2013年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2013年12月缴纳人数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3年12月	社会保险	798	785	退休返聘员工5人，新入职员工4人，自行缴纳员工2人，放弃缴纳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	798	789	退休返聘员工5人，新入职员工4人

## 2、2013年12月缴纳费率

地区	项目	2013年12月	
		单位	个人
龙岩	养老保险	18%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2%	-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10%	10%
厦门（本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厦门（外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4%	2%
	失业保险	2%	-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 3、2013年1-12月缴纳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880,907.81	839,616.46

医疗保险	1,434,493.24	360,660.68
失业保险	209,851.12	103,953.56
工伤保险	210,506.58	—
生育保险	73,811.09	—
住房公积金	1,019,709.72	1,019,709.72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未为极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外，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发行人未为极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二、(一)、5”、《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6”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十四、(五)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统计及本所律师查验，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发动机、底盘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恒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龙岩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沃尔福发动机有限公司、龙岩新龙峰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津虎油缸有限公司、上海立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与上述发行人底盘和发动机等产品重要供应商的股东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七)《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第“二、(一)、7、(2)”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7”部分的补充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行业内主要企业除发行人自身外还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湖北合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将上述企业列为行业内主要企业，主要是因为近三年内，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在中高端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即扣除技术含量较低、结构较简单的洒水车、没有压缩功能的垃圾转运车及桶装垃圾运输车，且不含垃圾中转站装备)两年以上都排名在前六位之内，市场地位较为稳定，具有一定代表性。其统计市场排名的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出版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有关数据为专用车行业真实状态(不排除数据有微量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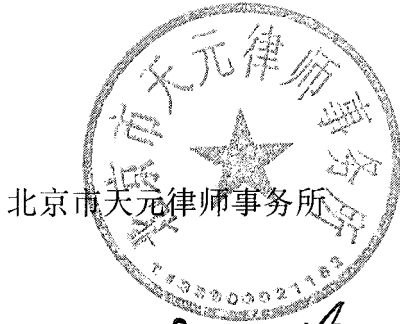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市场份额数据，其市场排名数据系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出版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整理所得，该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为专用车行业真实状态(不排除数据有微量误差)，因此发行人披露的市场排名数据准确、客观。

##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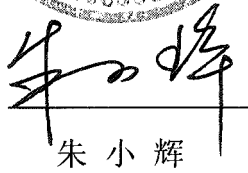
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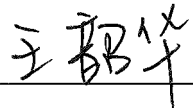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刘冬



王韶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4 年 3 月 21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2）第029-11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029-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029-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029-7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京天股字（2012）第029-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因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



方面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4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3,335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335**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费用承担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募集款项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承销费用，公司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所得的募集款项金额的一定比例承担承销费用，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相同；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

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的基础上再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同时，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因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将于2014年4月30日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509960104，注册登记日期为2008年4月30日，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新办理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发行人预计2014年度从关联方龙岩协成兴机

械有限公司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金额为600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是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的兴银岩新罗抵2012第1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的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个保（2013）第014、013和01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项下，2014年4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流贷（2014）第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一批汽车零部件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15年4月2日止。

##### （二）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编号为LY2013Z07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LY2013Z 070Y04	2014年4 月2日	200	2014年4月2日至 2014年10月2日	60
		67.005	2014年4月2日至 2014年7月2日	20.1015

(三)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交岩2014借-龙马环卫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经营周转所需原材料，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3月31日。

(四)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2013）岩银授字第06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4）岩银贷字第00028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0个月，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2014)岩银承字第001096号	2014年4月10日	65.04	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7月10日	19.512

(五)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BC2013082100000954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	------	------	--------------	------	---------------

1	CD360120 14880186	2014年3 月26日	176.09	2014年3月26日至 2014年9月26日	52.827
2	CD360120 14880199	2014年4 月1日	896	2014年4月1日至 2014年7月1日	268.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4月17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变更上市地点等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2014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变更上市地点的需要，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



两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十四”、《补充法律意见（四）》第“十五”部分涉及反馈问题的部分回复内容已发生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对其中变化或需要补充的部分作出如下说明：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发行人目前系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未包含现阶段不适用的内容，如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等，除此以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并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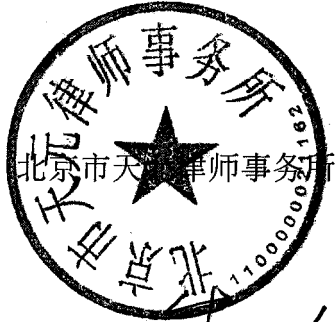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作用。

## 九、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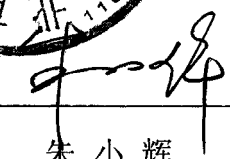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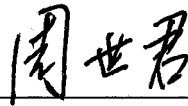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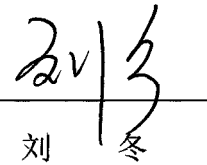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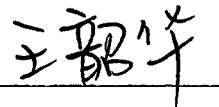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刘冬



王韶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4 月 17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12）第029-12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029-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029-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029-7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2）第029-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京天股字（2012）第029-1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龙马”	指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富邦投资”	指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涌源投资”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01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演变

### （一） 发行人股东人数的变化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股东卢玉华与张桂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玉华将其所持195万股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的权益以每股5.5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桂丰，转让价款共计1072.5万元。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变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变更为64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桂丰	3,001.25	30.0125
2	陈敬洁	992.875	9.9288
3	杨育忠	614.25	6.1425
4	荣闽龙	497.25	4.9725
5	林川	459.875	4.5988



6	涌源投资	450.00	4.5000
7	林侦	378.625	3.7863
8	富邦投资	375.00	3.7500
9	魏文荣	325.00	3.2500
10	兴烨创投	312.50	3.1250
11	李小冰	312.00	3.1200
12	陈永奇	312.00	3.1200
13	林顺田	310.375	3.1038
14	李开森	229.125	2.2913
15	连泉	195.00	1.9500
16	林鸿珍	143.00	1.4300
17	卢红娣	130.00	1.3000
18	华兴创投	125.00	1.2500
19	沈家庆	66.625	0.6663
20	王建群	61.75	0.6175
21	罗翔	61.75	0.6175
22	宋奎洋	61.75	0.6175
23	吴敏娟	48.75	0.4875
24	陈平武	32.50	0.3250
25	黄闽江	32.50	0.3250
26	袁丹红	32.50	0.3250
27	罗龙明	32.50	0.3250
28	陈隆	32.50	0.3250
29	张宗达	32.50	0.3250
30	张丽	24.375	0.2438
31	谢永芳	16.25	0.1625
32	曾祥林	16.25	0.1625
33	罗立炎	16.25	0.1625
34	邓志贵	16.25	0.1625
35	陈锦成	16.25	0.1625
36	沈贞民	16.25	0.1625
37	林永品	16.25	0.1625

38	易先禄	16.25	0.1625
39	王东旭	16.25	0.1625
40	张桂涛	16.25	0.1625
41	黄怀	16.25	0.1625
42	郑东琪	8.125	0.0813
43	杨国强	8.125	0.0813
44	林蔚东	8.125	0.0813
45	徐志辉	8.125	0.0813
46	冯胜	8.125	0.0813
47	张碧玲	8.125	0.0813
48	方福生	8.125	0.0813
49	江涛	8.125	0.0813
50	倪华莉	4.875	0.0487
51	吴智勤	4.875	0.0487
52	蔡根荣	4.875	0.0487
53	张金斌	4.875	0.0487
54	吴庆辉	4.875	0.0487
55	兰文祥	4.875	0.0487
56	余兴华	4.875	0.0487
57	张韦弦	4.875	0.0487
58	张正玉	4.875	0.0487
59	苏文锋	4.875	0.0487
60	詹则健	4.875	0.0487
61	林秉荣	4.875	0.0487
62	黄兴协	4.875	0.0487
63	付宝顶	4.875	0.0487
64	黄勇彪	4.875	0.0487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富邦投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目前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股东为马雪峰、马传兴及冯佳，分别持有富邦投资 90%、

5%、5%的股权，其中马雪峰与冯佳系夫妻关系，马传兴与马雪峰系父子关系。因此，富邦投资仍为马雪峰控制的公司。

(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兴烨创投的注册资本因股东同比例减资而发生了变化，目前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不变。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共二十八种产品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
1	下水道疏通清洗车	FLM5161GQXL4	福龙马牌
2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0ZYSL4	福龙马牌
3	扫路车	FLM5160TSLZ4	福龙马牌
4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20CTYR4	福龙马牌
5	清洗车	FLM5160GQXL4	福龙马牌
6	清洗车	FLM5165GQXZ4	福龙马牌
7	清洗车	FLM5162GQXL4	福龙马牌
8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62ZLJL4	福龙马牌
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60ZXXL4	福龙马牌
1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20ZXXR4	福龙马牌
11	餐厨垃圾车	FLM5160TCAL4	福龙马牌
12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0ZYSD5	福龙马牌
13	吸尘车	FLM5160TXCD4	福龙马牌
14	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FLM5021XTYC4	福龙马牌
15	扫路车	FLM5070TSLR4	福龙马牌
16	扫路车	FLM5163TSLZ4	福龙马牌
17	洗扫车	FLM5250TXSD4	福龙马牌
18	清洗车	FLM5162GQXZ4	福龙马牌
19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30ZZZC4	福龙马牌

2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310ZXXD4	福龙马牌
21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3ZYSD4A	福龙马牌
22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FLM5020TYHJEV	福龙马牌
23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0ZLJC5	福龙马牌
24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0ZYSJZ4	福龙马牌
25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0ZYSJ4A	福龙马牌
26	清洗车	FLM5070GQXJ4	福龙马牌
2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30ZXXF4	福龙马牌
2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70ZXXJ4	福龙马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一）采购非标专业配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关联方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的非标专业配件，2014年1-6月，采购金额为2,725,636.75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0.67%。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的确定，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流程和定价办法执行，与发行人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专业配件相同，主要考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工费、管理费、税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是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4年5月7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个保（2014）第013、014和015号《个人担保

声明书》，声明对发行人自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7日期间在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0、200800861、200800862、200800863、200805250、201006897、201006898、201006899号的房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一）、1、（1）”部分所述。

###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龙国用（2008）第200064号、龙国用（2008）第200373号、龙国用（2010）第20030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地上建筑物一并抵押），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一）、1、（1）”部分所述。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取得十二项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小型全液压驱动扫路机控制器	发明	ZL 2011 1 0433671.3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2	洗扫车污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98169.X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3	洗扫车自行车双向避障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98530.9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4	压缩式垃圾箱可调式后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26590.7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5	小型全液压驱动扫路机前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98212.2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自主申请	无
6	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扫路车侧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14362.5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自主申请	与上海浦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有
7	泔水垃圾车污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29855.2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自主申请	无
8	纯吸式吸尘车车箱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1591.7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9	纯吸式吸尘车干湿吸尘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1385.6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10	吸尘车组合式吸嘴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8049.4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11	吸尘车吸筒密闭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8023.X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自主申请	无
12	吸尘车滤筒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1560.1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自主申请	无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上述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新增主要的租赁房屋、场地的情况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顺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该公司位于龙岩经济开发区联发路5号福建省顺川机械有限公司内的厂房、办公室、仓库，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租金为第一年16元/平方米/月，第二年起以8%递增率递增，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租方福建省顺川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建省顺川机械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一）、1、（1）”部分所述发行人将其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抵（2014）第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0、200800861、200800862、200800863、200805250、201006897、201006898、201006899号的八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证号为龙国用(2008)第200064号、龙国用(2008)第200373号、龙国用(2010)第200302号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9,90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部分抵押担保5,760万元、房产部分抵押担保4,14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出具的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个保(2014)第013、014和01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项下,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A、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流贷(2014)第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一批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

B、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17号	2014年5月28日	785.2	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11月28日	157.04
2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20号	2014年7月23日	1,051.196	2014年7月23日至2014年10月23日	210.2392
3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21号	2014年7月23日	241.31	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1月23日	48.262
4	兴银岩企金新罗二部承(2014)第022号	2014年8月14日	2274.6549	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	454.93098
5	兴银岩企金新	2014年8	580	2014年8月14日	116



	罗二部承 (2014)第 023号	月14日		至2015年2月14 日	
6	兴银岩企金新 罗二部承 (2014)第 024号	2014年8 月26日	644.334	2014年8月26日 至2014年11月 26日	128.8668
7	兴银岩企金新 罗二部承 (2014)第 025号	2014年8 月26日	1118.2	2014年8月26日 至2015年2月26 日	223.64
8	兴银岩企金新 罗二部承 (2014)第 026号	2014年9 月2日	1398.912	2014年9月2日至 2014年12月2日	279.7824

(2)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2013年龙0017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A、2014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014年龙001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330天，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4月30日。

B、2014年7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014年龙ZH140000011462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97天，自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4月30日。

C、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014年龙ZH1400000120472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88天，自2014年7月16

日至2015年4月30日。

D、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公 承 兑 字 第 2014 年 龙 0021号	2014 年 3 月26日	450	2014 年 3 月 26 日 至 2014 年 9 月26日	135
2	公 承 兑 字 第 2014 年 龙 0030号	2014 年 6 月12日	764.9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4 年 9 月12日	229.47
			500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4 年 12 月12日	150
3	公 承 兑 字 第 2014 年 龙 0031号	2014 年 6 月26日	417	2014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4 年 9 月26日	125.1
			37.85	2014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4 年 12 月26日	11.355
4	公 承 兑 字 第 2014 年 龙 ZH14000001 16430号	2014 年 7 月9日	2,099.3073	2014年7月9日 至2014年10月 9日	629.79219
5	公 承 兑 字 第 2014 年 龙 ZH14000001 47691号	2014 年 8 月29日	13.8	2014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2 月28日	4.14

(3)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编号为LY2013Z07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A、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LY2013Z070D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300万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14年10月29日止。

B、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LY2013Z070D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4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27日止。

C、2014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LY2013Z070D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3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15年4月27日止。

D、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LY2013Z 070Y05	2014年4 月16日	500	2014年4月17日至 2014年10月17日	150
2	LY2013Z 070DZ02	2014年4 月23日	115.3	2014年4月23日至 2014年10月23日	34.59
3	LY2013Z 070Y06	2014年4 月24日	3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4年10月24日	90
4	LY2013Z 070Y07	2014年5 月15日	380	2014年5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114

(4)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2013）岩银授字第06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A、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4）岩银贷字第00031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9个月，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1月30日。

B、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2014)岩银承字第001198号	2014年7月18日	1,351.7705	2014年7月18日至2014年10月18日	405.53115
2	(2014)岩银承字第001207号	2014年7月23日	136.8355	2014年7月23日至2014年10月23日	41.05065
			500	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1月23日	150
3	(2014)岩银承字第001224号	2014年8月7日	1017.5	2014年8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	305.25
4	(2014)岩银承字第001225号	2014年8月7日	425.1993	2014年8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	127.55979

(5)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13082100000954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360120142804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5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1日。

(6) 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035001000020140024的《额度授信合同》，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共计2,000万元整，其中贷款额度不得超过1,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

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A、2014年7月3日，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035019000020140059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4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

B、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0350110000 20140123	2014年6 月18日	141.4559	2014年6月18日至 2014年9月18日	35.363975
			800	2014年6月18日至 2014年12月18日	200
2	0350110000 20140145	2014年7 月9日	180.6	2014年7月9日至 2014年10月9日	45.15
			5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1月9日	142.5

(7)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4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信字第22-0030号的《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8,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8) 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GRL1400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

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与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销售3吨垃圾压缩车（FLM5070ZYSQ4）26台、5吨垃圾压缩车（FLM5123ZYS）2台，合同总价为882.2万元。

(2) 2014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销售洒水车（FLM5251GSS）6辆、洗路车（FLM5160TQS）16辆，合同总价为1,394万元。

(3) 2014年5月8日，发行人与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超大型污水循环洗扫车（FLM5250TXSD4）5台、护栏清洗车（FLM5071GQXQ4）2台，合同总价为514.8万元。

(4)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销售洗扫车（FLM5160TQS）2台、洒水车（FLM5162GSS）10台，合同总价为506.8万元。

(5) 2014年6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销售8吨清洗车（FLM5160GQXD5）6辆、3吨洗扫车（FLM5080TXSE4）4辆，合同总价为571.6万元。

(6)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签署《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京市城市管理局销售3吨清洗车（FLM5070GQXQ4）8辆、

5吨洗扫车（FLM5101TXS）31辆，合同总价为1,903.2万元。

（7）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山西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西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压缩车（FLM5161ZYS）21辆，合同总价为693万元。

（8）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销售洒水车（FLM5162GSS）7辆、洗扫车（FLM5160TXSD4）4辆，合同总价为519.2万元。

（9）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西安市未央区市容园林局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安市未央区市容园林局销售洗扫车（FLM5080TXSE4）11辆、清洗车（FLM5165GQX）13辆，合同总价为1,195.2万元。

（10）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庆阳市环境保护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庆阳市环境保护局销售3吨压缩式垃圾车（FLM5072ZYSE4）25辆、5吨压缩式垃圾车（FLM5123ZYS）2辆，配套垃圾转运箱31个，合同总价为799.9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应付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采购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金额为1,744,273.79元）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0,260,326.22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前五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	1,045,600	低价风险金
2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958,500	履约保证金
3	厦门市翔安区会计委派中心	744,900	低价风险金
4	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717,720	低价风险金
5	厦门市湖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649,350	低价风险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8,165,156.89元，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为应付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费及服务费用2,729,025.60元、应付鹰潭市诚信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820,360.00元、应付日本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的技术提成费633,184.69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股份变动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情况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修订情况，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钢、黄兴李先生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李钢先生不再担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职务；黄兴李先生所任职务增加“厦门立信源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厦门深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厦门依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11年10月，经复审合格，发行人再次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05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自2011年2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的相关资料，2014年1月至今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参与省外大型招投标项目中标奖励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73号），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获得参与省外大型招投标项目中标奖励资金95万元。

2、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新产品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3）69号），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FLM5100GPSE4绿化喷洒车”项目获得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15万元。

3、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龙财税（2013）15号），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获得工贸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奖励资金745,606.78元。

4、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和2013年企业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龙开科[2014]2号），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获得专利奖金0.6万元。

5、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闽政文[2014]17号），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获得专利奖金13万元。

6、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0〕205号），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获得培训资金补助6.58万元。

7、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企业新增税收奖励”（第二批）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4]9号），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50.3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在更新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第一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第“十一、(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第“十四”部分、《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第“十五”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第“八”部分涉及反馈问题的部分回复内容已发生变化或需要补充, 特对其中变化或需要补充的部分作出如下说明:

#### (一)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以来, 发行人又新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 正常发挥作用。

#### (二) 发行人相关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知情权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新增加的上市后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

与权及知情权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 （三）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张丽	24.375	0.2438	标准信息处处长	信息工程师
2	张韦弦	4.875	0.0487	技工	技师
3	詹则健	4.875	0.0487	焊工组长	电焊工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富邦投资除前述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外，其经营范围也变更为“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艺术品及贵金属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合法项目”。

### （四）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4年1-6月的环保投入为23.72万元，主要为环保设施购买建造、运行维护费用。

### （五）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福龙马2014年1-6月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缴纳人数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4年6月	社会保险	857	850	退休返聘员工5人，放弃缴纳员工2人
	住房公积金	857	852	退休返聘员工5人

2、2014年6月缴纳费率

地区	项目	2014年6月	
		单位	个人
龙岩	养老保险	18%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10%	10%
厦门（本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厦门（外地户口）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4%	2%
	失业保险	2%	-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 3、2014年1-6月缴纳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035,914.46	461,927.4
医疗保险	819,150.97	205,549.12
失业保险	115,481.76	57,358.08
工伤保险	70,559.76	-
生育保险	40,444.01	-
住房公积金	586,077.64	586,077.64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未为极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外，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6月发行人未为极少数放弃缴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与重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统计及本所律师查验，2011年至2014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发动机、底盘等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恒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

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龙岩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沃尔福发动机有限公司、龙岩新龙峰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津虎油缸有限公司、上海立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维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的股东与上述发行人底盘和发动机等产品重要供应商的股东不存在亲属、权益及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除兴烨创投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少量股份以外，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和华兴创投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兴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兰荣、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保荐部门负责人王廷富、内核负责人胡平生、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和雷亦、协办人谢雯、经办人操陈敏和周子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吕苏阳、经办注册会计师盛伟明、虞婷婷，本所及负责人朱小辉、经办律师周世君、刘冬和王韶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俞华开、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斯建、柴铭闽）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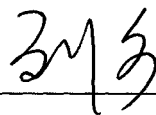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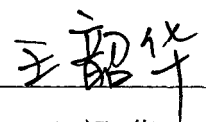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刘冬



王韶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9 月 4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12）第029-14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02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029-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2）第029-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2）第029-7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2）第029-9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2）第029-1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京天股字（2012）第029-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

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一、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2014年2月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八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适用《暂行办法》，需要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源投资”）、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投资”）、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烨创投”）和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为机构股东以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 1、涌源投资、富邦投资

根据涌源投资和富邦投资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均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做出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涌源投资、富邦投资不属于《登记备案办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兴烨创投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兴烨创投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兴烨创投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开展直接投资的投资顾问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向兴业证券支付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积极利用兴业证券的资源寻找并初步筛选投资项目、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负责与目标企业的交易谈判、确定交易条件并报兴烨创投批准、协助完成对目标企业的投资、目标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设计被投资企业的退出方式、协助兴烨创投从被投资企业退出；委托期限为十年，自200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兴业证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成立后，上述《投资顾问协议》项下兴业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兴业资本承继。根据上述约定，兴业证券或兴业资本仅向兴烨创投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不管理兴烨创投的资产。

根据兴烨创投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兴烨创投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其对外投资均由其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做出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兴烨创投不属于《登记备案办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华兴创投

根据华兴创投与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华兴创投将名下的全部资产委托创新投资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权限内进行管理和经营，创新投资以华兴创投的名义对未上市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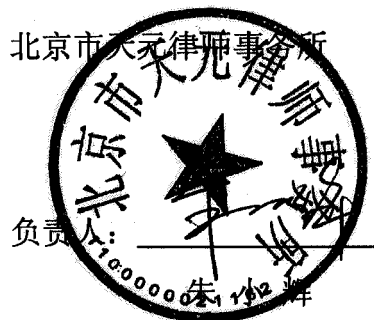
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或运用华兴创投的闲置资金开展短期投资；华兴创投资金实行银行独立托管，即华兴创投、创新投资、托管银行三方共同签署托管协议；华兴创投向创新投资支付管理费和奖励；委托管理期限截止到2016年12月17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兴创投属于《登记备案办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创新投资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已填报了正在运作的基金华兴创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华兴创投属于《登记备案办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其他股东无需按照《登记备案办法》和《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刘冬  
刘冬

王韶华  
王韶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2）第029-1号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5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5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正 文 .....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8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9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08

##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福龙马”	指	厦门福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涌源投资”	指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富邦投资”	指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龙马专用车公司”	指	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龙岩市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808号《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1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809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修订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引 言

##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与期货、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和索赔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名律师为周世君、刘冬、王韶华，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周世君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1994年至1999年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从事立法和执法检查的工作。1997年获得律师资格证书，1999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律师。周世君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周世君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周世君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下属的在香港设立的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为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增资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并间接收购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收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同时还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66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zsj@tylaw.com.cn

（二）刘冬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3年至2005年间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从事外汇管理业务工作。2005年加入本所，2006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现为本所律师。刘冬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刘冬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刘冬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增发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AntonOil Group全球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海尔集团白色家电资产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60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udong@tylaw.com.cn

（三）王韶华律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2005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

年加入本所，2010年获得律师执业证书，现为本所律师。王韶华律师主要从事境内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王韶华律师目前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王韶华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参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服务；为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625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wangsh@tylaw.com.cn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



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

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 （四）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到1,500小时。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2年2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335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内容包括：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21,568.01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3,387.05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排列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

## 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1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 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 （1） 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和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
- （2） 兴业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2011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达到13,33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2) 如前项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3,33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335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1日成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兴业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2009—201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2009—201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亿元，不少于3,000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审批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07年12月8日，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林川等十七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该协议和章程约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和认购价格为1元，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发起人均以货币认购发行人股份，注册资本分期缴纳，首期出资额共计9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在发行人设立时缴足，其余部分在2008年6月30日前全部缴纳。根据2007年12月10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7]13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桂丰、陈敬洁、荣闽龙、林川等上述十七名发起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获得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00008357），正式成立。

###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十七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为十七位自然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发行人采用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过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除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以外，不需要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07年12月8日签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



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7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发行人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生产经营所需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及其车辆产品已被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在业务

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商标和专利，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或专利的情况。

4、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物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物料采购、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均由发行人供应部具体负责，生产经营所需物料和相关产品均为自行向国内外生产厂商购买，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采购系统进行物料和相关产品采购。

2、发行人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中心、总师办等部门，负责产品生产、研发及品质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销售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进行销售代理或售后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供应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中心、总师办、销售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总经办、规划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龙岩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闽国税登字350802669280235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目前共有六十五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六十一名，法人股东四名，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占目前的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桂丰	2,806.25	28.0625
2	陈敬洁	992.875	9.9288
3	杨育忠	614.25	6.1425
4	荣闽龙	497.25	4.9725
5	林川	459.875	4.5988
6	涌源投资	450	4.5000
7	林侦	378.625	3.7863
8	富邦投资	375	3.7500
9	魏文荣	325	3.2500
10	兴烨创投	312.5	3.1250
11	李小冰	312	3.1200
12	陈永奇	312	3.1200
13	林顺田	310.375	3.1038
14	李开森	229.125	2.2913
15	连泉	195	1.9500
16	卢玉华	195	1.9500
17	林鸿珍	143	1.4300
18	卢红娣	130	1.3000
19	华兴创投	125	1.2500
20	沈家庆	66.625	0.6663
21	王建群	61.75	0.6175
22	罗翔	61.75	0.6175
23	宋奎洋	61.75	0.6175
24	吴敏娟	48.75	0.4875

25	陈平武	32.5	0.3250
26	黄闽江	32.5	0.3250
27	袁丹红	32.5	0.3250
28	罗龙明	32.5	0.3250
29	陈隆	32.5	0.3250
30	张宗达	32.5	0.3250
31	张丽	24.375	0.2438
32	谢永芳	16.25	0.1625
33	曾祥林	16.25	0.1625
34	罗立炎	16.25	0.1625
35	邓志贵	16.25	0.1625
36	陈锦成	16.25	0.1625
37	沈贞民	16.25	0.1625
38	林永品	16.25	0.1625
39	易先禄	16.25	0.1625
40	王东旭	16.25	0.1625
41	张桂涛	16.25	0.1625
42	黄怀	16.25	0.1625
43	郑东琪	8.125	0.0813
44	杨国强	8.125	0.0813
45	林蔚东	8.125	0.0813
46	徐志辉	8.125	0.0813
47	冯胜	8.125	0.0813
48	张碧玲	8.125	0.0813
49	方福生	8.125	0.0813
50	江涛	8.125	0.0813
51	倪华莉	4.875	0.0487
52	吴智勤	4.875	0.0487
53	蔡根荣	4.875	0.0487
54	张金斌	4.875	0.0487

55	吴庆辉	4.875	0.0487
56	兰文祥	4.875	0.0487
57	余兴华	4.875	0.0487
58	张韦弦	4.875	0.0487
59	张正玉	4.875	0.0487
60	苏文锋	4.875	0.0487
61	詹则健	4.875	0.0487
62	林秉荣	4.875	0.0487
63	黄兴协	4.875	0.0487
64	付宝顶	4.875	0.0487
65	黄勇彪	4.875	0.0487
<b>合计</b>		<b>1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六十一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含十七名发起人股东），四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中目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A、张桂丰与张桂涛为兄弟关系；

B、卢红娣为张桂丰、张桂涛之兄弟张桂洲的配偶；

C、陈敬洁的配偶与黄勇彪的配偶为姐妹关系；

D、荣闽龙的配偶与王建群为姐弟关系；

E、林侦与魏文荣的配偶为姐妹关系；

F、涌源投资与富邦投资同为自然人马传兴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涌源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目前股东为



杭申集团有限公司和何岳岗，分别持有涌源投资55%和45%的股权。杭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9日，目前股东为马传兴和富邦投资，分别持有杭申集团有限公司83%和17%的股权。综上，涌源投资为马传兴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富邦投资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目前股东为马传兴和马雪峰，各持富邦投资50%的股权；马传兴为马雪峰的父亲。因此，富邦投资为马传兴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张桂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持股比例远大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目前持有发行人2806.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0625%。并且，张桂丰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桂丰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十七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六十五名，其中法人股东四名，其余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经历次股份变动，目前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资产均为货币，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已经分期全部缴足。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1年先后进行了四次增资，所增股本均是由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或由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且均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货币，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全部支付完毕，无需再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1日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800100008357), 正式设立(具体设立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桂丰	1,650	36.67
2	陈敬洁	611	13.58
3	荣闽龙	306	6.80
4	林川	283	6.29
5	杨育忠	268	5.96
6	林侦	233	5.18
7	魏文荣	200	4.45
8	林顺田	191	4.25
9	李小冰	164	3.64
10	陈永奇	157	3.49
11	李开森	141	3.13
12	连泉	106	2.36
13	林鸿珍	38	0.84
14	沈家庆	38	0.84
15	罗翔	38	0.84
16	王建群	38	0.84
17	宋奎洋	38	0.84
合计		4,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分期缴纳，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20%共900万元在发行人设立时缴足，剩余部分于2008年6月30日前全部缴足。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所述，上述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首期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根据2008年1月9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桂丰等十七位自然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17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实收资本变更为2,070万元，达到注册资本的46%。

根据2008年4月18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桂丰等十七位自然人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2,43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至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全部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8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8年6月，杨育忠等五十位自然人（具体人员名单见下表）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800万股（分别认购股份数见下表）。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8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新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1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一次性缴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次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杨育忠	110
2	李小冰	28
3	陈永奇	35
4	连 泉	14
5	卢玉华	120
6	林鸿珍	50
7	卢红娣	80
8	沈家庆	3
9	林 莹	30
10	陈平武	20
11	黄闽江	20
12	袁丹红	20
13	罗龙明	20
14	陈 隆	20
15	张宗达	20
16	张 丽	15
17	谢永芳	10
18	曾祥林	10
19	罗立炎	10
20	邓志贵	10
21	陈锦成	10
22	沈贞民	10
23	林永品	10
24	易先禄	10
25	王东旭	10

26	张桂涛	10
27	黄 怀	10
28	郑东琪	5
29	杨国强	5
30	林蔚东	5
31	徐志辉	5
32	冯 胜	5
33	张碧玲	5
34	方福生	5
35	江 涛	5
36	倪华莉	3
37	吴智勤	3
38	蔡根荣	3
39	张金斌	3
40	吴庆辉	3
41	兰文祥	3
42	余兴华	3
43	张韦弦	3
44	张正玉	3
45	苏文锋	3
46	詹则健	3
47	林秉荣	3
48	黄兴协	3
49	付宝顶	3
50	黄勇彪	3
<b>合计</b>		<b>800</b>

根据2008年7月1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杨育忠等五十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5,300万元。

2008年8月，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和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桂丰	1,650	31.1321
2	陈敬洁	611	11.5283
3	杨育忠	378	7.1321
4	荣闽龙	306	5.7736
5	林川	283	5.3396
6	林侦	233	4.3962
7	魏文荣	200	3.7736
8	李小冰	192	3.6226
9	陈永奇	192	3.6226
10	林顺田	191	3.6038
11	李开森	141	2.6604
12	连泉	120	2.2641
13	卢玉华	120	2.2641
14	林鸿珍	88	1.6604
15	卢红娣	80	1.5094
16	沈家庆	41	0.7736
17	王建群	38	0.7170
18	罗翔	38	0.7170
19	宋奎洋	38	0.7170
20	林莹	30	0.5660
21	陈平武	20	0.3774
22	黄闽江	20	0.3774
23	袁丹红	20	0.3774
24	罗龙明	20	0.3774

25	陈隆	20	0.3774
26	张宗达	20	0.3774
27	张丽	15	0.2830
28	谢永芳	10	0.1887
29	曾祥林	10	0.1887
30	罗立炎	10	0.1887
31	邓志贵	10	0.1887
32	陈锦成	10	0.1887
33	沈贞民	10	0.1887
34	林永品	10	0.1887
35	易先禄	10	0.1887
36	王东旭	10	0.1887
37	张桂涛	10	0.1887
38	黄怀	10	0.1887
39	郑东琪	5	0.0943
40	杨国强	5	0.0943
41	林蔚东	5	0.0943
42	徐志辉	5	0.0943
43	冯胜	5	0.0943
44	张碧玲	5	0.0943
45	方福生	5	0.0943
46	江涛	5	0.0943
47	倪华莉	3	0.0566
48	吴智勤	3	0.0566
49	蔡根荣	3	0.0566
50	张金斌	3	0.0566
51	吴庆辉	3	0.0566
52	兰文祥	3	0.0566
53	余兴华	3	0.0566
54	张韦弦	3	0.0566



55	张正玉	3	0.0566
56	苏文锋	3	0.0566
57	詹则健	3	0.0566
58	林秉荣	3	0.0566
59	黄兴协	3	0.0566
60	付宝顶	3	0.0566
61	黄勇彪	3	0.0566
合计		<b>5,300</b>	<b>100.0000</b>

## 2、2009年4月股份转让

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股东林莹与吴敏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莹将其所持30万股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应的权益以每股1.3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敏娟，转让价款共计39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就该股东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报送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 3、2009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进行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590万股、现金424万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89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09年9月8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7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59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6,89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6,890万元。

2009年9月，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和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股权设置和股本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桂丰	2,145	31.1321
2	陈敬洁	794.3	11.5283
3	杨育忠	491.4	7.1321
4	荣闽龙	397.8	5.7736
5	林川	367.9	5.3396
6	林侦	302.9	4.3962
7	魏文荣	260	3.7736
8	李小冰	249.6	3.6226
9	陈永奇	249.6	3.6226
10	林顺田	248.3	3.6038
11	李开森	183.3	2.6604
12	连泉	156	2.2641
13	卢玉华	156	2.2641
14	林鸿珍	114.4	1.6604
15	卢红娣	104	1.5094
16	沈家庆	53.3	0.7736
17	王建群	49.4	0.7170
18	罗翔	49.4	0.7170
19	宋奎洋	49.4	0.7170
20	吴敏娟	39	0.5660
21	陈平武	26	0.3774
22	黄闽江	26	0.3774
23	袁丹红	26	0.3774
24	罗龙明	26	0.3774
25	陈隆	26	0.3774
26	张宗达	26	0.3774
27	张丽	19.5	0.2830

28	谢永芳	13	0.1887
29	曾祥林	13	0.1887
30	罗立炎	13	0.1887
31	邓志贵	13	0.1887
32	陈锦成	13	0.1887
33	沈贞民	13	0.1887
34	林永品	13	0.1887
35	易先禄	13	0.1887
36	王东旭	13	0.1887
37	张桂涛	13	0.1887
38	黄怀	13	0.1887
39	郑东琪	6.5	0.0943
40	杨国强	6.5	0.0943
41	林蔚东	6.5	0.0943
42	徐志辉	6.5	0.0943
43	冯胜	6.5	0.0943
44	张碧玲	6.5	0.0943
45	方福生	6.5	0.0943
46	江涛	6.5	0.0943
47	倪华莉	3.9	0.0566
48	吴智勤	3.9	0.0566
49	蔡根荣	3.9	0.0566
50	张金斌	3.9	0.0566
51	吴庆辉	3.9	0.0566
52	兰文祥	3.9	0.0566
53	余兴华	3.9	0.0566
54	张韦弦	3.9	0.0566
55	张正玉	3.9	0.0566
56	苏文锋	3.9	0.0566
57	詹则健	3.9	0.0566

58	林秉荣	3.9	0.0566
59	黄兴协	3.9	0.0566
60	付宝顶	3.9	0.0566
61	黄勇彪	3.9	0.0566
合计		<b>6,890</b>	<b>100.0000</b>

#### 4、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9年12月，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及张桂丰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1,110万股。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向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和张桂丰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共1,110万股，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具体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涌源投资	360
2	富邦投资	300
3	兴烨创投	250
4	华兴创投	100
5	张桂丰	100
合计		<b>1,110</b>

根据2009年12月21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和张桂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1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涌源投资、富邦投资、兴烨创投、华兴创投和张桂丰实际缴纳出资额分别为1,080万元、900万元、750万元、300万元和300万元，实际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

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和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桂丰	2,245	28.0625
2	陈敬洁	794.3	9.9288
3	杨育忠	491.4	6.1425
4	荣闽龙	397.8	4.9725
5	林川	367.9	4.5988
6	涌源投资	360	4.5000
7	林侦	302.9	3.7863
8	富邦投资	300	3.7500
9	魏文荣	260	3.2500
10	兴烨创投	250	3.1250
11	李小冰	249.6	3.1200
12	陈永奇	249.6	3.1200
13	林顺田	248.3	3.1038
14	李开森	183.3	2.2913
15	连泉	156	1.9500
16	卢玉华	156	1.9500
17	林鸿珍	114.4	1.4300
18	卢红娣	104	1.3000
19	华兴创投	100	1.2500
20	沈家庆	53.3	0.6663
21	王建群	49.4	0.6175
22	罗翔	49.4	0.6175
23	宋奎洋	49.4	0.6175

24	吴敏娟	39	0.4875
25	陈平武	26	0.3250
26	黄闽江	26	0.3250
27	袁丹红	26	0.3250
28	罗龙明	26	0.3250
29	陈隆	26	0.3250
30	张宗达	26	0.3250
31	张丽	19.5	0.2438
32	谢永芳	13	0.1625
33	曾祥林	13	0.1625
34	罗立炎	13	0.1625
35	邓志贵	13	0.1625
36	陈锦成	13	0.1625
37	沈贞民	13	0.1625
38	林永品	13	0.1625
39	易先禄	13	0.1625
40	王东旭	13	0.1625
41	张桂涛	13	0.1625
42	黄怀	13	0.1625
43	郑东琪	6.5	0.0813
44	杨国强	6.5	0.0813
45	林蔚东	6.5	0.0813
46	徐志辉	6.5	0.0813
47	冯胜	6.5	0.0813
48	张碧玲	6.5	0.0813
49	方福生	6.5	0.0813
50	江涛	6.5	0.0813
51	倪华莉	3.9	0.0487
52	吴智勤	3.9	0.0487
53	蔡根荣	3.9	0.0487

54	张金斌	3.9	0.0487
55	吴庆辉	3.9	0.0487
56	兰文祥	3.9	0.0487
57	余兴华	3.9	0.0487
58	张韦弦	3.9	0.0487
59	张正玉	3.9	0.0487
60	苏文锋	3.9	0.0487
61	詹则健	3.9	0.0487
62	林秉荣	3.9	0.0487
63	黄兴协	3.9	0.0487
64	付宝顶	3.9	0.0487
65	黄勇彪	3.9	0.0487
合计		<b>8,000</b>	<b>100.0000</b>

#### 5、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进行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股本2,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1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4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亿元。

2011年11月，发行人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和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1、（1）”部分所述，该股权结构即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1) 汽车产品名录公告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发行人生产的共一百二十七种产品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商标
1	洒水车	FLM5160GSS	福龙马牌
2	洒水车	FLM5122GSS	福龙马牌
3	洒水车	FLM5161GSS	福龙马牌
4	洒水车	FLM5123GSS	福龙马牌



5	洒水车	FLM5162GSS	福龙马牌
6	洒水车	FLM5121GSS	福龙马牌
7	洒水车	FLM5250GSS	福龙马牌
8	洒水车	FLM5251GSS	福龙马牌
9	扫路车	FLM5080TSL	福龙马牌
10	扫路车	FLM5063TSL	福龙马牌
11	扫路车	FLM5100TSL	福龙马牌
12	扫路车	FLM5160TSL	福龙马牌
13	扫路车	FLM5161TSL	福龙马牌
14	扫路车	FLM5050TSL	福龙马牌
15	扫路车	FLM5122TSL	福龙马牌
16	扫路车	FLM5064TSL	福龙马牌
17	扫路车	FLM5162TSL	福龙马牌
18	扫路车	FLM5163TSL	福龙马牌
19	扫路车	FLM5140TSL	福龙马牌
20	扫路车	FLM5121TSL	福龙马牌
21	扫路车	FLM5062TSL	福龙马牌
22	扫路车	FLM5152TSL	福龙马牌
23	扫路车	FLM5060TSL	福龙马牌
24	扫路车	FLM5101TSL	福龙马牌
25	扫路车	FLM5141TSL	福龙马牌
26	扫路车	FLM5064TSLE4	福龙马牌
27	扫路车	FLM5065TSLE4	福龙马牌
28	扫路车	FLM5066TSLE4	福龙马牌
29	扫路车	FLM5164TSLE3	福龙马牌
30	扫路车	FLM5164TSLE4	福龙马牌
31	纯电动扫路车	FLM5070TSLEV	福龙马牌
32	清扫车	FLM5160TQS	福龙马牌
33	清扫车	FLM5070TQS	福龙马牌
34	清扫车	FLM5161TQS	福龙马牌

35	清扫车	FLM5071TQS	福龙马牌
36	清扫车	FLM5100TQS	福龙马牌
37	清扫车	FLM5162TQS	福龙马牌
38	清扫车	FLM5120TQS	福龙马牌
39	清扫车	FLM5163TQS	福龙马牌
40	清扫车	FLM5164TQS	福龙马牌
41	清扫车	FLM5140TQS	福龙马牌
42	清洗车	FLM5160GQX	福龙马牌
43	清洗车	FLM5164GQX	福龙马牌
44	清洗车	FLM5165GQX	福龙马牌
45	清洗车	FLM5122GQX	福龙马牌
46	清洗车	FLM5121GQX	福龙马牌
47	清洗车	FLM5152GQX	福龙马牌
48	清洗车	FLM5153GQX	福龙马牌
49	清洗车	FLM5070GQX	福龙马牌
50	清洗车	FLM5160GQXE4	福龙马牌
51	清洗车	FLM5250GQXE4	福龙马牌
52	清洗车	FLM5251GQXE4	福龙马牌
53	清洗车	FLM5250GQXE3	福龙马牌
54	护栏清洗车	FLM5071GQX	福龙马牌
55	洗扫车	FLM5101TXS	福龙马牌
56	洗扫车	FLM5080TXSE4	福龙马牌
57	清洗扫路车	FLM5164GSL	福龙马牌
58	清洗扫路车	FLM5071GSL	福龙马牌
59	清洗扫路车	FLM5070GSL	福龙马牌
60	清洗扫路车	FLM5162GSL	福龙马牌
61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2ZYS	福龙马牌
62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3ZYS	福龙马牌
63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0ZYS	福龙马牌
64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80ZYS	福龙马牌

65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1ZYS	福龙马牌
66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2ZYS	福龙马牌
67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4ZYS	福龙马牌
68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62ZYS	福龙马牌
69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40ZYS	福龙马牌
70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1ZYS	福龙马牌
71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1ZYS	福龙马牌
72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51ZYS	福龙马牌
73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0ZYS	福龙马牌
74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25ZYS	福龙马牌
75	压缩式垃圾车	FLM5141ZYS	福龙马牌
76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72ZYSE4	福龙马牌
77	压缩式垃圾车	FLM5250ZYSE3	福龙马牌
78	压缩式垃圾车	FLM5081ZYSE4	福龙马牌
79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50ZLJ	福龙马牌
80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20ZLJ	福龙马牌
81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21ZLJ	福龙马牌
82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60ZLJ	福龙马牌
83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40ZLJ	福龙马牌
84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3ZLJ	福龙马牌
85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4ZLJ	福龙马牌
86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22ZLJ	福龙马牌
87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61ZLJ	福龙马牌
88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1ZLJ	福龙马牌
89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2ZLJ	福龙马牌
90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23ZLJ	福龙马牌
91	自卸式垃圾车	FLM5162ZLJE4	福龙马牌
92	自卸式垃圾车	FLM5022ZLJE4	福龙马牌
93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71ZZZ	福龙马牌
94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70ZZZ	福龙马牌

95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72ZZZ	福龙马牌
96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100ZZZ	福龙马牌
97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160ZZZ	福龙马牌
98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161ZZZ	福龙马牌
99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60ZZZE3	福龙马牌
100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72ZZZE4	福龙马牌
101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100ZZZE4	福龙马牌
102	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72ZZZE3	福龙马牌
10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250ZXX	福龙马牌
10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60ZXX	福龙马牌
10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251ZXX	福龙马牌
10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20ZXX	福龙马牌
10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60ZXX	福龙马牌
10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61ZXX	福龙马牌
10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20ZXX	福龙马牌
11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21ZXX	福龙马牌
11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61ZXX	福龙马牌
11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21ZXX	福龙马牌
11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70ZXXE3	福龙马牌
1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62ZXXE3	福龙马牌
1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61ZXXE4	福龙马牌
11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100ZXXE4	福龙马牌
11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22ZXXE3	福龙马牌
118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60JHQ	福龙马牌
119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61JHQ	福龙马牌
120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20CTY	福龙马牌
121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21CTY	福龙马牌
122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70CTY	福龙马牌
123	桶装垃圾运输车	FLM5022CTYE4	福龙马牌
124	路面养护车	FLM5020TYH	福龙马牌

125	路面养护车	FLM5022TYH	福龙马牌
126	透水沥青路面养护车	FLM5160GYH	福龙马牌
127	绿化喷洒车	FLM5100GPSE4	福龙马牌

(2) 进出口相关资质

发行人在福建省龙岩市商务局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70546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0669280235。

厦门福龙马在福建省厦门市商务局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2394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556236123。

2008年9月16日，龙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颁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509600221。

2010年11月30日，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渡办事处向厦门福龙马颁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995606237。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509960104，注册登记日期为2008年4月30日，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

厦门福龙马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502167159，注册登记日期为2010年11月26日，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6日。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

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有效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股东共计三人，分别为张桂丰（持股28.0625%）、陈敬洁（持股9.9288%）和杨育忠（持股6.1425%）。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桂丰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龙马专用车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龙马专用车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0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桂丰	1,935	36.51
2	陈敬洁	720	13.58
3	荣闽龙	360	6.79
4	林川	333	6.28
5	杨育忠	327.5	6.18
6	林侦	274.5	5.18
7	魏文荣	235.5	4.44
8	林顺田	225	4.25
9	李小冰	193.5	3.65
10	陈永奇	180	3.40
11	李开森	166.5	3.14
12	连泉	124.5	2.35
13	林鸿珍	45	0.85
14	沈家庆	45	0.85
15	罗翔	45	0.85
16	王建群	45	0.85
17	宋奎洋	45	0.85
合计		5,300	100

上述龙马专用车公司的十七名股东与发行人的十七名发起人一致，在龙马专用车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接近，张桂丰同时为龙马专用车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在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与龙马专用车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尾款支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因2008年发行人向龙马专用车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零部件和专用车辆，2009年期初，发行人应向龙马专用车公司支付的款项与应向龙马专用车公司收取的款项相互冲抵后，发行人仍需向龙马专用车公司支付779.79万元。发行人已在龙马专用车公司2009年底注销前向龙马专用车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 2、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A、2008年12月，杨育忠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累计金额600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B、2009年1月至6月，张桂丰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累计金额397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C、2009年1月至8月，杨育忠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累计金额666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D、2009年1月至6月，张桂丰之弟张桂洲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累计金额634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E、2009年1月，李小冰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8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



5.31%计算利息。

F、2009年1月至9月，陈永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累计金额96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G、2009年3月，林侦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H、2009年3月，李开森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6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I、2009年3月，荣闽龙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6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流转，以年率5.31%计算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向上述关联方支付利息共计516,837.05元；2009年末之前，发行人已向上述关联方清偿完毕所有借款及利息。

## （2）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张桂丰之弟张桂涛作为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因预借差旅费、销售费用等业务需要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09年末应付发行人余额为502,643.85元，截至2010年末应付发行人余额为197,785.9元，截至2011年末应付发行人余额为零。

##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08年4月16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08）第092、093和094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署的兴银岩

新罗流贷（2008）第029号《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项下1,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8年10月31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08）第260、261和262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署的兴银岩新罗流贷（2008）第081号《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1月24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08）第266、267和26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署的兴银岩新罗流贷（2008）第084号《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项下12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08年12月19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08）第303、304和305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2008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署的兴银岩新罗流贷（2008）第095号《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项下22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08年度，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以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的方式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间发生的且在2008年12月31日后仍在履行的相关银行承兑业务及银行保函业务逐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09年2月9日，张桂丰及其配偶、陈敬洁及其配偶、杨育忠及其配偶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09）第042、045、043、046、044和047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发行人自2009年2月9日至2011年2月9日期间在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09年11月6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09)第255、256和257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发行人自2009年11月6日至2011年11月6日期间在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7,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0年11月8日，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出具兴银岩新罗个保(2010)第191、192和193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对发行人自2010年11月8日至2012年11月8日期间在该银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0年5月7日，张桂丰、杨育忠、荣闽龙和陈敬洁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2010年岩高保字326001、326002、326004和326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岩授额字32600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2010年6月17日，张桂丰、杨育忠和陈敬洁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2010年新罗(保)字第0058-1、0058-2和005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该银行自2010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1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公授信字2010年厦0209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及其配偶作为担保人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1年3月11日，张桂丰及其配偶胡菁娜、杨育忠及其配偶杨满兰、荣闽龙及其配偶王丽芳和陈敬洁及其配偶郭笑文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

行签订2011年岩高保字326001、326002、326004和326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署的编号为2011年岩授额字326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2011年7月21日，张桂丰及其配偶胡菁娜、杨育忠及其配偶杨满兰和陈敬洁及其配偶郭笑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2011年厦0187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2011年厦0185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为贷款、汇票承兑、保函，本金数额为8,000万元。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与龙马专用车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尾款支付

发行人与龙马专用车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尾款支付系因2008年发行人向龙马专用车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零部件和专用车辆的关联交易而发生，发行人从龙马专用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按照龙马专用车公司原采购价格确定；发行人向龙马专用车公司销售零部件和专用车辆的价格系按照成本加总体平均毛利率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其2009年的尾款支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系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5.31%）向关联方支付了利息，发行人2009年9月后未再发生任何关联借款，且已经于2009年末之前清偿完毕相关借款及利息；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预支差旅费、销售费用等正常业务需要原因，2011年末余额为零，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08年发行人向龙马专用车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零部件和专用车辆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及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向龙马专用车公司采购形成的应支付的款项和向龙马专用车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取的款项相冲抵后的余额已支付完毕；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也已于2011年末之前结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均是无偿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有关关联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

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八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0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563.02	办公	抵押
2	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1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0.66	物业管理用房	抵押
			42.4	物业管理用房	
3	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2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268.54	厂房	抵押

4	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3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546.26	厂房	抵押
5	龙房权证字第200805250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437.59	生产性用房	抵押
6	龙房权证字第201006897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腾路42号1层	10,835.36	生产性用房	无
7	龙房权证字第201006898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腾路42号1层	15,462.56	生产性用房	无
8	龙房权证字第201006899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腾路42号1层	864.56	仓库	无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 国 用（2008）第200373号	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62,089.8	工业	出让	2054年1月7日	抵押
2	龙 国 用（2008）第200064号	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47,803	工业	出让	2055年6月29日	抵押
3	龙 国 用（2010）第200302号	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9,737.2	工业	出让	2054年1月7日	无
4	永 定 国 用（2011）第T407号	永定县高陂镇平在村（高新园区内）	135,9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出让	2061年2月28日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十一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项目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4770599号	第12类	2018年6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2		第5365059号	第12类	2019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3		第1377111号	第12类	2020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4		第6704288号	第7类	2020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5		第6704291号	第12类	2020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6		第7344736号	第7类	2020年9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7		第7175859号	第7类	2020年10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8		第7175861号	第12类	2020年12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9		第7344762号	第12类	2020年12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10		第7976840号	第7类	2021年2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11		第9070564号	第7类	2022年1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四十三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道路洗扫车	发明	ZL 01 1 12786.4	2001年4月27日	2005年3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2	清洗车自行避障喷洗机构与自行避障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43517.4	2006年4月6日	2008年9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3	环卫车道	发明	ZL 2007 1 0009232.3	2007年7月	2009年3月	自主	无

	路刷洗装置			16日	11日	申请	
4	环卫车路面及路肩石刷洗装置	发明	ZL 2007 1 0009231.9	2007年7月16日	2009年7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5	污水循环利用式道路清扫车给水装置	发明	ZL 2010 1 0184796.2	2010年5月14日	2011年7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6	车用侧冲洗路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9566.7	2004年3月25日	2005年3月9日	受让取得	无
7	清洗车喷水架	实用新型	ZL 2004 2 0039565.2	2004年3月25日	2005年3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8	清洗车水路喷管侧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82884.0	2006年4月6日	2007年3月7日	受让取得	无
9	扫路车引流防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86991.0	2006年7月14日	2007年7月4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小型垃圾收运中转车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11385.2	2006年10月26日	2007年10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11	扫路车便捷式吸嘴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11386.7	2006年10月26日	2007年10月17日	受让取得	无
12	高压集流冲扫吸嘴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09577.X	2006年11月13日	2007年11月28日	受让取得	无
13	扫路车辅助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56467.6	2006年12月7日	2008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14	污水阀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68.9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2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15	污水泵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65.5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2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16	快速倾倒垃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69.3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2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17	透水沥青路面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02370.6	2008年5月16日	2009年4月29日	自主申请	无
18	垃圾压缩	实用	ZL 2008 2	2008年10月	2009年7月	自主	无

	机挂销装置	新型	0146217.3	31日	29日	申请	
19	垃圾转运车箱体后门启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46220.5	2008年10月31日	2009年8月26日	自主申请	无
20	环卫车单点清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6344.X	2009年1月9日	2010年5月26日	自主申请	无
21	全天候道路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93.8	2009年4月1日	2010年3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2	养殖业排泄物收集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9045.1	2009年6月15日	2010年3月10日	自主申请	与福建科佳奇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有
23	环卫车触地滚轮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9046.6	2009年6月15日	2010年8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24	扫、吸、洗一体式环卫车宽幅吸嘴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10319.9	2009年9月14日	2010年6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25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580.5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26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污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581.X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1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7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上料机构自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1596.6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1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8	泔水车后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80.3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29	小型车尾板承载平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65.9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台控制装置						
30	水平垃圾压缩机提门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54.0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1	移动式垃圾箱后门手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43.2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2	垃圾车填料器活动式后盖板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23.5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3	垃圾压缩机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13.1	2010年5月4日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4	移动式垃圾箱后门自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5532.4	2010年5月4日	2011年1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35	污水循环利用式道路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96850.0	2010年5月14日	2011年1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36	垂直垃圾压缩机压缩机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52426.3	2010年7月5日	2011年3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37	泔水车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40049.0	2010年11月29日	2011年8月17日	自主申请	无
38	微型道路养护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10273.6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1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39	电动球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0090.3	2011年3月9日	2011年8月31日	自主申请	无
40	空压机自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0167.7	2011年3月9日	2011年9月28日	自主申请	无
41	扫路车整体式过滤集尘箱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0166.2	2011年3月9日	2011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42	垃圾车提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1855.5	2011年3月12日	2011年8月31日	自主申请	无

43	环卫专用 车冲洗装 置	实用 新型	ZL 2011 2 0142697.8	2011年5月6 日	2011年11月 30日	自主 申请	无
----	-------------------	----------	------------------------	---------------	-----------------	----------	---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环卫装备部件加工和组装相关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喷漆生产线、气体保护焊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平板对接自动焊接机、龙门铣床、液压折弯机等专用、通用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生产车间，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及第“十、(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将其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2010年7月1日，厦门福龙马与厦门微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厦门福龙马租赁使用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1703B单元写字楼；租赁面积为45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从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第一年租金每平方米35元/月，第二年租金每平方米36元/月，第三年租金每平方米38元/月，租金自2010年8月1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租方厦门微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房屋开发商签订了合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根据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设立于2010年8月20日，住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1703B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桂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1、环卫设备、环卫专用车辆及配件的研发和销售（不含特种设备、不含销售展示场地）；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2030年8月19日。厦门福龙马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2011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开展），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A、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抵2009第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产权证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00860、200800861、200800862、200800863和200805250号的五处房产和产权证号为龙国用（2008）第200064和200373号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6,28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09年11月6日至2011年11月6日。

B、2011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1第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

C、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1第0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

D、2011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1第0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

E、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1第0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8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

F、2011年9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兴银岩新罗流贷2011第0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500万元用

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

(2)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1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2011年厦0185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贷款、汇票承兑和保函，有效使用期限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5日止。

A、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2011年9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011年厦0233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不锈钢板和庆铃底盘，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9日至2012年9月9日。

B、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之间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元)
1	公承兑字第2011年厦2152号	2011年12月27日	7,000,000	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3月27日	2,100,000
2	公承兑字第2012年厦0095号	2012年1月16日	7,000,000	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4月16日	2,100,000
3	公承兑字第2012年厦0166号	2012年2月8日	7,000,000	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5月8日	2,100,000
4	公承兑字第2012年厦0288号	2012年3月2日	7,000,000	2012年3月2日至2012年6月2日	2,100,000

(3)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50035729201104435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从2011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止，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银岩新罗保函2011第003号《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书》，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50035729201104435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开立借款保函，受益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止。

#### (4)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1041500001393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具体适用融资品种为短期贷款（固定期限）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限自2011年4月15日起至2012年4月15日。

在该最高融资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之间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A、2011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360120112806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5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2011年8月4日至2012年8月4日。

B、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360120112814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从该银行贷款95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30日。

#### (5)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的融资相关合同

2011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GDLYZ11026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一般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有效使用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4日止。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承兑金额 (元)	汇票期限	保证金金额 (元)
1	GDLYZ11 026Y12	2012年1月 12日	4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 2012年4月13日	120,000
2	GDLYZ11 026Y13	2012年2月 14日	1,0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2年5月16日	300,000
3	GDLYZ11 026Y14	2012年2月 23日	1,500,000	2012年2月23日至 2012年5月23日	450,000
4	GDLYZ11 026Y15	2012年2月 29日	400,000	2012年3月1日至 2012年6月1日	120,000
5	GDLYZ11 026Y16	2012年3月 15日	4,017,391	2012年3月16日至 2012年6月16日	1,205,217.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2、重大销售合同

(1)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宜宾市乘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KM20111110)，约定发行人向宜宾市乘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3辆清洗扫路车 (FLM5070TQS)、3辆清洗扫路车 (FLM5164TQS) 和2辆高压清洗车 (FLM5164GQX)，合同总价为383万元。

(2) 2012年1月5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卫机具购销合同 (车辆类)》(合同编号：[2011]1532-02)，约定发行人向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销售55台路面养护车（油污冲洗车），合同总价为576.4万元。

（3）201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沈阳万润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扫保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Y20120111），约定发行人向沈阳万润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10台干湿扫路车（FLM5162TSL）和2台压缩式垃圾车（FLM5161ZYS），合同总价为527.8万元。

（4）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沈阳市政府采购（“专用汽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T2011-1004(1)-03/CG(P)20110976），约定发行人向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销售41台垃圾倒运车（FLM5022ZLJ），合同总额为278.39万元。

（5）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沈阳市政府采购（“专用汽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T2011-1004(1)-01/CG(P)20110976），约定发行人向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销售40台垃圾倒运车（FLM5022ZLJ），合同总额为271.6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采购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重大采购合同

（1）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度东风商用车（改装网络）商务协议书》，约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对其产品进行专用改装和销售，发行人2012年承购东风商用车本部产品1000辆用于改装销售，结算、价格、交付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2012年汽车销售商务支持计划执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2）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

约定福建多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庆铃二类底盘820台，金额共计9,685.2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龙岩市环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1,200吨不锈钢板（304）、600吨锰板（Q345B）、10吨不锈钢管（304），价格按采购订单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2012年1月15日，发行人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发动机总成、备胎升降器总成、空气滤清器总成等汽车配件，合同总价1,974.191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 2012年1月8日，发行人与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发动机总成等汽车配件，总金额为1,790.392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签署《龙岩商会大厦认购份额合同》，约定福建省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牵头有关企业、商会组织组成联合主体，联合竞买2008拍一4号宗地（龙岩大道东侧、华莲路南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后在该宗地上建设龙岩商会大厦；发行人自愿作为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共同参与该宗地竞买及龙岩商会大厦的建设；龙岩商会大厦合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包括竞买该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契税及开发建设资金）由除福建省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以外的其他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出资，出资的分配及出资到位时间按届时

业主大会通过《龙岩商会大厦合资建设章程》规定执行；发行人自行申报认购龙岩商会大厦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发行人最终实际分配的建筑面积、栋号、层数均按届时业主大会通过的《龙岩商会大厦合资建设章程》规定进行分配确定；发行人按其认购建筑面积应缴交地价款144万元（每平方米1,200元）。

（2）2010年9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10-A-1-0207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为发行人环卫车、垃圾处理设备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费总价346万元。

（3）2005年12月1日，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与龙马专用车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向龙马专用车公司提供压缩式垃圾车专用技术授权，并由被授权方向授权方支付相关技术资料转让费和技术提成费。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已承继龙马专用车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签订《变更协议书》，约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技术提成费为每台1.5万日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有关当事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9,917,688.77元。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1,086,000	履约保证金
2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979,050	履约保证金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590,700	履约保证金
4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565,50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169,993.5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50万元以上）一笔为对日本极东开发工业株式会社的应付技术提成费54.448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

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增资扩股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收购资产

发行人2007年12月设立后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从关联方龙马专用车公司购买了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经营性资产，龙马专用车公司与环卫装备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经营。发行人从龙马专用车公司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收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部分资产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龙马专用车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4月18日就该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龙马专用车公司依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146号《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将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等部分资产作价共计28,559,679元（按照评估结果作价）转让给发行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2007年12月29日。

### (2) 受让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权、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2007年12月26日，龙马专用车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龙马专用车公司将其享有的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权、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

人。根据该《转让协议》，发行人从龙马专用车公司共受让1项注册商标和9项专利。

### (3) 受让合同权利义务

2006年12月26日，龙马专用车公司与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龙岩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龙经建司合字[2006]21号），约定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龙马专用车公司转让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龙岩经济开发区理工工业园以北、G道路以东、龙兴路以西，面积约90亩，使用年限为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颁发之日起50年，转让价格为360万元。

2008年4月，发行人、龙马专用车公司与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将上述龙经建司合字[2006]21号《龙岩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合同书》中龙马专用车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享有和承担，由发行人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对于龙马专用车公司已向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缴交的土地转让价款200万元，发行人应全部偿还给龙马专用车公司；剩余的土地转让价款、保证金以及其他因项目土地应缴交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缴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及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龙马专用车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完毕；发行人购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相关权属均已交接或登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相关交易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毕；交易双方对该等资产收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包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07年12月,张桂丰等全体十七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因设立时注册资本中发起人缴存出资额的变化而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与发起人缴存出资额变化同时修改的内容包括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因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而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同时修改的内容包括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2010年9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章程指引》而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5、2010年12月11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6、2012年2月2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完善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3、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

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供应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中心、总师办、销售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总经办、规划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五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和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0年12月11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发行上市的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九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张桂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陈敬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杨育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荣闽龙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小冰	董事	无	
袁丹红	董事	无	
沈维涛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邢文祥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澳门城市大学	助理校长兼教务长
李钢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	所长
李开森	监事	无	
林侦	监事	无	
王灿锋	职工监事	无	
林鸿珍	副总经理	无	
张桂潮	副总经理	无	
陈永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2、经相关人员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

任三名监事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有四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关于董事

2009年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和李小冰五人组成；其中张桂丰为董事长。

201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桂丰、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袁丹红、邢文祥、辛宝荣和李钢九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邢文祥、辛宝荣和李钢为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桂丰为董事长。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辛宝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沈维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关于监事

2009年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林侦、李开森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黄怀三人组成；其中李开森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黄怀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章如彬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章如彬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灿锋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侦、李开森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王灿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开森为监事会主席。

##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张桂丰，副总经理包括陈敬洁、林鸿珍、陈永奇，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杨育忠。

2009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陈永奇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荣闽龙担任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续聘张桂丰为总

经理，续聘陈敬洁、林鸿珍、陈永奇和荣闽龙为副总经理，续聘杨育忠为财务负责人，续聘陈永奇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张桂潮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三人，分别是邢文祥、沈维涛和李钢。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 1、发行人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期间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09年至今	15%
增值税	2009年至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9年至今	7%
教育费附加	2009年至今	3%

###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09年、2010年，发行人为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5000025）；2011年，经复审合格，发行人再次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05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2009年度至今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

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出口的奖励政策，发行人于2009年1月7日获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20万元。

根据福建龙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纳税贡献奖励的决定》（龙经管委[2009]5号），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获得2008年度纳税贡献奖励20万元。

根据福建龙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按纳税贡献率对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实施奖励的办法》（龙经管委[2008]60号），2009年3月11日，发行人获得奖励334,600元；2010年2月8日，发行人获得奖励659,300元；2011年4月19日，发行人获得奖励666,200元。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龙岩市促进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09]9号）以及《关于印发2009年龙岩市外贸出口保规模扩增量奖励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09]9132号），发行人于2009年3月20日获得出口奖励13,700元；于2009年4月16日获得出口奖励2,177.18元；于2009年7月30日获得出口奖励56.28元；于2009年8月25日获得出口奖励357.18元；于2010年4月9日获得出口奖励1,000元；于2010年7月15日获得出口奖励783.9元；于2011年9月22日获得出口奖励4,440元。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闽西新一轮大发展的决定》（岩委[2007]30号）、《关于推进品牌带动的实施意见》（岩委发[2008]7号）以及《关于发展商标品牌的若干意见》（龙政综[2008]294号），2009年7月17日、2010年3月17日，发行人获得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20万元、新确认的省级新产品奖励5万元、获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2万元以及首次获得省级名牌产品奖励10万元共计37万元；2009年12月30日、2010年3月17日，发行人获得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

获得首次获得市知名商标奖励1.5万元。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工业“百家千户”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综[2007]90号），2009年8月4日，发行人获得奖励5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市财政企业技改贷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龙财企[2009]27号），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获得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贴息30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龙岩市第二批科技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龙财教[2009]81号），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获得“环卫车机械液压复合传动装置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40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龙发改产业[2009]35号），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获得压缩式垃圾转运站设备生产技改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50万元。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等12家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励的决定》（龙经管委[2010]12号），2010年2月2日，发行人获得2009年度纳税贡献奖励20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龙岩市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0]11号），2010年3月3日，发行人获得“FLM5071GSL清洗扫路车、FLM5070ZYS压缩式垃圾车、FLM5162GSL清洗扫路车项目”专项资金补助150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国家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的通知》（龙财（企）指[2009]32号），2010年3月3

日，发行人获得“FLM5071GSL型清洗扫路车”项目拨款119万元。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6·18示范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推进[2010]289号），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获得FLM5162GSL清洗扫路车项目贷款贴息112万元；2011年11月3日获得FLM5162GSL清洗扫路车项目贷款贴息38万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龙财（企）指[2010]20号），2010年8月13日，发行人获得“福龙马牌FLM5162GSL型清洗扫路车产业化”项目补助300万元。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六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0]63号），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获得科技技术经费补助48万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作补充规定的通知》（龙财教[2010]14号），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资助资金7,288元；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资助资金6,876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市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0]39号），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获得FLM5163TQS清扫车、FLM5251ZXX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新产品补助50万元。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0]167号），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获得知识产权试点专项经费9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龙岩市“工业发展年”活动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县（市、区）评比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0]54号），2011年4月11日，发行人获得龙岩市“工业发展年”先进企业财政奖励资金5万元。

根据福建龙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等16家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励的决定》（龙经管委[2011]4号），2011年4月20日，发行人获得2010年度纳税贡献奖励20万元。

根据福建龙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补助环卫装备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经管委[2011]31号），2011年4月8日，发行人获得专项资金补助1,558,909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核拨2010年度福建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11]12号），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获得FLM5071GSL清洗扫路车研发扶持资金5万元，专利申请、专利研发试验费用扶持资金5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11]13号），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获得企业自主创新支持资金15万元。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0年福建省专利奖奖金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闽知法[2011]11号），2011年9月7日，发行人因环卫车路面及路肩石刷洗装置专利获得福建省2010年度专利三等奖奖金3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金的通知》（龙财企[2010]63号），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获得市知名商标奖励1.5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10万元，“福龙马牌环卫专用车辆”国家级新产品奖励5万元。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理委员会《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关于补助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高管委[2011]92号），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获得企业发展资金补助300万元。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11]98号），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获得FLM5101TXS洗扫车的产业化项目经费30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龙岩市工业企业技改贷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1]35号），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贴息资金补助25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1]22号），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奖励5万元，省级新产品（3个）奖励7.5万元，国家级新产品奖励5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10万元，市知名商标奖励1.5万元。

根据龙岩市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拨给迎接省委省政府检查汽车工业城项目现场布置经费的请示》（龙汽办字[2011]10号）及龙岩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获得汽车生产企业车辆展示补贴1.2万元。

根据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市财政促进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11]47号），2012年1月6日，发行人获得FLM5101TXS洗扫车开发项目补助30万元。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区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奖励5万元，省级新产品（3个）奖励7.5万元，国家级新产品奖励5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10万元，市知名商标奖励1.5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财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1]84 号），201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获得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补助 300 万元。

根据龙岩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补助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龙高管委[2012]9 号），201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获得企业发展资金 500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自主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品牌培育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厦门福龙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厦门福龙马自2010年8月设立至今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期间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10年8月至今	25%
增值税	2010年8月至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0年8月至今	7%
教育费附加	2010年8月至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厦门福龙马自2010年8月设立至今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福龙马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批复如下：

(1) 2011年1月6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闽环保评[2011]1号《关于批复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同意发行人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在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建设投产。

(2) 2011年1月17日，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在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2011年6月14日，发行人总装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员工抢救无效死亡。龙岩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认定该事故属于相关人员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意外事故，死者本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成发行人对死者直系亲属给予抚恤补偿，并妥善处理相关后事工作；鉴于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较为到位，在事故中能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抢救，建议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上述事故调查结论已经福建龙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死者直系亲属就抚恤补偿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事故调查情况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级别被评定为A级（最高级别）；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已对死者直系亲属给予抚恤补偿，协助妥善处理相关后事；发行人又进一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详细排查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了整改，最大程度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后续生产安

全；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21,568.01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3,387.05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有权部门批准备案：

（1）2011年1月10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闽发改网工业[2011]1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发行人的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进行了核准；2011年1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作出工信装函[2011]10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备案确认函》，同意发行人的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备案。

（2）2011年1月7日，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闽发改备[2011]F00001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对发行人的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环卫装备等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力争在未来3—5年内成长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环卫装备制造厂商之一，并在未来8—10年内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卫装备制造厂商之一，将“福龙马”品牌打造成为环卫装备行业的著名品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张桂丰、陈敬洁和杨育忠）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福龙马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桂丰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其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因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来源于关联企业龙马专用车公司，因此，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原则对龙马专用车公司的设立、股权演变和存续情况进行了查验。

### 1、龙马专用车公司的设立、股权演变和存续情况

#### (1) 龙马专用车公司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查验，龙马专用车公司于2000年7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74.2万元，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150	54.71%
2	龙岩市中林工业有限公司	36	13.13%
3	福建省永丰康复用品工贸公司	30	10.94%
4	张茂清	30	10.94%
5	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	28.2	10.28%

合计	274.2	100%
----	-------	------

其中，根据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和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的全部资金系福建龙马集团公司拥有的资金，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龙马专用车公司54.71%的股权属于福建龙马集团公司所有，福建龙马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系福建龙马集团公司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龙岩市中林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丰康复用品工贸公司均为非国有企业；张茂清为中国境内自然人。

### (2) 2003年4月至5月的股权转让

2003年4月至5月期间，经龙马专用车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龙岩市中林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丰康复用品工贸公司（已于2001年4月更名为“福建省永丰机械工贸公司”）、张茂清、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将其在龙马专用车公司中的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13%）、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94%）、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94%）、28.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28%）、95.1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71%）转让给张桂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马专用车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219.36	80%
2	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54.84	20%
合计		274.2	100%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2003年9月至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2003年9月至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引进部分自然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264	33%
2	陈敬洁	129.16	16.145%
3	林川	64	8%
4	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54.84	6.855%
5	荣闽龙	48	6%
6	杨育忠	48	6%
7	李小冰	40	5%
8	陈永奇	40	5%
9	魏文荣	40	5%
10	李开森	32	4%
11	林侦	32	4%
12	林鸿珍	8	1%
合计		8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4年8月至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730万元

2004年8月至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730万元，并新增一名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528	30.53%
2	陈敬洁	258.32	14.93%
3	杨育忠	152	8.79%
4	林川	128	7.4%

5	荣闽龙	96	5.55%
6	林顺田	80	4.62%
7	魏文荣	80	4.62%
8	陈永奇	80	4.62%
9	李小冰	80	4.62%
10	林鸿珍	64.84	3.75%
11	李开森	64	3.7%
12	林侦	64	3.7%
13	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54.84	3.17%
合计		1,73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5年2月至3月股权转让，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万元

2005年2月至3月，经龙马专用车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林鸿珍将其持有的龙马专用车公司64.84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5%）转让给杨育忠；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760	33.78%
2	陈敬洁	320	14.22%
3	杨育忠	240	10.67%
4	荣闽龙	160	7.11%
5	林川	148	6.58%
6	林侦	122	5.42%
7	魏文荣	105	4.67%
8	林顺田	100	4.44%
9	李小冰	86.16	3.83%

10	陈永奇	80	3.55%
11	李开森	74	3.29%
12	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54.84	2.44%
合计		2,250	100%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5年5月至6月股权转让，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350万元

2005年5月至6月，经龙马专用车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福建龙马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在龙马专用车公司中的54.84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4%）转让给张桂丰。

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引进一名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3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860	36.6%
2	陈敬洁	320	13.62%
3	杨育忠	240	10.21%
4	荣闽龙	160	6.81%
5	林川	148	6.3%
6	林侦	122	5.19%
7	魏文荣	105	4.47%
8	林顺田	100	4.25%
9	李小冰	86.16	3.67%
10	陈永奇	80	3.4%
11	李开森	74	3.15%
12	连泉	54.84	2.33%



<b>合计</b>	<b>2,350</b>	<b>100%</b>
-----------	--------------	-------------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2005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650万元

2005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6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860	32.45%
2	李小冰	386.16	14.57%
3	陈敬洁	320	12.08%
4	杨育忠	240	9.06%
5	荣闽龙	160	6.04%
6	林川	148	5.59%
7	林侦	122	4.6%
8	魏文荣	105	3.96%
9	林顺田	100	3.77%
10	陈永奇	80	3.02%
11	李开森	74	2.79%
12	连泉	54.84	2.07%
<b>合计</b>		<b>2,65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2005年10月股权转让，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25万元

2005年10月，经龙马专用车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小冰、杨育忠分别将其在

龙马专用车公司中的257.16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9.7%）、3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3%）转让给张桂丰；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1,290	36.6%
2	陈敬洁	480	13.62%
3	荣闽龙	240	6.81%
4	林川	222	6.3%
5	杨育忠	210	5.96%
6	林侦	183	5.19%
7	魏文荣	157	4.45%
8	林顺田	150	4.26%
9	李小冰	129	3.66%
10	陈永奇	120	3.4%
11	李开森	111	3.15%
12	连泉	83	2.35%
13	林鸿珍	30	0.85%
14	沈家庆	30	0.85%
15	罗翔	30	0.85%
16	王建群	30	0.85%
17	宋奎洋	30	0.85%
合计		3,525	100%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2007年1月至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万元

2007年1月至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桂丰	1,935	36.51%
2	陈敬洁	720	13.58%
3	荣闽龙	360	6.79%
4	林川	333	6.28%
5	杨育忠	327.5	6.18%
6	林侦	274.5	5.18%
7	魏文荣	235.5	4.44%
8	林顺田	225	4.25%
9	李小冰	193.5	3.65%
10	陈永奇	180	3.4%
11	李开森	166.5	3.14%
12	连泉	124.5	2.35%
13	林鸿珍	45	0.85%
14	沈家庆	45	0.85%
15	罗翔	45	0.85%
16	王建群	45	0.85%
17	宋奎洋	45	0.85%
合计		5,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10）2009年底注销

因龙马专用车公司各股东于2007年底注册成立了发行人，龙马专用车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经营，龙马专用车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根据股东会决议，龙马专用车公司于2009年9月开始解散清算，并于2009年底完成注销。

根据龙马专用车公司解散清算的《清算公告》、《清算报告》、股东会决议和本所律师查验，龙马专用车公司解散和清算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清算过程和资产负债的处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逃债废债的情形。

## 2、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事宜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

2010年8月19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福建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演变事宜的请示》（龙政综[2010]312号），龙岩市人民政府经研究认为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国家、集体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明确，恳请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其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

2010年11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建龙马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股权演变问题的复函》（闽政办函[2010]142号），同意龙岩市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确认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马专用车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和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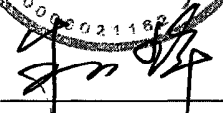
## 3、根据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龙马专用车公司相关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对龙马专用车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认证等情况的查验，龙马专用车公司自2000年设立至2009年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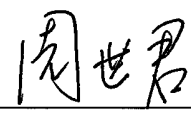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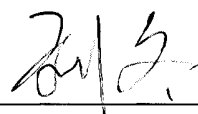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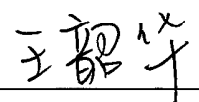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刘冬

  
王韶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2 年 3 月 23 日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

(经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草 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800100008357。

**第三条** 公司于 [ ] 年 [ ] 月 [ ]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于 [ ] 年 [ ] 月 [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龙岩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3640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员工赢得发展机会，为股东获取回报，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及金额		
				2007年12月10日前（万元）	2008年1月9日前（万元）	2008年4月18日前（万元）
1	张桂丰	1,650	货币	330.00	429.00	891.00
2	陈敬洁	611	货币	122.20	158.86	329.94
3	荣闽龙	306	货币	61.20	79.56	165.24
4	林川	283	货币	56.60	73.58	152.82
5	杨育忠	268	货币	53.60	69.68	144.72
6	林侦	233	货币	46.60	60.58	125.82
7	魏文荣	200	货币	40.00	52.00	108.00
8	林顺田	191	货币	38.20	49.66	103.14
9	李小冰	164	货币	32.80	42.64	88.56
10	陈永奇	157	货币	31.40	40.82	84.78
11	李开森	141	货币	28.20	36.66	76.14
12	连泉	106	货币	21.20	27.56	57.24
13	林鸿珍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4	沈家庆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5	罗翔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6	王建群	38	货币	7.60	9.88	20.52
17	宋奎洋	38	货币	7.60	9.88	20.52

合计		4,500		900.00	1,170.00	2,430.00
----	--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 ]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 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5 人)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6 人) 时 (即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 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 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 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 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

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之外，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

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推举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

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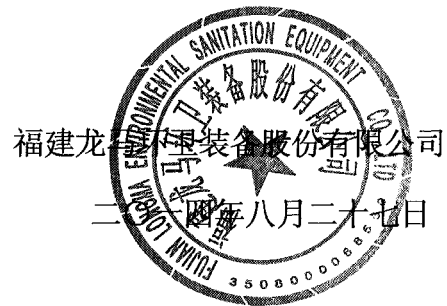
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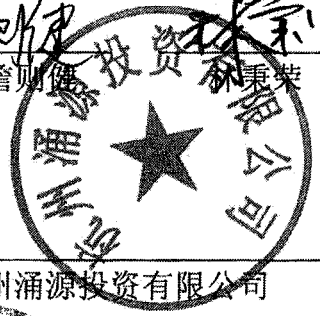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张桂丰	 陈敬洁	 杨育忠	 荣闾龙	 林川	 林 倩
 魏文荣	 李小冰	 陈永奇	 林顺田	 李开森	 连 泉
 林鸿珍	 卢红娣	 沈家庆	 王建群	 罗 翔	 宋奎洋
 吴敏娟	 陈平武	 黄文江	 袁丹红	 罗龙明	 陈 隆
 张宗达	 张 丽	 谢永芳	 曾祥林	 罗立炎	 邓志贵
 陈锦成	 沈贞民	 林永品	 易先禄	 王东旭	 张桂涛
 黄 怀	 郑本琪	 杨国强	 林蔚东	 徐志辉	 冯 胜
 张碧玲	 方福生	 江 涛	 倪华莉	 吴智勤	 蔡根荣
 张金斌	 吴庆辉	 兰文祥	 余兴华	 张韦弦	 张正玉
 苏文锋	 黄永彪	 黄兴协	 黄兴协	 付宝顶	 黄永彪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龙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30号

## 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龙环司字〔2012〕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5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1月5日印发

---

打字：宋祎媚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